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上海租界略史

岑德彰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 上海租界大事年表

年	月	日	大事記
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	八	二九	中英簽訂南京和約闢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爲通商口岸
二十三年(一八四三)	十一	十七	上海開埠
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十二	二九	公佈租界章程
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十一	二七	租界西線擴充至泥城浜
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四	六	議定法租界經界
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			太平軍起事
三年(一八五三)	四	十二	英法領事組織商團保護租界

三年(一八五三)	九	七	小刀會匪陷上海縣城
四年(一八五四)	二		於虹口設立美領事館
四年(一八五四)	四	四	泥城之戰
四年(一八五四)	七	十一	外國居留民集會英領阿利國公佈租界新章
五年(一八五五)	二	十七	會匪退出縣城
五年(一八五五)	二	廿四	滬道出示曉諭凡華人人居租界者須遵守租界章程
八年(一八五八)	一	廿六	中英簽訂天津條約
十年(一八六〇)	六		太平軍進佔蘇州
十年(一八六〇)	八	十七	太平軍第一次進攻上海

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一		太平軍第二次由吳淞進攻上海
元年(一八六二)	五	一	法租界宣佈獨立設立公董局
元年(一八六二)	八		太平軍第三次進攻上海，駐軍靜安寺。
二年(一八六三)	九	廿一	英美二租界合併爲公共租界
二年(一八六三)	十二	四	戈登克蘇州
二年(一八六四)	五	一	設立會審公廨
三年(一八六四)	七		清軍攻克南京
四年(一八六五)			曾李勑設江南製造局於虹口(八年遷龍華)
四年(一八六五)			設立美國按察使署

五年(一八六六)	三		納稅西人開會修改租界章程
五年(一八六六)			成立消防隊
八年(一八六九)	九		中國政府批准租界新訂章程
九年(一八七〇)			撥商團歸工部局指揮
十三年(一八七四)			法租界擬築路穿過四明公所墓地，發生暴動。
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九	十三	中英簽訂烟台條約
六年(一八八〇)	八	三一	工部局與自來水公司訂約
十五年(一八八九)			創設棉紗廠
十九年(一八九三)			工部局收買租界內電氣事業

二十一年(一八九四—五)			中日之戰
二十年(一八九四)	一	廿五	日本承認上海非戰事區域
廿二年(一八九六)			中日簽訂馬關條約
廿二年(一八九六)	七	廿一	中日在北京簽訂通商行船條約准洋商在華設立工廠
廿三年(一八九七)	四	五	小車夫因加車捐發生暴動
廿三年(一八九七)	五	十	英商在滬設棉紗廠
廿四年(一八九八)			淞滬鐵路通車
廿四年(一八九八)			史坦雷博士組織工部局衛生處
廿四年(一八九八)			推廣租界辦法批准

廿五年(一八九九)	七		公共租界越界築路
廿五年(一八九九)			法租界越界築路
廿六年(一九〇〇)	三	十三	納稅西人會討論華人教育
廿六年(一九〇〇)			拳匪作亂東南各省督撫與上海領團約擔保境內治安而以各國軍事行動限於北方爲條件
廿六年(一九〇〇)	八	十七	外兵警備上海
廿七年(一九〇二)	九	七	浚浦局成立
廿八年(一九〇三)			外兵撤退
三十年(一九〇四)			創設華童公學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四	八	中法會議推廣法租界並委任二華人爲顧問
二年(一九一三)	七	二六	二次革命，蘇軍與袁軍在上海附近作戰商團與外兵出動警備上海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	一	一	中華民國成立
三年(一九一二)	十一	三	上海光復
三年(一九一二)	十	十	武昌起義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十一	十	滬人因防疫事與衛生處衝突
卅三年(一九〇七)			租界商團增加中華隊名額
卅一年(一九〇五)	十二	八	黎黃氏案滬人因公憤圍攻捕房

十四年(一九二五)	一		工部局宣佈戒嚴，外兵及商團警備租界
十三年(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			齊盧戰爭
九年(一九二〇)	十	四	組織華人納稅會
九年(一九二〇)	四	七	納稅西人會議通過設立華人顧問委員會之提案
八年(一九一九)	六	三	學生運動
八年(一九一九)	五	一	消防隊隊員改由工部局僱用
七年(一九一八)	七	十六至十九	虹口華捕與日人衝突
六年(一九一七)	八	十四	中國對德奧宣戰
四年(一九一五)			滬杭鐵路通車

十四年(一九二五)	一		租界當局解除退入租界潰兵武裝
十四年(一九二五)	五	三十	五卅慘案
十五年(一九二六)	四	十四	納稅西人會議決工部局中添設華董二人
十五年(一九二六)	五	四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
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	一	上海臨時法院成立
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月 至三月		英美法西意日各國軍隊抵滬警備租界
十六年(一九二七)	三	廿一	租界宣佈戒嚴
十六年(一九二七)	七	七	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
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	二十	華董宣誓就職

十七年（一九二八）	六	一	租界內各公園開放
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	一七	納稅西人會議決出賣工部局電氣事業
十九年（一九三〇）	四	一	設立上海特區法院
十九年（一九三〇）	五	二	增加華董人數至五人

# 凡例

- 一· 本書係根據卜舂濟先生 Dr. F. L. Hawks Pott 所著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一書編譯而成傍稽羣書不下十餘種就故老徵訪所得亦數十事故與原書相較詳略互異讀者諒之
- 二· 本書外國人名地名有定名者從定名無定名者從譯名
- 三· 本書年月在民國以前者用前清紀元惟月日則概從陽歷
- 四· 本書倉卒從事疏漏在所不免倘荷讀者賜書指示俾得於再版時修正尤爲感謝
- 五· 本書自編譯以至出版幸賴中外師友多方協助如張岳軍先生卜舂濟先生潘公展先生皆編者所特欲誌謝者也

# 上海租界略史目錄

## 第一章 訂約通商

上海與歐美都市之比較。上海之形勢。滬字之意義。上海城垣之興廢。上海之名勝。靜安寺。龍華塔。徐家匯。英商第一次來滬。中國拒絕通商之原因。鴉片之戰與英軍北侵。上海之防守計畫。吳淞之敗。陳化成陣亡。英軍水陸並進。上海之陷落。英軍測量黃浦江口。

## 第二章 創設租界

南京訂約。英國駐滬第一任領事。英領事購定住宅。租界之緣起。租界之經界。清道光年間旅滬洋商生活狀況。設立公行。開埠後之貿易。領事裁判權。懸掛英國國旗之爭議。清道光廿五年之租界章程。法國駐滬第一任領事。

美租界之緣起。董家渡天主堂。公共租界。建築英領署。黃浦灘之緣起。外僑人口統計。路政。建築。青浦毆傷教士案

### 第二章 紅頭據城

會匪破城。勦辦商團。泥城之戰。中法聯軍進攻縣城。會匪退出縣城。鴉片貿易之發達。勦設海關。

### 第四章 修訂章程

咸豐四年租界章程。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工部局第一任董事。組織巡捕房。華人入居租界問題

### 第五章 太平戰禍

咸同間旅滬外僑之生活狀況。太平軍之進展。各國對太平軍守中立。北京條約。巴夏禮紀念碑。禁烟與開禁。上海之鴉片貿易。英法助守上海。太平軍

攻上海。租界地價激增。劃上海周圍三十里爲中立區域。華爾組織常勝軍。太平軍再攻上海。

## 第六章 太平戰禍二

英法聯軍助攻太平軍。太平軍三攻上海。華爾陣亡。白齊文之末路。戈登接統常勝軍。崑山之捷。蘇州之捷，常州之捷。戈登辭職去。李國泰請船案。粗設製造局。崑山路景林堂。

## 第七章 市政規模

法租界之獨立。英美兩租界之合併。美租界之經界。改租界爲自由市。英使之正論。英使之提議。中國官廳征收租界華人丁稅。設立會審公廨。洋陪審員權限之擴張。清同治九年租界章程。工部局之改組。消防隊。公墓。外擺渡橋。滬道拒絕補助建橋經費。路燈。醫院。監獄。英國法院，築路。路口。



欄門。極司非而路之緣起。極司之墮過。外灘公園。商圈

## 第八章 營造概況

市面發生反動。三一堂。聖安得烈堂。新天安堂。第一跑馬場。第二跑馬場。第三跑馬場。上海總會。蘭因戲院。亞洲文會。上海圖書館。規矩會。白相船。三柱門球。足球。拋球場。撒紙賽馬。賽船。安立甘宗。美國南浸信傳道會。教士與商人之合作。城內最老之教堂。仁濟醫院。同仁醫院。英貴族來滬

## 第九章 四明公所

華洋誤會之原因。政府意見之一斑。各地教案之多。四明公所之緣起。法租界築路穿過義塚。衝突發生。死傷人數。各國人士之態度。中法雙方協議結案。四明公所案之重要

## 第十章 發展交通

創辦招商局。開浚黃浦江。赫德之預言。建築淞滬鐵路。創辦電報局。人力車。蒲林根出使各國。

## 第十一章 重修章程

創辦白來水。煤汽與電氣之爭。光緒二十四年之租界章程。工部局組織內容。浦濱形勢之變遷。中法構釁。上海中立問題。巴夏禮紀念碑。

## 第十二章 教育基礎

西人創辦學校之緣起。由來旬學校。公立西童學校。私立西童學校。華童公學。本埠著名學校。

## 第十三章 五旬慶典

馬宋私運軍火案。上海開埠五十週年紀念。中日戰爭。日艦擊沉高陞輪船。

上海之中立。中國准洋商在華設廠

#### 第十四章 工業革命

紗廠。麵粉廠。絲廠。藥水廠。造船廠

#### 第十五章 推廣租界

交涉之經過。推廣之核准。租界之新經界。英國之奢望。郵政局。電話局。

汽車。康案變法

#### 第十六章 庚子拳亂

義和拳之緣起。西摩退守上海。上海所得噩耗。印兵到滬。瓦德西來滬閱軍

#### 第十七章 辛丑和約

條約與浚浦。設立浚浦局。浚浦之原則。浚浦之成效。中國幣制之紊亂。租

辦電車。租界有汽車之始

## 第十八章 大鬧公堂

日俄戰爭。抵制美貨。黎黃氏案。圍攻老開捕房。華官勸令開市。華洋爭議之點。德爲門出庭問題。滬翔通車

## 第十九章 越界築路

英國協助烟禁。推廣租界之理由。推廣租界之要求。越界築路之理由。印刷附律。擬設美國按察使署。擬設商團中隊。上海總會新屋落成。橡皮股票投機

## 第二十章 武昌起義

環龍試演飛機。英皇加冕。各國自立學校。杓球會江灣球場開幕。上海光復。上海地位之需要。工部局允華商在界外路給水。改組會審公廨。擬設濟良所。剪髮運動。拆除城牆。改用陽歷。創辦育才公學。上海公立醫院看護士

之更替。擬設盲童學校。擬設力夫會

### 第廿一章 起兵討袁

圍攻製造局。工部局佔領開北之經過。吳淞附近之混戰

### 第廿二章 歐陸戰禍一

上海西文報紙之緣起。夏粹芳之死。填塞洋涇浜。改建舢板廠新橋。廢止郵砲。德艦安姆登之戰績。滬人士對德之惡感。填塞泥城浜。收買兆豐公園。第一次遠東運動會。人力車夫罷工。鄭汝成之死。肇和起義。民四之人口統計。添置日警。滬甯與滬杭甬兩路接軌。救火會及同仁醫院紀念會。建築美總領事署

### 第廿三章 歐陸戰禍二

陳英士先生遇害。中德宣戰。沒收德奧船隻。同濟移淞開學。字林西報之策

哀錄。英國婦女公會工作狀況。美國之救濟事業。造船業之發達。猩紅熱傳染病。開設遊民工廠。封閉寶山路大賭窟。禁止烟店營業。南京路之變遷。開設遊戲場。上海事物之兩種相反情狀。修訂稅則委員會繼續開會。黃包車夫暴動。日人與華捕之衝突。沈君升任主教。慶祝戰勝大會之節目。拆除伊爾提斯碑

## 第廿四章

### 歐陸戰禍三

南北和會。焚燬烟土。遣送敵僑。五四運動。上海罷市。救火會改組。民七工部局預算。增設華董之要求。創設聯華總會。救濟俄國難民。美童學校新校址。聖約翰大學四十週年紀念大會。蘇士瑪雷夫人返英。上海商業島闢。交易所風潮。英商商會聯席會議。擴充電汽處案。取締娼寮案。增設華顧問案。民國九年人口統計。組織華洋義振會。華克歸國。爾能霍格佑尼干相繼

逝世。工潮漸作

### 第廿五章 力附抗律

華會之結果。取締米店風潮。印刷品附律案。碼頭招附律案。取締交易所案。保護童工案。上海自來水公司之發達。遠東運動會開會。市政公所落成。郵政總局罷工。女工工潮之始。團租界建築馬路。暗殺田中大將。美商商會組織協會。市政討論會。上海總會歐戰紀念碑。基督敎全國大會。廣慈醫院新設拔斯特院。霞飛遊滬。好博遜逝世。佛內塞卒於任。枯領逝世。克拉克逝世

### 第廿六章 臨城車劫

抱憤崗之得名。徐國樑被刺。俄國難民抵滬。營壘之盛況。越界築路之託詞。樂志華控西捕案。匯豐銀行新屋落成。日本大地震。電力廠水車炸裂。愛

因斯坦來滬。費啓鴻逝世

## 第廿七章 齊盧戰爭

環遊全球大船到滬。歐戰紀念碑落成。郵政總局新屋落成。大華飯店開幕。  
新式交通要具。蘇浙兩軍攻守情形。徐樹錚被捕。蘇浙二次開釁。租界防守  
之嚴密。中國承認聯蘇政府

## 第廿八章 五卅慘案

慘案之發生。全埠罷市。宣布戒嚴。各公團之總要求。司法調查。三委員之  
意見。增設華董。淞滬督辦公署成立。收回會審公廨。民國十四年人口統計  
。編者贅言



# 上海租界略史

## 第一章 訂約通商

上海與歐  
美都市之  
比較

今有人焉，遊踪所至，忽抵上海，耳目之所接觸，不啻身入歐美都市也：樓閣之巍峨，道路之平坦，旅店俱樂部之偉麗，遊覽之處，則公園及大橋在焉，交通之具，則汽車電車及公共汽車備焉，洋商林立，電炬燦爛，凡此皆在歐美所習見者；若夫華人之熙攘，印捕之偉岸，人力車與小車之雜沓，中國商店及其市招之輝煌，則又皆其不同之點也。

上海者，爲各種民族薈萃之地，一國際的都市也，其偉大

與殊奇，全球蓋無其匹。試語人曰，今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昔日固不過一片泥灘，三數茅屋而已，未有不驚爲異事，以爲上海在過去八十餘年中之進步，真神奇不可思議也。

在外人未來中國之前，上海設治，固已久矣，其地位在北緯度  $31^{\circ}41'15''$ ，與東經度  $121^{\circ}29'$  之間，隸屬於江蘇省，居黃浦江之左，距黃浦入海之處約十二英里；自入黃浦後，北行未幾，卽達吳淞江，上海與內地交通之要道也。

上海建於一沙洲上，爲楊子江流入淤泥所結成，當元世祖時，（二八〇）上海之名，已見史乘，就「滬」字論，上海初似爲一漁村，爲往來停泊之所，後來之蔚成巨埠，實基於此。今所

滬字之意義

上海城垣之興廢

上海之名勝

靜安寺

定名，意卽海之上也，其時尙有一下海，或係本有兩海港，故有上下之分，其地居海之上者，則名曰上海也。

上海既時爲倭寇所擾，乃於明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建築城垣，歷數百年，至辛亥革命後始行拆去，護城河亦經填塞，故今之來遊者，已莫辨舊日城隍之所在矣。

上海在歷史上之地位，遠不如其他都市之重要。當地名勝之區，首推靜安寺，距黃浦灘約三英里；其傍有珍珠泉，是爲天下第六泉，噴味如珠，觀者以爲異，不知此爲水中鹽鹵及炭酸汽所結成；寺旁每年佛誕日，例有竹器大會，凡屬竹製器皿，均在是處陳列，四方來觀者，不亞於鄉間墟集時也。其次爲

龍華塔

徐家匯

龍華塔，據聞係後漢年間所造，（二二二年）亦有謂係唐代所造者。（八〇〇年）徐家匯之得名雖後，然終不失爲一歷史上名勝之區，其義爲徐姓叢居之地，徐光啓實生於此。（明嘉靖四十一年）徐氏後改名爲徐保羅，爲中國官吏首先崇奉基督教之人，初與耶蘇會教徒利瑪竇 Matteo Ricci 遊，後遂爲其信徒。徐氏學問淵博，著作甚多，嘗著論辯護基督教（明萬曆四十四年）徐氏死後，其遺產爲耶蘇會所得，即今之徐家匯天主堂址也，至今從 St. Ignatius 禮拜堂西南角上，尙可望見其墓道云。

英商在廣州旣爲行規所困，亟亟思另闢一通商之路，至清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東印度公司乃自澳門派商船安麥思特

英商第一  
次來滬

Lord Amherst 北上，由林最 Lindsay 駕駛，而以郭實獵爲舌人，Charles Gutschlaf 沿途所經各埠，皆被拒絕，歷廈門福州甯波等地，逕至上海。滬地官吏聞其將至，亦思設法拒絕，但林最卒得與滬道在天后宮中會晤一次，未蒙若何優待。林最等以請求書送達滬道，滬道命其仍回廣州，告以惟有是處可以通商，林最等乃離滬北赴高麗。

中國向與西方諸國，在中央亞細亞陸路上，有互市之舉，而何以沿海互市，竟有如許困難，殊不可解。意者葡萄牙商人行同海盜，沿邊騷擾，致洋商名譽，爲之掃地，華人視之，幾與海盜無別。又洋商認通商爲一種權利，故在商務上或國交上

中國拒絕  
通商之原  
因

，無不要求平等待遇。又陸路互市，範圍狹小，而沿海通商，範圍廣大。當是時，中國視進口貨幾如不祥之物，蓋購買洋貨，必致金錢外溢，全國將受其困也。雖然，林最等在其報告書中，確認上海爲一絕佳之轉運口岸，東印度公司固見不及此，卽至後來公司專利取銷，（一八三四年）英商心目中，尙未知上海之重要也。

是時舟山羣島，頗有成爲英國商務中心之勢，自江甯訂約，然後英人始放棄是地。中英鴉片之戰既作，英國決意侵略北京，予清廷以一重要打擊，於是以海軍副司令帕刻，

William Parker 陸軍軍官哥夫，Sir Henry Gough 率一艦隊暨兵士

鴉片之戰  
與英軍北  
侵

上海之防  
守計畫

四千人出發，依次佔領廈門甯波及乍浦等處，遂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抵吳淞口外。上海守兵初無準備，迨聞英兵進逼，始亟亟謀攻守之具，並擬封鎖長江，以阻英軍前進。於是首先改建吳淞兩岸砲台，復在吳淞方面沿江築堤一道，自蘊藻浜起至寶山縣止，長約三英里又三分之一；搜羅舊式槍砲多種，砲長十尺，以熟鐵作銃，外皮則剝落迨盡，其中有能發十六磅砲彈者，亦有能發二十四磅砲彈者；又有銅製之砲，運以機輪，能向四方旋轉，但不能上下耳。至於參加之軍隊，雖有若干滿洲及正式陸軍，由各方趕至，但大部分仍屬新招烏合之衆；武裝之船，計三十艘，其中多係民船，裝以

吳淞之敗

明輪，用人工推轉而行，類如田中所用之水車，每小時僅能行三英里耳。英國艦隊因海道不熟，向上海緩緩而進，六月十六日清晨六時，英船由汽船曳至相當地位，距華軍前綫不足五百碼，華軍首先開砲，擊中英艦數艘，死者三人，傷者若干人；英軍既定行列，其砲火之精強，遠過華軍，於是水師先遁，陸軍雖苦戰不退，然終無濟於事。英軍既登陸，乃向寶山縣城前進，守城軍隊，即向蘇州退却。時則兩江總督牛鑑，總統各軍，嘗記此次戰事曰：『無數砲彈，飛舞天空，左右前後，皆有落彈，遠望洋船矗立，高與山等，洋兵前仆後繼，勇往無倫，守禦之法盡窮，不得不全師而退也。』此役也，中國軍隊中最

陳化成陣亡



英軍水陸  
並進

爲奮勇者，爲提督陳忠愍公化成。陳福建人，年已七十六歲，在海上凡五十年，各軍皆退，彼獨堅持，發砲不絕，死後葬於上海邑廟中，邑人爲之塑像紀念云。吳淞各砲台既陷落，英軍乃分水陸兩路向上海前進。團副麥特干 *Arrol Montgomery*率兵二千人，越阡度陌，暢行無阻，惟沿途溪澗縱橫，搬運大砲，未免困難耳。鄉人扶老攜幼，皆欲一瞻此突如其來之洋兵，但見步伐整齊，乘馬曳砲，緩緩向上海而進，卒無人加以阻難也。未幾英軍行至吳淞江，乃過新闢石橋，經今之公共租界，直抵縣城。當其前進時，微聞左方似有槍聲，遙見有華軍一小隊，正在退走。既望見縣城，守城軍士，略開數槍，未事抵

上海之陷落

禦。英軍乃越北門入城，以納餘衆。時城中已大紛亂，居民皆奪門逃命，當地流痞，乘機肆劫。英陸軍最先到，未幾而兵艦桅檣，亦已在望。艦隊中有兵船四隻，由四汽船曳之而行，於清晨八時發吳淞；另有一兵船名麥杜薩 *Medusa* 者則係載帕刻司令及哥夫等軍官而來，沿途一無抵抗。迨行經虹口碼頭附近，始遇華軍一隊，遙據今之英領署草地上開砲轟擊，此處爲往縣城必經之路，守之足以重創英軍，惜其僅開數砲而止，且距離過遠，砲彈皆不能及，故英船一開砲回擊，華軍卽行退却，此卽英軍過新閘橋時所聞之砲聲也。英艦繼續前進，見江水甚深，拋錨入水，有九尋之多。英水兵於縣城左近登陸，另有一

隊，由堪林干 Cumyngname 連長率領，在距縣城稍遠之處登陸，是地有一蘭若，後即改爲海關，直至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始行拆除，另建新屋。城中一切秩序，均已紛亂，搶劫之事，日出不窮，典當皆被劫巨款，英軍初亦從事搶劫，並以所得偷來之物，在河邊或城牆上售與當地人民，迨英軍大隊既至，秩序乃漸恢復，居民亦照常營業，不復懼有搶劫矣。

當英軍佔據上海時，曾遣兵船一小隊，測量黃浦江上游，直至蘇州爲止。帕刻司令更率領軍官數人，赴松江一行。至六月二十三日，英軍乃退出上海，參加長江上游戰事，計佔據上海恰爲一星期。當地人士，曾設法與英人談判，但英軍在前方

英軍測量  
黃浦江口

戰事方殷之時，不願表示態度。

## 第二章 勘設租界

英軍泝江而上，砲轟鎮江，鎮江者，爲運河入江之處，東南之重鎮也，守城旗兵，力戰不退，但城卒不守。英軍自鎮江前進，於清道光廿二年八月九日行抵南京。自英軍佔據長江下游，清廷始誠意乞和，蓋以運糧船隻，不能由運河直達京師故也。於是清廷派伊里布及耆英爲欽差大臣，與自香港北來之英國全權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開始交涉。

中英第一次條約，卽號爲江甯議定條約者，於是年八月廿九日，在汗華囉船上 *Cornwallis* 簽訂，約中規定，開放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爲通商口岸，秉公議定關稅；至租界二字，約

南京訂約

中並未道及，洋商所得惟一保障，係得「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見江甯條約第二款）是約後在北京批准，由耆英於次年六月携至香港。

今試就此約細加研究，則誤漏之點，到處皆是，一切必將發生之問題，均未爲之豫籌解決之道；但英人思攫一通商根據地之意，則因之暴露無餘耳。

英軍戰勝所獲權利，他國一例均沾，美國派顧聖 Hon Caleb Cushing 爲全權公使，與中國商訂條約，遂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七月二日，與耆英簽訂望廈條約。望廈者，爲澳門

英國駐滬  
第一任領  
事

附近一小村落，雙方於此商訂條約，故其名爲望廈云。法國亦派拉慕尼 M. J. de Lagrene 來華，商訂黃埔條約，時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也。從此兩國人民，皆得在通商口岸中，享通商之利益。

璞鼎查選派曾充印度砲隊連長之貝爾福 Capt. George Balfour 爲駐滬第一任領事，任期三年。貝爾福自廣州北來，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抵滬，次日卽往謁滬道宮慕久，同往者有舌人麥都思 W. H. Medhurst 軍醫海爾 Dr. Hale 書記司脫拉成 A. F. Strachan 等數人，官道亦至貝爾福坐船麥杜薩 答訪如禮。

英領事購  
定住宅

是時首應設法解決者，爲英領事住宅問題，一時初若無人敢以住屋出租，繼乃於東門與西門之間，租得大廈一所，計屋五十二間，年租爲四百元。

上海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爲通商口岸，璞鼎查在約中既未提及租界，其事乃留待貝爾福與滬道互商解決。時中國官廳反對設立租界，以爲出賣土地，有違國法，後乃改賣絕爲永租，租戶年納租金若干。是時地價每畝約值制錢十五串至三十五串，而售與外人時，則索價至五六十串，（約合洋五六十元）每年租錢，約制錢一串五百文。

租界四至，初未劃定，大約東至黃浦江，南至洋涇浜，北

租界之緣起

租界之經界



至今之北京路，而西方則漫無經界，嗣乃劃界路爲界，卽今之河南路也。總計第一次劃入租界之地，爲一百五十畝，（英畝）其中大部份均早經開墾，餘則卑濕之地，溪澗縱橫，一至夏季，蘆草叢生，田間丘墓累累，舊地主尙保留其歲時祭掃之權也，

自是數年內，四川路以西之地，人皆視若鄉間，今之黃浦灘，昔本緯道，灘面甚闊，潮來沒入水中，潮去則否。當時購地，尙有一層困難，則地主索價過高是也，往往地主不肯出賣，卽使出賣，亦必多方留難，不肯遷移，至以強力迫之而後已。洋商就南頭賃住民居，歷有年所，其地在城外浦邊，生活狀

清道光年  
間旅滬洋  
商生活狀  
况

設立公行

開埠後之  
貿易

况，至不愉快，有孚欽 Fortune者，爲最初來滬之一人，嘗描寫當時之情狀略曰：「每值晨雨，則衣被盡濕，天雪，則六出飛舞，自窗隙而進。」時則洋商總計僅逾百人，中有婦女七人，共有商行廿五家，直至清道光二十九年始漸漸移入租界。

滬道初設公行六處，掌理徵收進出口稅及噸稅事項，洋商深恐在滬貿易，又將如在廣州時，爲此數公行者所壟斷，故英領貝爾福極力抗議，以爲有違條約。先是洋商提議，採用關棧制度，凡進口貨物，得於繳納關稅之前，存諸棧房，至出賣始已，但中國欽差又反對此議。

自上海開放後六星期內，（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

有洋船七艘入口。計進口貨價爲四三三·七二九兩；出口貨價爲一四七·一七二兩；所付進口稅爲一六·五六四·八〇兩；所付出口稅爲七·五三七·一九兩；所付噸捐爲九百八十五兩；較之在廣州負擔重輕，何啻天壤。

在南京訂約以前，廣州洋商時與當地官廳發生誤會，在華官方面，不肯承認洋商在國際法上所應享權利，（例如停泊口內之外國軍艦，應享有治外法權者是）而在洋商方面，亦不肯服從中國官廳。自南京訂約後，然後英國領事，始獲有相當職權，而於英商之得享受領事裁判權，復亦彼此諒解云。

議定廣州福州甯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凡英商

領事裁判  
權

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雖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卽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卽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旣得實情，卽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又中美望廈條約二十一章（清道光廿四年）所載關於領事裁判

權之規定，更爲明顯，『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門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起爭端。同約第三十五條，適用於民事案件：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此項領事裁判權，依照最惠國條款，凡以後與中國訂約各國，皆得一例享受。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其義以爲凡中國給與

任何締約國之特別權利，其他締約國亦得一例享受，換言之，則任何一國，不能獨享其權利也。清廷之贊同此項辦法，揣其用意，一若深幸得脫卸管理洋商之職責，而付諸其本國之官吏也。

在英國方面，當然視上海租界爲英人所獨有，貝爾福特之尤堅，凡租界內土地，非經允許，不得買賣。自中美及中法條約簽訂後，美法商人要求與英人在租界內享同等權利，由是意見叢生，歷久不解，皆南京條約未能明白規定之咎也。

美國駐滬第一任代理總領事爲華爾考提 H. G. Walcott 於租界內設立領署，懸掛美國國旗。英領與滬道一致反對，以爲

清道光廿五年之租界章程

在租界內除英旗外，不能懸掛他國國旗。華爾考提亦頗堅持，而是時租界內實只有美國一國國旗。蓋以英國領署尙未移入租界故也。貝爾福之主張，香港當局頗不謂然，故其函貝爾福有曰：「本國在形式上是否有管理駐滬外僑之權，尙屬疑問，則升旗問題，更不足置議矣。」

清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年）所公佈之租界章程，係由滬道宮慕久與英領貝爾福協議訂定，爲以後一切章程法令之本，關係最爲重要。租界經界，重新劃定，其西面直擴充至泥城浜爲止。洋商不能設立警察局，但可以僱用衛士，受中國官廳指揮，中國商民，不得在租界內賃屋居住；原有之中國人，不得以房

屋租與他人，或另建新屋以備出租之用。

租地人全體負維持租界之責，所需經費，由居戶分擔。英領就英商中指派數人，組織道路及碼頭公會，辦理估價等事。至收支款項，則一任租地人管理。英人以外洋商，亦一致受是項章程拘束，但非得中英兩國同意，不得修改。於是擬在租界內開築幹路四條，皆係由西至東，即今之漢口，九江，南京，北京，四路也。九江路寬二十五英尺，其餘皆僅寬二十英尺。

法國駐滬第一任領事范提尼 *M. Montigny* 於清道光廿九年

四月六日與滬道麟桂訂約，設立法租界。法人師英人故智，亦



欲獨掌治權，故規定法人以外之華洋官員，一概不許在法租界內行使職權；法租界之經界，曾有明白規定，南至護城河，北至洋涇浜，東至自廣東會館至洋涇浜一段河岸，西至關帝廟至周家木橋一段。將來遇必要時，仍得擴充。法租界之名稱，實始於此，與將來所設牛莊，天津，漢口，九江，鎮江，廣州，等處租界，性質相同。

摩斯 H. B. Morse 在其中國外交史一書中，嘗有論美租界之言曰：『美租界者，非由勑設也，時則洋商羣居英租界，而一班傳教之士，思得價廉之地，以爲居住之所，於是乃漸向外移，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惠廉 Bishop Boone 首於蘇州河對面虹口

美租界之  
緣起

地上，建屋居住，迨第一任美領蒞任，（一八五四年二月）遂於此美租界內，設立領事署，並升掛美國國旗焉。

但美租界經界，則久未規定，嘗有人問文主教，其地產南至何處？文答曰：「南至教堂前之緯道」，假使其改稱爲河畔，則以後淤漲之地，皆得依法升科，收歸己有。

法美兩租界初均不甚發達，耶穌會教士，對於法租界最先注意，曾在附近董家渡地方，建築座堂。奠基之期，爲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堂內有風琴一座，爲法國神父所手製，以竹作管，狀極殊奇，全世界迨無其匹，至今前往參觀者，堂中人猶特爲指示，目爲奇物云。

董家渡天主堂

### 公共租界

美租界之地位，初不佳妙，故美國領事館設於英租界以內，按法美之自關租界，由於英人之獨攬治權，但未幾即感覺彼此有共同利害，非一致合作不可，故雖初若稍有意見，然卒不至發生糾紛者此也。美租界後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合併於英租界，統稱之曰公共租界。

英領貝爾福初本僑寓城內，至是欲在租界內建築領署；當是時，依照英國法律，在外領事，祇能租屋辦公，不能購地建屋，但貝爾福仍設法購地造屋，不遺餘力，至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去貝爾福之辭職僅五月，始於租界之北，購得李家莊地一百餘畝，價銀一萬七千兩。因尙未獲政

建築英領署

府批准，貝爾福私人墊借洋四千元，繼任領事阿利國 *Alcock* 賡續進行，屢經困難，卒得英政府之追認，此今日之英領署所由來也。英領等於清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遷入辦公，領署房屋初造於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繼於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燬於火，所有檔卷，幾盡喪失，今之領署，蓋造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云。

在黃浦江邊有一緯道，為曳緯者往來必經之路，不知其幾何年矣，在第一次租界章程中，中國官廳尙保留緯夫往來之權，凡於江邊建屋者，皆須豫留空地三十尺寬，故洋商每值建屋。必於距河三十尺處。植椿爲記，然後填築土平，此黃浦灘之

黃浦灘之緣起

外僑人口  
統計

緣起。今之康莊大道，昔日固泥濘不可步行也。

租界內洋人居戶，逐漸增加，清道光廿四年（一八四四年）共有五十人；次年，即增至九十人；五年後，又增至一百七十五人。此外尚有一部份流動戶口，則停泊港內之輪船員役是也。是時上海之洋商，較之昔在廣州之侷促一隅者，已覺自由不少，但如欲往上海附近各地者，仍必須當日即回，時則上海附近，最便行獵。而居民復和藹可親，故莫不以前往內地爲樂事云。

道路及碼頭公會在執行職務時，每感困難：租界內居民目光甚短，不計將來，對於原有碼頭。已視爲足敷上下貨物之用

路政

，至於馬路，則更視爲無足輕重；每值開築馬路，必規定路寬二十五英尺，在當時已屬豪舉矣；路皆沿河岸而行，循抵抗最底線之自然公例，今日之路線彎曲如蛇，蓋有由也。

至所造房屋，多屬洋式平房，（即本格樓）絕無建築之美，宜夏而不宜冬，造屋者似僅以夏季爲念，而不知冬季之重陽光也。衛生事項，尤無設備，垃圾等物，堆置浦灘而已。

清道光廿八年（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有教士三人，行抵青浦，（距上海二十五英里）一爲麥都思博士 Medhurst 一爲維魏林 Lockhart 一爲慕維廉 Rev. William Muirhead 是時適有一萬三千餘人，聚集青浦，皆係糧船水手，因政府改用海運，遣散

青浦毆傷  
教士案

回籍者，牧師等當衆傳教，遂起衝突，羣以木桿鐵練相向，幸有捕役數人，聞聲趕來救護，始免於難。此訊傳至上海，英領阿利國卽與滬道交涉，主張嚴辦肇事諸人，繼乃正式照會滬道，聲稱在此事未解決以先，英國船隻，一概不納關稅，運糧船隻，亦一概不許出口云云。同時英艦旗爾登號扣留糧船至一千四百隻之多，而英艦愛司匹格號，則載英副領事開往南京，逕向江督提出抗議。乃將肇事人犯二十名，在海關前枷號示衆，另償三教士損失洋二百元，英艦所扣糧船，亦卽釋放，其案始結。江督因滬道辦事不力，嚴加申斥；英政府初以阿利國舉動操切，擬加制裁，繼因交涉勝利，亦復寬容，然滬道卒他調，

另由吳健章繼其任。



第三章 紅頭據城

太平軍自廣西起事，（清咸豐元年）逐漸向北方進展，同時有小刀會者，爲三點會之支派，亦佔領廈門，會中所奉宗教不同，且復許食鴉片，故太平軍多鄙夷之。清咸豐二年九月七日，有小刀會一小隊，竄至上海，是日，適奉丁祭，城門洞開，於是會匪六百餘人，隨衆入城，分襲各衙署，縣令袁祖德首遇害，滬道吳健彰在寓次被賊軟禁，時賊咸裹紅巾，故亦號爲紅頭。賊首爲粵人劉麗川，嘗爲糖業牙人，上海之三點會，其數年前所手創也；劉素嗜鴉片，體質瘦弱，而富有毅力，所部最善策畫者，名陳阿林，利用人民厭棄清廷之心，以覆清相號召

，故人多歸之。

未幾，賊中廣東及福建兩幫，忽起內訌，廣東幫謂福建幫擄掠獨多，秩序遂亂。時租界中有二人，出而拯滬道於難，一爲海爾 Dr. Hall 博士，一爲史密斯君 C. Smith，二人潛入城中至滬道寓次，喬裝越城而遁，先至晏馬太博士 Dr. M. T. Yates 家，博士係一傳教士，家居附郭，繼乃匿迹於祺昌洋行內。滬道知政府必究其失守縣城之罪，乃亟亟謀借助於新闢橋傍所駐官軍，以圖恢復，官軍攻取縣城，本非難事，但城中恃租界接濟，給養甚豐，吳道設法購得小船一艘，裝置砲位，偕同自松江駛來之兵船數艘，於十二日向縣城轟擊，登陸兵士，放火燒南

頭附郭一帶房屋，但縣城卒不下。先是官軍聞賊向租界某洋行購有大批槍砲，遂決意侵入租界，佔有是項軍火，不意行抵海關後，正欲將軍火攜歸，忽有英艦司巴丹號水兵數人，出而阻止。吳道亟欲借外人勢力，驅賊出城，惟租界當局，堅持中立政策，與雙方貿易不絕。

租界居民，至是乃大起恐慌，蓋官軍與賊人由西方進逼，界內流彈，紛落如雨。山東路仁濟醫院，係由維魏林醫士爲之主持，常在火線之內，但幸免於搶劫耳。兩方受傷兵士，每送至院中診治，洋商之往滬西者，每爲兵士所毆辱，一時新公園及跑馬場一帶，（即今之勞台路）頓成危險區域云。

擬辦商團

時則太平軍興，國內騷亂，租界當局，乃不得不亟亟謀自衛之道，於是召集全體居民大會，（清咸豐三年四月十二日）所有英美法三有約國領事武官，一律出席，由英領阿利國主席，會議中決議組織商團，以武裝維持中立，並派第二盤谷步隊連長充升 Capt. Tronson 爲司令，即日開始訓練，於是租界之商團，乃告成立，後之綏靜地方，捍禦外侮，皆自此始也。

泥城之戰

商團成立未幾，即與官軍開釁；先是，有署按察使吉爾杭阿者，來爲新開駐軍統帶，時駐軍不下三萬人，吉本書生，不知軍旅，其駐兵地點，密邇租界，時有兵士三五成羣，入界毆辱外僑，復於界西附近，練習打靶，跑馬場內之人，均懼爲流

彈所傷，（跑馬場西至今之西藏路）租界當局乃決議要求吉爾杭阿移駐城南。英領阿利國於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四月四日清晨致哀的美敦書，要求吉爾杭阿於下午四時前移營他處，否則即以武力從事，吉回書但請展期，並望勿遽用武力。洋兵認此爲拒絕撤兵，乃於下午三時，集合於英國教堂（即今之大禮拜堂）之前。據美國樸萊茅斯號艦長開列 Capt. Kelly 紀事，『吾軍於下午三時登陸，英軍登陸者約二百人，吾軍則爲七十五人，商團內盡係英人，遂與英軍聯合，而美僑攜野戰砲兩尊來歸我指揮，故吾軍乃增至一百人，而英軍增至二百五十人，復有美國水兵三十人加入美軍方面，計兩軍總數爲三百八十人，英軍司令爲恩

康脫艦長歐卡拉罕 *Capt. O'Callaghan* 及副艦長德由 *Lt. Dev* 商團司令爲前充連副之衛德 *T. F. Wade* (英國副領事)，而美軍司令爲開列。』

是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聯軍揚旂擊鼓，進至花園弄，卽今之南京路也，由是更進至今之南京路與浙江路之間，（昔爲跑馬場之東界）乃頓兵不前，以冀吉氏之覺悟，繼見毫無動靜，始覺彼此衆寡懸殊，出發時之勇氣，不禁爲之挫折泰半。乃互商分全軍爲兩隊，美軍循跑馬場向左，曲折前進，攻擊敵人正面，而英軍向前方直進，以攻擊敵人側面。據當時目覩者衛提摩爾 *W. S. Wetmore* 言，美軍攜砲兩尊，陣於野外丘隴間，距敵營約

一三百碼，一至四時，開列鳴槍爲號，開始進攻，英軍亦同時於側面進擊。於是「白楊衰草間，忽現奇景，無數紅點，出沒不常，」此則城中賊人出擊官軍也。但見紅頭愈集愈衆，官軍爲之震動，乃開始退却，開列見狀，立下令衝鋒，不意忽爲泥溝所阻，溝寬十五尺至廿尺，中有水約深四尺，此爲營牆外壕溝，溝內雉碟高六七尺，美軍至此，爲砲火所迫，乃退保墳地，未幾槍聲忽息，美軍作戰經過，亦至此止，阻止美軍前進之壕溝，名周涇浜，在事後若干年內，爲泥城浜之一部份。

英軍向前方直進，得遇一橋，遂過周涇浜，乃改道向左，向第一營房側面進攻，因營門守以巨砲，故軍中頗有死傷，但

卒進至營側，而副艦長德由身先入營，自是官軍無意久戰，盡焚營房而去。

是役也，聯軍以少勝衆，雖屬僥倖非常，但考其致勝之由，則紅頭賊之突如其來，不爲無功，究之紅頭賊是否由洋商約來，或係出諸自動，今已無從考證。衛提摩爾之意，以爲吉爾杭阿或係因見洋兵切意進攻，故於事先撤退耳。聯軍中死者二人，傷者十五人，中有二人後因傷重身死，官軍死傷亦不過五十人，此卽所謂『泥城之戰』也，是日天氣清明，土地乾燥，泥城之名，實所未解，但自經是役，官軍遂退駐城南，租界西陲，始無復侵擾之患。（譯者按上海縣志載是年四月，官軍與西商訂，乘間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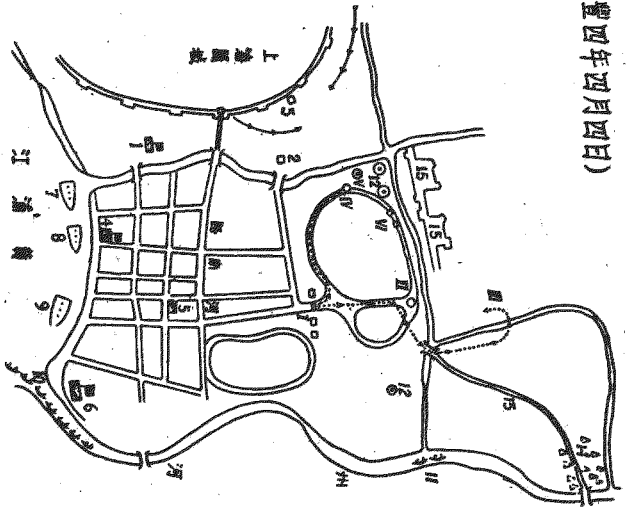
# 泥城之戰 (清咸豐四年四月四日)

明 說

教堂 敵會館

李遠理將生靈應難應難 陸軍豐源於此 仗仗此軍  
周因四國軍國國國國國 爲軍軍軍軍軍 砲臺砲臺  
列亞亞列得兵兵兵兵 大營軍路路路 砲臺砲臺  
法英美大英英英英中 填河官官填填英英 一英英美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II III IV V VI



英軍 之... ..之地

開行火路 砲臺 關城

英軍 之... ..之地

開行火路 砲臺 關城

英軍 之... ..之地

開行火路 砲臺 關城



營，退五里，即指此役。

時縣城尙爲小刀會匪所據，欲攻縣城，非先斷租界接濟不可，法國海軍司令辣呢爾 *Admiral Laguerre* 以爲匪衆之負固不屈，皆由英界接濟所致，因斥英人不能嚴守中立。城中匪徒，嘗於今之陳家木橋，設立砲壘，辣呢爾命其拆除，匪徒不聽，辣呢爾遂與官軍聯合，規取縣城。先攻北門，即今之洋涇兵天主堂相近處，法軍極奮勇，未幾即攻陷城牆一角，但因不得官軍接濟，功敗垂成，是役也，法軍官死者二人，傷者四人，兵士傷者三十二人，死者七人。

嗣後官軍乃自今之法租界黃浦灘起，至河南路口，橫跨洋

中法聯軍  
進攻縣城

會匪退出  
縣城

涇浜之大木橋上，（即陳家木橋）建築圍牆一道，以斷絕城內與租界交通，城中外援既絕，漸難支持，至清咸豐四年（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賊衆遂退出縣城，蓋已盤據十有七月矣。官軍既得縣城，秩序大亂，東城一帶，幾成瓦礫，官軍對賊衆極殘忍，凡有擒獲，皆即處死。

自官匪交訖，租界所受影響，不一而足，自鎮江以上，揚子流域及浙江省大部份，皆爲太平軍所封鎖，進口貨物，銷路阻滯，商業紛亂，不可究詰，上海附近雖比較平靜，但人心不安。購貨自少，致進口各貨，如棉紗之類，皆儲之棧房，毫無銷路，但鴉片銷路，反形暢旺，此物係由外洋運來，交由停泊

鴉片貿易  
之發達

吳淞口外之船隻收存，然後偷運上岸。自清道光廿七年至廿九年，（一八四七年至四九年）每年進口鴉片平均爲一萬八千八百十四箱，其價值平均爲一千一百十八萬五千元至；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三年，）增至二萬四千二百箱，價值爲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嗣後數年中，又增至三萬三千零六十九箱。出口各貨，同時大增，茶葉自安徽，江西，福建，浙江等省陸路來滬，計在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一年中，出口者不下六千九百萬磅，次年因小刀會佔據縣城，驟減至五千萬磅，又次年乃恢復至八千萬磅。

絲業之情形亦同，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出口絲爲二萬零三百六十包，三年，（一八五三年）增至五萬八千三百十九包。自

南京爲太平軍所據，人民困若異常，無力購買，故蘇杭一帶產絲之地，不得不向國外推銷，因此出口超過進口，而現銀乃源源流入矣，

當上海爲小刀會所據，政府機關幾盡瓦解，海關首遭搶劫，復被焚燬，滬道屢思恢復，迄未得相當地點，租界洋商，以爲政府既有變遷，條約大可不必遵守，但英美領事，則以爲縱縣城一時失陷，中國政府應得權利，終不可以剝削，遂互相商定辦法，各命其本國商人，出具關稅期票，各洋商意存規避，多不以此舉爲然。法領事聲稱，本署決不問繳納關稅與否，一律允許法船出口，他國領事既均係商人，見解正復相同。是時

### 擬設海關

海關當局，任令船隻自由出入，或僅繳關稅一半，或竟不繳關稅，故稅制之紊亂，海關當局，不得辭其責也。吳道初擬就今之外擺渡橋公園前面浦江中，租一大船設立臨時辦事處，後又欲在租界內設立辦事處，但爲租界當局反對而止，蓋洋商懼城中匪徒，或來攻劫，彼將任守衛之勞也，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一月，美國副領事通知，凡以後美國船隻，亦照各國船隻先例，一律放令出口，不繳關稅，但英領阿利國仍堅持如前。滬道因需款孔亟，不得已允令往百里門之洋船繳納關稅一半，卽行出口。是年二月十四日，各國協議，在沿蘇州河虹口方面，設立海關。派洋人管理，亟亟整頓，乃商得滬道同意，由三

締約國領事會同派員，充任稅務司，英國所派者爲威妥瑪 *Wade* 美國所派者爲喀爾 *L. Carr* 而法國所派者爲史密斯 *M. A. Smith* 遂於南京路與江西路間一關棧內，設立海關，一洗從前陋習，成效大著，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二日，威妥瑪去職後李國泰 *H. A. Lay* 繼之，受清廷命爲總稅務司，由是在上海創辦之海關制度，至洪楊亂後，逐漸推行全國，英美兩國商人，在上海紛亂時期內所出關稅期票，及保單，至清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一律付清。



#### 第四章 修訂章程

清廷至是已無保護租界之能力，租界當局，乃不得不自謀管理之道，於是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菲，R. C. Murphy 法領亞當，B. Fidda 會同擬訂洋涇浜以北租界章程，並於取得道台同意後，提交在英領事署所召集之租地人全體會議，「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通過。原有之碼頭街道公會，即日解散，另行公推委員，組織工部局，「清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管理英法美三租界內僑民一應事務。查此次所訂章程，類多沿襲清道光二十五年原訂章程條文，但有經此次特別規定者，凡土地之取得與登記，均須先向各該國領事請求，如遇該國尙未派駐

咸豐四年  
租界章程

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領事時，則向其他友邦領事請求，由是可知英人已放棄其獨佔之思想矣。租界章程第十條，最關重要：「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關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香港英國法院因此次修改章程，未經使團同意，遲至二十年後，始行承認。查租界章程中，規定對中國政府年

工部局第  
一任董事

納地租若干，所有地契，均應送請中國官廳蓋印，此爲租界承認中國主權之證，不可不知。至於租界內房屋，是否可以租與華人居住，租界內土地，是否可以賣與華人爲業，章程中並無規定。是時華人避難來居租界者，爲數甚衆，因命其各納房租（卽遞補捐）百分之八，以爲所受保護之代價。租界內洋商連同眷屬，不過三百人，華人初僅五百人，小刀會亂後，乃增至二萬人，其中尤多素封之家。工部局第一任董事，爲開 W. Kay，克甯瀚 Cunnihoham 金 D. O. King 斐倫 C. A. Fearon 及麥都思等五人。第一次預算總數，爲二萬五千元，其中一萬四千元，係用諸警衛項下，所餘築路等等，爲數無幾。聘克里弗吞 Mr. C.

Clifton 爲總巡，月薪僅一百五十元，克嘗服務軍界，且爲香港之警察長也。路燈用油，每月計洋十二元，衛生設備，其費用亦如之。是年十月，召集臨時租地人會議，提議借款一萬二千五百元，爲建築巡捕房之用，租地人對於借債及加捐，均持反對態度，但此案卒以十八票對十五票之多數通過。同年十一月，租地人會議，通過下列之決議案：『工部局在未得有租地人特許以前，不得向租界內洋商徵收捐款至六千元以上』。當小刀會匪之退出縣城也，『清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駐滬各領事不欲工部局有警衛租界之權，以爲所用巡捕，並未宣誓，不應攜帶武器，並不得干涉中國官吏行動，且以拘捕及審訊人犯，事屬知

組織巡捕房

縣特權，凡遇有拘捕華人之事，應立即報告領袖領事，令工部局所用巡捕任意拘捕人犯，自以早日解散爲宜等語。未幾，忽有欽差大臣吉爾杭阿因行經界門，被捕拘留之事，英領事除處罰肇事巡捕外，並警告工部局，以後不得對其所僱用人員，下非法命令，否則定予處分云云。嗣後巡捕房卽行改組，巡捕一宣誓，受中國官廳，領事團，及工部局共同指揮。

當官軍與小刀會之混戰也，鄰近居民，紛紛避入租界，界內外僑，意見初不一致。凡曾購置地產者，類皆歡迎華人入居租界，其他洋人，則以此舉有背條約，恐致引起糾紛。各領事商之滬道，滬道亦以爲華人之移居租界，洋商應負其責，蓋洋

華人入租界問題

商只知將屋出賃，不辨良莠，以致盜案疊出，引起無窮困難。竊以滬道之反對華人入居租界，蓋慮其一入租界，即不復繳納租稅故耳。滬道出示曉諭，凡華人未得領事同意者，不得移居租界，同時領事團亦訓令工部局，設法勸令華人出境，以遵守條約。但工部局以爲此舉不在其權力範圍以內，故僅將少數倡寮賭窟加以禁絕而已，實則租界內租地人多數反對此舉，工部局故不敢拂其意耳。華人既無意他徙，洋商之建屋出租者如故，其結果則華人住宅，遍地皆是，英領阿利國不得已，乃自行設法驅逐一部份華人出境，並折毀其所居房屋，又與道台商定，凡華人原有產業在租界內者，或因與其合法事業有關，不得

不在租界內居住者，始得在租界內居住。此令下後，洋涇浜一帶居戶，抗不遷移，不得已乃由上海縣加以驅逐，並放火燒其廬舍。滬道於清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照會各領事，提議辦法數端，經各領事同意，乃出示曉諭如左：

「無論何人，如欲至租界內居住，應先向華洋官廳請領執照，如係有身分之人，應由其本人出名，否則應取具居戶兩人保單，保證其遵守租界章程，並繳納一切租稅，如敢故違，初犯罰洋五十元，再犯即吊銷其執照。」

是項辦法，並未嚴格執行，而華人居住租界之權，乃漸由習慣而成爲法律矣。租界內華人之待遇問題，至是乃漸發生，將視

之爲租界內之公民歟？抑將視等客籍人民，經特許而後入境者也？夫租界內華人，與外僑同一負擔捐稅，而於經費之支配，則無絲毫過問之權，工部局中，亦無其一席之地，事之不平，莫此爲甚，然華人數目，遠過洋人，使當時果得參加工部局之權，則租界早已無形收回矣。



## 第五章 太平戰禍

自小刀會退出上海，租界內地方平靜，商業發達，又已數年，至是乃忽有太平軍進襲上海之訊。是時有鄂列番特者，Laurence Oliphant 來遊上海，嘗記額爾金 Lord Elgin 爵士奉使來華事，中有描寫當時情形之處，謂滬洋商「每日必至跑馬場試馬，態度蕭閒，其有喜作清談者，則羣往黃浦灘，時灘路極寬，長與租界相等，晨間担夫醫集，迨夕陽西下，則洋商士女，聯翩徐步，其一種和樂之狀，凡隨使節東來者，莫不認上海爲中國之樂土云，」

太平軍自廣西舉事，（清道光三十年）其軍力由湖南北侵，漸

咸同間旅  
滬外僑之  
生活狀況

太平軍之  
進展

各國對太  
平軍守中  
立

及長江流域，遂於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佔領南京。迨北征之軍，敗於天津，乃退守南京，不復遠圖。至是南京已陷於清軍重圍之中，獨忠王破圍而出，分兵侵略浙江及江蘇南部，太平軍之不於此時覆滅者，忠王之力也。

太平軍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六月佔領蘇州，上海震動，蓋慮租界富饒，將爲太平軍所垂涎也。列強力主中立，但各國在華官吏及教士中，則頗多同情於太平軍之人，其後太平軍日事破壞，又不禁爲之失望；

中英第二次開釁，始於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可分爲以下三個時期：在第一時期內，戰事限於南方，所圍攻者，只廣

北京條約

州一城；在第二時期內，額爾金爵士統軍北行，迫清廷簽訂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即天津條約）「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三時期內，英法聯軍因清廷不肯在北京換約，進攻北京，卒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中英續約條約九款，（即北京和約）

巴夏禮紀念碑

在上海之紀念碑中，有豐碑矗立，即所以紀念此役陣亡將士者也；先是額爾金爵士命巴夏禮 Harry Parkes 攜兵士一小隊，赴通州晤清廷所派欽差大臣，歸途遂爲所執，監送北京，備受苛刑，計被執二十六人中，（九月十八日）生還者十三人，巴夏禮暨洛克 Mr. Lock 及一英國騎兵與焉。此外諸人，則均慘遭

非命，得歸骸骨者，亦僅數人而已。法人被執者十三人，生還者五人，死後歸骸骨者六人，不知下落者二人。於是旅華英僑特自英國製花剛石十字架運華，用資紀念，因不能運往北京，乃改立於上海英領署前草地上。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全文，似不必一一贅述於此，惟其特開烟禁一條，於上海後來商務，有莫大關係。自中英第一次戰後，販賣鴉片，懸爲厲禁，在中美望廈條約中，亦復明白規定。據美使顧聖所記，『至於販賣雅片，雖在中英條約中未嘗規定，然中美望廈條約，嘗規定美國人民如有經營此項非法貿易者，美政府卽不予以保護，而美國國旗，尤不得爲他國所假用，

以觸犯中國之刑章也。」

此種禁烟政策，可謂完全失敗，以上海而論，吳淞口外所泊收容鴉片之船，爲數極多；在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以前，共計十艘，其中四隻係代英商運土，四艘係代猶太及波斯商家運土，兩艘係代美商運土。是年，美商兩隻撤回。時沿海各地，均有武裝快船，往來運土，說者謂運土船隻之武裝者，意在強迫居民購土也，實則非是，蓋武裝乃所以防海盜，至於居民，則需土甚殷，方樂於購買，官廳亦熟視無覩，反向私販者抽收大宗捐稅。上海鴉片之銷路激增，清道光廿七年（一八四七年）計售出一萬六千五百箱，迨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乃增至三

萬一千九百零七箱。清廷以禁烟政策，徒便私運，思爲改絃更張之計，當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商訂之時，額爾金爵士主開烟禁，當經協議規定如下：

「向來洋藥……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運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卽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中英續約五十六條第五款）

竊以販賣鴉片，無論約中是否果有規定，其爲害國家則一，今日各國所亟亟謀解決者，卽在如何限制雅片，俾供合法之使用，中國對此，地處兩難，蓋禁烟則私販盛，開禁則食者種者將遍全國矣。

英國自清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年）起，允限制印度雅片運華，一時禁烟運動，遍於全國。就上海一隅而言，自烟禁大開，而黃浦灘頭，驟增無數笨大船隻，均係由舊式帆船改造，專爲存儲雅片之用者，其形式惡劣，爲黃浦灘減色不少，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印度雅片停止進口，然後是項船隻，始不復見。

上海之雅  
片貿易

英法助守  
上海

當太平軍之進逼上海也，當地人士，亟亟講求自衛之策，官廳方面，則擬乞助洋兵，據聞吳道台嘗商之駐滬洋軍，請其回北征之旆，共守上海，是時英法方與中國在北方開釁，而滬地官吏，乃爲聯防之計，其國家思想之薄弱，蓋可想見。

租界商團，久已解散，至是乃復改組。清咸豐十年，法使龐達龍 M. de Bourboulon 英使布羅斯 Sir F. Bruce 允吳重台之請，作聯防上海之計，但英國所抱政策，只以防守爲限，不願驟出擊太平軍也。忠王致各國公使書，謂卽將進攻上海，如洋人能守中立者，則租界可免於難。是年八月十七日，太平軍將至，西望烟霧迷天，正各村落被焚殺時也，忠王首據徐家匯教堂



太平軍一  
攻上海

，設立大營，次日進攻縣城，忽覩英法軍旗飄揚城上，爲之驚訝不已，英軍助守縣城者，歸連長菩德 Capt. Budd 統率，法軍則爲連長福兒 Capt. Faure 統率。

太平軍藉城外樹木房屋爲屏障，進攻南門，是門爲菩德所守，太平軍既至，擊以排槍，復以自船中攜來大砲，向之轟擊，太平軍被迫退却，改攻城牆西南隅，守城陸戰隊及印兵復擊以排槍，攻城軍三千人，復被迫退却。是夜城中遣人四出，焚燬西南附郭廬舍，免爲敵軍用作屏障；太平軍夤黑夜進至南頭，中國富商所居地也，存貨甚多，太平軍先佔海關，繼事焚殺，守衛法兵，乃放火將全區焚燬。廿日清晨，太平軍進至西門

，改向租界前進，時守租界者爲團長瑪赤 Cal. March 一見太平軍行抵跑馬場，正當樹旗之際，卽下令開槍，同時兵艦甯穆祿號隔租界遙以砲轟陣地，又先鋒號方泊蘇州河中，聞警亦開十三寸砲還擊，歷二小時，太平軍被迫向徐家匯退却。在租界內者，團長尼耳 Col. Neale 率領商團於西面沿界各街口設壘守衛。英領署翻譯福蘭斯德 Forrest 借信差一人，(名菲力蒲)持函赴徐家匯忠王大營，告以上海縣城，現方爲英法聯軍所守，決不容其入城；太平軍禮遇有加，復導之入營，福蘭斯德恐有不測，乃留函急馳而去。忠王以所部屢受挫折，決意退出徐家匯，但仍致書警告各國領事，謂如再助清軍，卽將停止其絲茶貿

租界地價  
激增

易，並謂彼之來滬，乃爲滬上洋友相約而來，意在商訂條約而已。次日福蘭斯德復騎赴徐家匯，索取復書，但見太平軍已引去，營中僅餘三五軍士，衣屨破敗，迫視之，皆草人也。忠王既去，上海乃得稍蘇喘息，曩使英法聯軍非因北征之故，集重兵於此，則上海之爲上海，未可知也。

當太平軍進逼之際，中國官紳，羣趨租界，所有房屋，咸有人滿之患，即在河浜之內，大小船隻，軸艙相接，居民不逃之租界，則逃之浦東，乘舢板渡浦者，索價至二十元。租界內人口驟增至三十萬，生活程度，亦隨之繼長增高，昔日每英畝之地，可以四十六至七十四金鎊購得者，今則索價至八

千鎊至一萬二千鎊云。

北方戰事結束後，海軍副司令何伯 *Sir James Hope* 於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二月至南京，與天王洪秀全商定，上海周圍三十英里內，太平軍不得侵入，此約暫以一年爲期，自是上海得享和平之福者一年，商船往來揚子江中，可以直達漢口。

劃上海周圍三十里爲中立區域

蘇州陷落未幾，吳道台聯合紳商，倡議招募民團，共禦太平軍，時欽差大臣署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請以李鴻章署理江蘇巡撫，（清同治元年七月）對太平軍積極備戰，始有引用洋兵之意

華爾組織常勝軍

。美國人華爾 *F. T. Ward* 者，生於薩倫，（一八三一年）本係麥省舊家，十五歲入海，充任船主；來華後，往來於沿江沿海者數

年。華爾性喜冒險，當地紳商因說之以恢復松江，許給酬金三萬元。華爾募得商船水手六百人，即日進攻松江，不幸反爲太平軍所敗，華爾志不稍屈，另招募菲列濱人百人，復得福蘭斯德，白齊文 H. A. Burgveine 二人爲副，再攻松江，大獲全勝，驅太平軍於城外，於是自松江率兵二百人，及官軍萬人，進取青浦，不意守城之太平軍中，亦有洋人爲助，故華爾遂爲所敗，且受重傷焉，乃退守松江練兵者一年。

時旅滬洋商，均視華爾爲浪人，美僑以嚴守中立故，對華爾尤不滿；英軍以華爾利誘海軍將士，日有逃亡，捕送美領嚴訊，華爾聲稱已入中國國籍，乃獲釋放，華爾既不得再募洋兵

，乃思改招華人，訓練成軍，所留者僅其斐列濱衛隊而已；華爾富有組織能力，所練之兵，每戰必勝，所御軍服，略仿西式，且頭戴洋式呢帽，故有「假洋人」之號。

太平軍再  
攻上海

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太平軍三萬人，中雜洋兵二百人，自吳淞進攻上海，其前鋒進至距英領署北一英里半之處，見有商團印兵守衛，旋即撤退；同時另有一軍進犯松江，一軍來自杭州，進攻松江者，爲華爾節制之師敗於廣富林，（在松江與青浦之間）乃退守浦東。時上海大雪，歷五十八小時，雪深三尺餘，太平軍阻雪不能急進，租界乃得徐籌守衛之道。是年二月二十四日，有英法水兵一隊，由和伯司令統率，

聯合華爾所部七百人，擊敗高橋太平軍，未幾又於南橋擊潰太平軍六千人，華爾以功升授副將，其所部並錫名爲『常勝軍』云。





英法聯軍  
助攻太平

## 第六章 太平戰禍二

久之，洋兵漸覺武裝中立之無效，認爲欲保上海安全，非協助清軍不可；英海軍司令和伯，乃以英船假之曾國藩，自安慶運兵九千人至滬；繼復商之法海軍司令卜羅德，A. L. Protet肅清上海附近三十英里內之太平餘黨。英法當局，均力贊此議，決以天津所駐英兵，移防上海，復擬乞助於華爾所練軍隊，以貫徹此項主張，和伯嘗有書致布羅斯曰：「當茲大亂之際，非有新軍，不足以資戡定，吾於華爾一軍，觀其微矣」。自北方英兵南來後，聯軍總數，增至二千八百二十四人，益以華爾所部千人，兵力已足敷應用，於是以各軍分隸於和伯，卜羅德

太平軍三  
攻上海

，斯達務雷 *Staveloy* 華爾諸將，而以利伯任全軍總指揮，遂連敗太平軍於衛家集，七寶，南翔，嘉定，青浦，南橋，及柘林等處，法司令卜羅德勇悍善戰，南橋之役死焉，歸葬之日，華人爲之執紼者極衆，清廷且特旨哀獎，並賜御祭云。聯軍所恢復各地，以官軍不能固守，漸復失去，時天氣酷熱，霍亂盛行，聯軍均退守上海，戰事漸趨沉靜，惟租界騎兵隊廿人，均年少氣盛，獨馳騁鄉落間，時以太平軍行動歸報。忠王憤於屢敗，親率大軍進屯靜安寺，時租界以泥城河爲界，相距不足二英里，難民紛投租界，華人戶口，驟增至五十萬；時在聯軍掌握者，只松江，南橋兩處，故形勢甚屬嚴重，且英法聯軍雖已明

助情愫，而洋商會發濟太平軍不絕，戰事之得以延長，職是故也。

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十二月九日，太平軍佔領甯波，分兵四擾。華爾率所部赴援，不幸於進攻慈谿之役，死於流彈，（清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華爾一生冒險事業，於此告終，其效忠情誼，始終不渝，戈登嘗稱其「勇而多謀，爲華官所愛敬，誠將對也。」清廷於光緒三年三月十日，特旨於松江建立專祠，至今蘇滬美軍同袍社，尙年住一祭云。

華爾死後，其所部常勝軍遂改歸李鴻章直接統率，乃議孰可以代華爾者，後卒以白齊文充任，華爾之副將也。當是時

華爾陣亡

，俄國擬以俄軍萬人，來助清廷，李氏不聽其議，但允俄艦與英法各艦，共同作戰耳。夏季既過，聯軍二次出兵，先復嘉定，繼於黃渡，白鶴江等處，疊獲勝仗，至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一月，斯達務雷將軍乃宣告上海周圍二十英里內一律肅清。

白齊文之  
未路

白齊文與華軍官積不相能，尤見惡於李鴻章，致所部軍餉，數月未發，白齊文乃拒不受命，謂非發滯欠餉，不肯助攻南京；又因索餉爭訐，遂被免職；嗣後白改助太平軍與清軍戰，於福建兵敗被俘，當其解送蘇州時，中途墜水溺斃，是否果係自殺，至今懸爲疑案云。

戈登  
常勝軍

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清廷命英國海軍陸戰隊連長霍蘭 Capt. T. Y. Holland 代統「常勝軍」；霍蘭於二月十日率軍自松江進攻太倉，爲太平軍所敗，死者一百九十人，傷者一百七十四人，由是霍蘭遂失所部及英領信任，未幾卽解職去。

時「常勝軍」中將士，頗有擬議請白齊文復職者，但李鴻章卒不之許，後乃命戈登查理斯喬治 Charles George Gordon 代領其衆。戈登在中英第二次戰時來華，充任工程營營長，會英政府新頒教令，凡在華英軍軍官，均得受中政府委任，故戈登始得授今職也。戈登將才無二，沉毅有爲，每戰必手攜短杖，身

崑山之境

蘇州之境

先士卒，軍中威驚其勇，但戈登除薪金外，不受一文，此其與華爾異也。戈登屢勝之威，疊克常熟，太倉，崑山等城；崑山城中有山，高二百英尺，爲用兵者所必爭，且河道縱橫，上通蘇州，下通上海及揚子江，其西北有小湖無數，足資屏障，戈登意欲移營於此，不意部下忽起叛變，雖幸處置得宜，未肇巨禍，然自是其所部遂減至一千七百人。戈登以在崑山所俘太平軍二千人編入行伍，其日記中嘗記此事；曰「新編俘虜，較舊兵優越多矣。」戈登自崑山率軍規取蘇州，先佔領其附近村落，然後復藉新自英國購來兵船之助，進逼府城，（忠王之總部即在城中）城中恐慌日甚，至十二月四日城破；先是戈登嘗與官軍

常州之捷

戈登辭職  
去

及太平軍約 城破後貸太平軍八王一死，繼因李鴻章背約殺之，憤欲辭職。英領等以上海爲重，力勸止之。自是戈登連戰皆捷，遂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一日攻下常州，太平軍在江蘇勢力，至是銷滅迨盡。戈登卒辭職去，而所部「常勝軍」亦遂於崑山解散。蘇州之役，清廷贈戈登銀萬兩，戈登辭不受，至是又以爲贈，戈登又婉辭焉，李鴻章捐資一千五百元，爲陣亡將士立紀念碑，今之矗立於外擺渡橋公園門內者是也。碑上鐫洋兵姓名凡四十八人，以華爾將軍居首云。

清廷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太平亂劇之時，嘗決意設立海軍，延洋將充任指揮，乃命總稅務司李國泰向英國購得兵船七

李國泰購  
船案

一艘，運送船一艘。時中國尙無國旗，故船上不知應懸何旗，迨詢之恭王，始告以用三角龍旗焉。船既抵滬，李國泰遽派奧斯本 Capl. Osborne 充任管帶，任期暫定四年，但清廷之意，欲派一華將充任管帶，而以奧斯本副之，專管理船上所僱洋員，管帶遊弋所至，應受當地督撫管轄。李國泰堅持非以奧斯本充任管帶不可，且謂一切命令，均須由彼承轉，清廷震怒，乃拒不受船，李國泰亦解職去。所購之船，後爲英國政府購去，清廷以赫德 Sir Robert Hart 充任總務司，赫之任職四十餘年，成績卓著，實始於此。

曾國藩及李鴻章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設製造局於上海



租界製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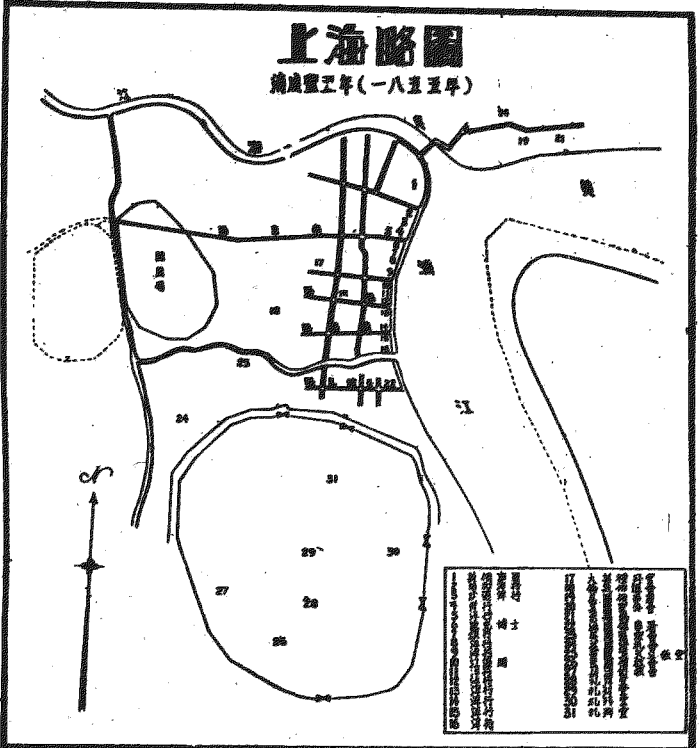
崑山路景林堂

，鑄造槍砲船隻，附設方言館及譯學館各一所；廠址初在虹口，繼遷龍華，至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始遷至高昌廟今址；時主辦方言館者，爲林樂知博士，Dr. Young J. Allen 主辦譯學館者，爲傅蘭雅博士，Dr. John Fryer 科學書籍之流入中土，兩君之力也。（譯者按，今之崑山路景林堂，卽爲紀念林樂知博士而建，距堂不數武，博士故居在焉，堂前之東吳第二中學，原名中西書院，亦博士所手創也，中有碑記其事。）



# 上海略圖

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五年)





## 第七章 市政規模

太平軍興前後，租界內之市政，進步甚速。在共同管理之下，英法三國租界，相安無事，未幾法人懼爲英美所脅，決意獨立，其理由以爲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之租界章程，雖經法領事簽字，但未經法政府批准，故不能拘束法人行動。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三日，法租界公董局組織成立，凡一切決議案，法領事皆有否決之權，此其所以與英美兩租界異也。是時華洋商務，集中於英租界，法租界幾無收入可言，僅持向娼寮，賭窟，煙館，抽收捐洋，以資挹注耳。至蘇州河北之美租界，則除美國聖公會教堂及上海船塢而外，間有二三食宿

之所，以供水兵娛樂之用而已。自太平軍興以來，華人戶口驟增，罪徒惡客，畏英租界執法之嚴，每假此爲逋逃藪。美租界感於管理困難，乃以所有巡捕六人，併入英租界捕房，冀有事時得互相爲助。時有旗昌洋行克甯瀚 Edward Cunningham 及美領西華德 George F. Seward 共倡英美兩租界合併之議。至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日，兩租界遂合併，由是產生洋涇浜以北之公共租界。

美租界之  
界

英美兩租  
界之合併

同時美領西華德與滬道黃芳重新劃定美租界經界如下：自泥城河對面起，沿蘇州河黃浦江直下至楊樹浦港上三英里餘，然後畫一直線，復歸於泥城河對面。

改租界爲  
自由市

論  
英使之正

公共租界工部局感於責任之重，頗有改租界爲自由市之意，換言之，卽以上海租界爲一獨立共和國是也。英領麥華佗 W. H. Medhurst 爲麥都思博士之子，謂此舉有違條約，蓋「此一片土原屬中國，不過允任締約諸國，得於是行使其領事裁判權耳，初未嘗對於中國之土地人民，放棄其主權也。」英使布羅斯反對此議尤力，謂「上海租界之性質，既非割讓，亦非租借，凡吾人所有之地產，仍屬中國之領土也。」按改租界爲自由市之議，決難見諸實行，蓋中國政府對之必不同意，就使不顧一切，斷然設置所謂共和國者，又安知中國當局不於其四週設立關卡，以斷其與內地之交通乎。

英使之提  
議

英使布羅斯提出相對議案如下：「應於上海設立市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包括所有英法美三國租界；市內居民，無論刑事或民事，均應受其本國官吏之裁判，惟中國官廳如欲拘捕人犯時，則應交由租界內巡捕房代為執行，工部局內應加入華董，凡有關華人各事，均應先得華董同意，但此點以在上述三租界同時採用為限；關於屬地的治權，均係中國皇帝所賦予，遇必要時，應納收入百分之幾以為報酬。」此議所列重要之點，均未能見諸實行。英法美三租界以法人主張自主，迄未能合併為一；因之工部局中加入華董一事，亦未能辦到，華人之納稅人，遂未獲得代表之權。



中國官廳  
征收租界  
華人丁稅

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七月，滬道照會各國領事，以歷年保護上海，餉費浩繁，擬請援照城內向例，在租界內徵收華人丁稅。英使以條約中並無禁止中國政府向租界內華人徵收捐稅明文，故頗以此議爲然，而旅滬洋商則以爲照此辦法，租界內將有兩重政府之嫌。嗣後洋商卒徇英使之意，承認中國政府有向租界華人徵收租稅之權，但擬取一折衷辦法，由工部局代爲徵收，然後轉送道台。至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協議結果，由工部局向界內華人徵收房租百分之二十，以一半歸之滬道，一半留供工部局之用，以後中國政府在租界內不再徵收任何捐稅。

因管理租界華人，而發生下列兩問題：華人犯罪之處置問題；中國法庭之設置問題。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會審公廨正式成立，內設委員一人，凡違警各案，均由委員一人審理，如遇洋人有關係之刑事案件，則由領署派洋員一人爲陪審官；如遇民事案件，而原被兩造均係華人者，則仍由委員一人審理；如原告係洋人者，則領署亦派洋員一人會同審理；上訴案件，由滙道及領事一人會同審理。

會審公廨最初設立於英領署外房屋內，以委員職微，故人多不重視之，至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始改派同知一人充任委員，凡有關洋人案件，均由領事陪審，惟兩造均係華人者，則

設立會審  
公廨

洋陪審員  
權限之擴  
張

仍由委員單獨審理；洋人所用僕役，非預得該管領事同意，不得拘捕；死罪案件，則由上海縣審斷。此項章程，屢經修改，至今陪審領事幾乎無案不審，——其陪審違警案件者，謂於洋商之利益有關也，其陪審純粹華人案件者，謂租界係專留供洋人經商居家之用，中國官員習於歷代聽訟成法，不得於此享有無限之治權也。

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之租界章程，至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經租地人與各領事協議修改，但未於事先取得駐京使團同意。新章承認法租界之設立，增加工部局董事爲九人，賦以種種特權，凡在職務內所行之事，其個人不負何等責任，但工部

清同治九年  
租界章程

局全體，則對於領事公堂負責；凡經租地人廿五人以上之提議，領事得單獨或會同其他領事召集租地人會議，其通過議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租地人如本人不能出席，得委託一人代表投票；華人應得參加工部局內事務。是項新訂章程並其附律，至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始荷駐京使團批准，但在批准時，將華人得參加市政一條刪去。查世界各大都市之採用代表投票制者，只有上海一處，由是而地主得以遙領一切，操縱立法，危莫大焉。領事公堂辦事細則於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七月十日公佈，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所公佈之租界章程，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復經大加修正。（註二）

工部局之  
改組

匹克屋德 Pidgeood 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被任爲工部局總辦，谷爾德 Could 繼之，（一八六二年）對於內部行政，頗有改革，於是委任工程師一人，洋譯員一人，碼頭捐徵收員一人。巡捕房中有洋員一百六十四人，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後，因經費不繼，乃裁減洋員，另招華捕補充，至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所餘洋員，僅一百十二人。

太平軍興中，租界中所建華式房屋，鱗次櫛比，極易發生火患。乃於各馬路中開井取水，以供消防之用，在租界未裝自來水以前，救火會所恃以取水者，除溪河而外，則此類水井是也。工部局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向美國購來救火機一具，

消防隊

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乃正式組織消防隊。以羅伯 J. P. Robert 充任總機師，阿士力 O. J. Ashley 爲滅火龍隊隊長，法人亦欣然參加，故一時英法美三租界，頗能契合無間。消防隊初不隸屬於工部局，其經費係由各保險公司擔任，遇有火警，則先由禮拜堂打鐘，繼由港內所泊最大之艦，鳴炮三響，其餘各船。亦一律鳴鐘響應。嗣因禮拜堂鐘聲不甚清晰，乃改於虹口巡捕房建立鐘塔一座，向禮拜堂借得舊鐘一個，懸掛鐘樓，至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始向紐約購得大鐘一個，重五千一百五十磅，是鐘鑄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價洋一千五百元。運滬後，懸諸山東路救火總會鐘樓之上，距地高約一百英尺。

。原有之鐘，則運至虹口巡捕房裝置；警鐘之制既廢，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所購之鐘，乃移置於樊王渡公園，配以石座，至今遊人猶得見之。

消防隊組織章程第二條暨第三條規定如左：

第二條 本隊以保護產業，消滅火患爲宗旨。

第三條 美英法三租界，以後應簡稱爲火警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本隊消防區域，以租界內爲限，但遇必要時，得有總機師命令者，不在此限。

消防隊於租界內市政，關係重要，服務該隊之青年，無不勇於任事，以冒險爲娛樂，平時則留宿隊中，以備萬一，即使身臨

宴會，一聞警號，亦無不踴躍爭先，蓋各隊之競爭甚烈，皆以先到火場爲快；嗣後因租界區域擴大，火警日多，乃不得不廢義務制，改由工部局僱員充任。

公墓

嘗有人於清道光廿四年（一八四四年）組織一公墓公司，集股五百元，於海關屋後，購得地皮一方。先是林最公司在山東路購得地十四畝，遂舉以易此。山東路之地，圍以短牆，由大門入內，則禮拜堂在焉，先哲之葬此者，裨治文博士， D.F.F.C. Bridgeman 則美國最初之傳教士也；文惠廉博士 Rt. Rev. William J. Boone 則安立甘宗駐華第一任主教也。在清道光二十四年至清咸豐元年（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一年）之間，水手之客死於滬者，



共計五十有四人，皆葬於山東路公墓，後乃於浦東購地，設立海員公墓。在東新橋街與民國路轉角，有公墓焉，爲清咸豐十一年至清同治三年（一八六一年至六四年）間英國在上海附近陣亡將士長眠之所，其先本葬於縣城之下，迨光復後拆城，始行遷葬於此。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九月，工部局認爲有在界外設置公墓之必要，於是始購置八仙橋墓地，是時尚在法租界以外也。自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起，工部局乃負一切公墓管理之責，自是添購公墓兩處，一在靜安寺左近，一在虹橋路。

美租界自與英租界合併，成立公共租界後，（清同治二年）中隔蘇州河，往來不便，最初僅恃渡船，每值陰雨，卽感困難。

外擺渡橋

有威爾司 Wills 者，組織威爾司洋行，跨河建橋，名之曰威爾橋。至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完工，形式殊不美觀，計費洋一萬二千元，橋有拱闊一，計長四百五十尺，中安吊板，船過時則開放。公司於橋頭抽費，所得不資，復自稱得有道台特許，專利廿五年，輿論大譁，羣以道台無此特權，拒不承認。嗣公司又欲建造鐵橋，（一八七一年）不意橋柱忽傾，橋亦隨之。又若干年後，工部局於公司橋傍，另建一橋，任人通過，繼乃將公司收買，改建所謂公園橋者，（按即外擺渡橋）今之大橋，則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所改建者也。

當外擺渡橋之初建也，工部局以此事與華洋人士公共利益

滬道拒絕  
補助建橋  
經費

有關，曾函請滬道担任經費之半，不意竟爲滬道所拒絕。

租界內各馬路，初僅裝有油燈，夜間黑暗，無異城內。上海自來火公司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成立，工部局特許其在地下鋪設總汽管，自是（一八六五年）路燈始用煤汽，租地人以路燈光線不足，而捐率加重，頗有違言。

當公共租界之初設立也，收入甚少，不足以供興辦公益之用。是以工務及衛生等事項，均由私人代爲經營，醫院卽其例也。租界內溝渠不修，積水遍地，死亡率年有增加，醫院之需要，日甚一日，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上海有洋人醫院兩處，一爲上海醫院，一爲海軍醫院，但仍不敷應用，乃復招股三

路燈

醫院

萬一千元，創設上海公濟醫院，院址初在西門與四明公所之間，由法國女修道士主其事，數年後，工部局允每年撥款若干，以資補助，此蘇州河畔上海公濟醫院之由來也。

監獄

上海自開埠以來，海員肇事，層見叠出，外來華人中，復多不良份子，罪案既多，監獄乃屬必要，初於英領署內建造監獄一所，（清咸豐六年）是時租界內洋人監獄，只有一處，一切罪犯，均禁於此。美國時無監獄，故英美罪犯，皆歸一處監禁，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英國新監獄成立，在廈門路上蘇州河與泥城河之間，即今之『外國牢監』是也，中國罪犯，均移交中國官廳，又經若干年，始建築西牢。

英政府於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派洪卑 Sir Edmund Hornby 爲駐滬按察使，由是法律事件，乃由領事署移轉至按察使署，署址在領署傍空地上。

築路

工部局築路經費甚少，民間以肩輿及羊角車爲交通要具，故對於路政，尙不覺其重要；第一次租界章程，規定下列四路；一漢口路，二九江路，三南京路，四北京路，並保留沿江舊有緯道，但當時所築馬路，路身極不佳，遇雨則泥濘不可行；上海地本積沙，築路之費甚大，大抵初用碎磚作底，繼乃改用石屑，後又向輪船中購用熟煤屑，花岡石子初用於教堂路，（即福州路）時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也，今日試行於鄉間各

路，猶可想見當年之路政云。考路政之進化，大約最初由租地人自築私路，然後交由工部局管理；其次，洋商收買土地，由工部局代爲築路；最後乃由工部局自購土地，自闢道路。在工部局尙未有權收用土地以前，每因購買土地，爲地主勒索重價。

路口柵門

最初在租界內各路口均建有木質柵門，以備宵小，夜間閉柵，以更夫守之，直至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南京路上柵門，始行撤去。

開築道路，既未通盤籌畫，故毫無系統可言，初至滬者，往往有迷失之患。當太平軍興之際，上海爲軍隊所佔領，於是

極司非而  
路之緣起

極司之點  
遇

外灘公園

乃開築道路，以便輸送，此今日極司非而路之所由來也。是路直通樊王渡口，初由霍格擔任維持經費，James Hogg繼乃由工部局接收。考極司非而之得名，其中尙有一段軼聞艷事，據聞當年有葡萄牙人某君者，偶行經虹口馬戲場側，聞帳中有女，哭聲甚哀；乃爲之贖身，送交某美教士撫養；女後得某君之助，赴美留學，歸國後，遂歸某君；以女名極司，乃戲呼其所居之地爲極司非而，意卽極司之地也，今之聖約翰大學，卽在是地，由是直通靜安寺之路，遂名爲極司非而路云。

外灘公園之緣起，亦屬饒有興味，是地初名爲領事館泥灘，爲黃浦與蘇州河合流處淤泥所成，昔嘗有船沉沒於是，故積

淤乃愈甚，其地原爲英領署所有，繼乃取得英政府同意，移歸工部局，開闢公園，於是斥資填土，所費鉅萬，然後今日美麗之公園，始湧現於一片荒灘之上。

上海商團於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移歸工部局指揮管理，後之得成勁旅，職是故也，後於今之老靶子路，設立靶子場，以練習射擊，至清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年）以租界發達之故，乃移靶子場於江灣路，卽今日之公園靶子場也。

（註一）譯者按 領事公堂爲租界中居民控訴工部局時之惟一受理機關，其組織係根據於租界章程第廿七款：

「……凡控告公局（卽工部局）及其經理人（卽總辦）等者，卽在西國領事公



堂投呈控告。」

自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領事公堂組織大綱頒布以來，每年例由各約國領事公推領事三人，組織公堂。所謂有約國領事者，係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領事而言，故今日之德奧等國領事，即無參加之權，是其例也。公堂中設秘書一人，辦理一切行政事務，以所收堂費，提供秘書薪火，故公堂秘書，常以領袖領事秘書兼充，懼薪俸太薄故也。堂費數目，初無規定，略與美國按察使署所收者相彷彿；公堂中所援用法律，乃一般之法理，非任何國家之法律也。公堂中領事名額，近有擴充至五人之說。



市面發生  
反動

## 第八章 營造概況

太平之亂既定，租界內華人，各歸鄉里，以致沿街新屋，空無居人，未完之屋，半途停工，河畔貨棧，鱗次櫛比，所費不下一百五十萬兩，均棄置不用，新建碼頭，亦皆曠無行人，資本家類於破產，工部局收入驟減，財政上尤大感困難。先是租界內地價抬高過鉅，建築材料，所費奇昂，一時之投機狂熱，至是乃變爲金融恐慌。當難民之齎集租界也，人口陡增，據調查所得，英法美三租界及城內居民，總計不下一百五十萬人；至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英租界華人減至七萬人，法租界華人減至四萬七千五百人，虹口方面華人減至廿萬人。外僑之

居租界內者，計二千七百五十人，服務於陸海軍者，計二千八百卅二人。海關收入較前減至百分之五十。洋商遊歷蘇杭及產絲各地之權利，一概停止，運河中貨物，疊遭兵匪搶劫，損失不貲。出口絲較前減去四萬一千包，銀行家因投機地產及房產之故，所受損失極鉅，在十一家銀行中，停止支付者，至六家之多，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之世界金融恐慌，上海亦遭波及，而市面乃愈蕭條矣。

嘗聞英人所至之地，必攜其禮拜堂與跑馬場以俱來，驗之上海尤信。先來英僑，亟亟以籌設禮拜堂及跑馬場爲事，至清道光廿三年，（一八四三年）旅滬英僑在英領事署舉行第一次禮拜

，時英領事署尙在城內，由麥都思博士等領禱，一切均照大英聖公會儀式，

今之三一堂，建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爲聖公會第一教堂，其地基係但提洋行比勒君 Beale 所捐助，建築費共計六千元；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屋頂忽然陷落，修理費又用五千元；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屋益破敗，乃棄之另建新堂，至五年，（一八六六年）乃將舊屋拆卸，而今之禮拜堂建築開始，初由英國建築工程師司高提君 Sir Gilbert Scott 畫就圖樣，形式甚美，繼因經費不繼，乃復延當地建築工程師基得納君 William Lidner 略加修改，至八年（一八六九年）完工，爲

十三世紀之哥德式，初本無塔樓，繼於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增建塔樓一座，乃愈覺莊嚴矣。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延聘華北主教祿賜悅理來主堂務，祿主教 Rt. Rev. W. A. Russell 選定是堂爲其華北教區座堂；繼之者爲慕稼毅主教 Rt. Rev. G. F. Monte 意欲以是堂傳諸其繼承人，但堂中董事不允請。虹口之救主堂，亦爲租界中最老之禮拜堂，係美國聖公會文惠廉主教所造；（一八五四年）時則堂臨黃浦北岸，數十年中，輪船之由吳淞來滬者，莫不以堂上塔樓爲標記，嗣後淤地漸增，百老匯路與河岸之間，層樓疊出，其地位遂不復如前此之重要矣；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拆除舊堂，另由中國會衆於狄思威路建造

新堂。

上海航業，在開埠之初，卽甚發達，海員佈道會，亦卽乘時而作，初僅於黃浦江中船上設堂禮拜，至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乃購得三桅船一隻，藉作佈道之用，嗣後復決定於岸傍建造禮拜堂一所，鳩工庀材，至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落成，此卽浦東嘴之海員禮拜堂也。設計者爲奧里佛君 F. H. Oliver 建築在爲來斯特君，Henry Lester 共費銀三千五百兩，地基爲工部局所贈，尙不在內；禮拜堂傍墓地，專以供安葬在滬逝世海員之用，其後海員工作地點逐漸移向虹口方面，乃決計將舊堂出賣，另建新堂，此今日百老匯路聖安得烈堂所由起也。浦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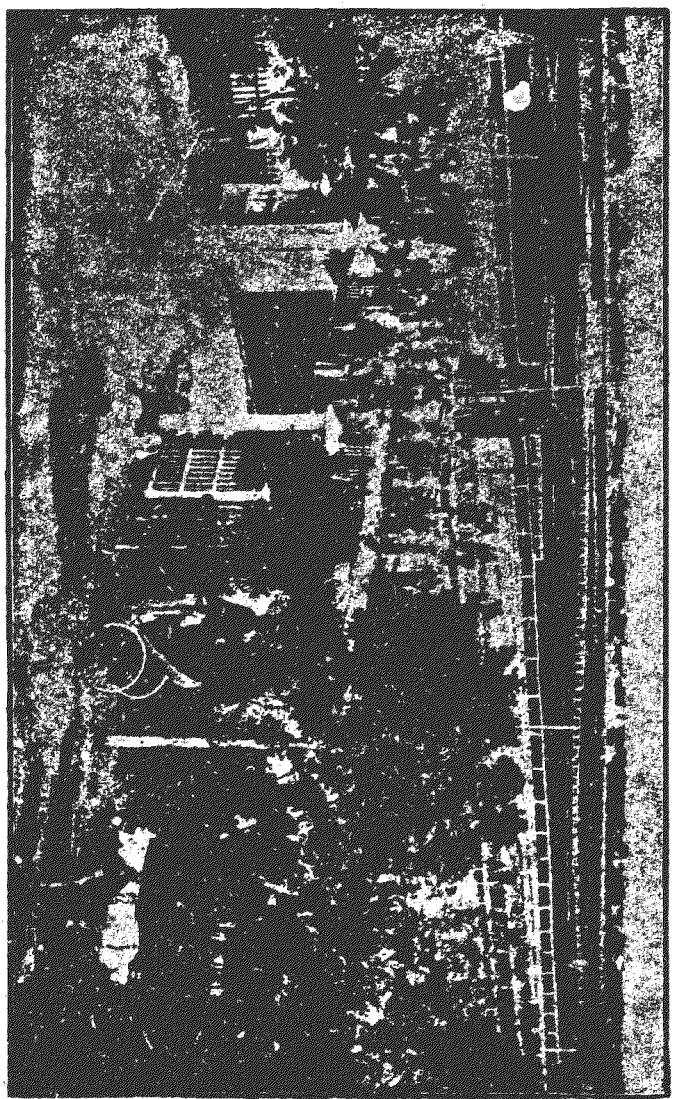
面之公墓，由工部局代爲照管，至一九二七年，遂收歸工部局。

新天安堂

溯新天安堂之緣起，尙遠在租界設立之初，當是時，（一八四五年）倫敦會麥都思博士常於麥家圈（山東路）教堂中舉行禮拜，同會中人，繼續舉行者蓋數十年，慕維廉牧師卽在其內，至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非安立甘宗派乃自立教堂，是年始在麥家圈教堂中建立聯合教堂，名天安堂，廿一年後，會中教友復於蘇州路與圓明園路之間，購地建堂，至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落成，遂名爲新天安堂，至一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復添建主日學校教室及牧師館各一所，全堂於廿七年（一九〇一年）增



清光緒七年春賽第一日





第一跑馬場

修一次。

第二跑馬場

上海開埠未久，即設立跑馬場一處，先是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當工部局尚未成立之前，曾購地八十畝，闢爲公園，此園在南京路之北，其東界則今之河南路也，當時之賽馬，即於是地舉行；至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復於泥城河之東，購地闢爲新公園及跑馬場，今試從南京路起，（當時尙未闢爲馬路）循西藏路直線，繞北海路及海口路，回經湖北路，越南京路，沿浙江路及芝罘路至雲南路，然後折回南京路上起點，則當年跑馬場所存，尙可想像而得。是場當時除競賽而外，尙供練習馳騁之用，時洋商中有四人者，於第二跑馬場中，購地四十畝，

作爲練習板球戲及他種運動之用，四人者，安脫羅伯斯，惠得爾，赫愛德，但提也。R. C. Antrobus, James Wittal, Albert Heard,

Henry Dent.

第三跑馬場

第二跑馬場之後，復有第三跑馬場之設，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即今日靜安寺路之跑馬場也。時地價業已漲高，上述諸人，決將原購之地出賣，另於第三場內，購地一方。第一場股東允將所有股票照原價出售，共計得銀四萬九千四百廿五兩，撥作運動場基金，復用銀一萬二千五百兩，在第三場內，購地四百卅畝，闢作板球場焉。年復一年，遂成今日運動最佳之所，而地當租界人烟密集之區，不啻居民一呼吸之器官也。運動

基金自成立後，每借款補助種種事業。

### 上海總會

上海總會建於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當時設計者，廣事鋪張，遠非發起人財力所能及，不得已乃向運動基金籌借若干，嗣因到期不能償還，訟爭者累年，自是年有虧欠，直至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經濟狀況，始稍稍寬裕，今之夏屋渠渠，則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所造也，其地基則仍屬原址云。

當開埠之初，居民所恃以爲娛樂者，不過數事，故老相傳，每於夏季夜間，乘羊角小車，沿黃浦灘頭，奔走爲樂，未幾而某社某會，如春筍怒發，接踵而起，研究戲劇之會，自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起，逐漸成立，每假關棧爲演戲之所，大

### 關因戲院

英戲院於清同治五年成立，（一八六六年）乃着手建築戲院一所，費銀六千兩。蘭因戲院初以木造，於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燬於火，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所造之屋，今已又改建矣。

亞洲文會於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成立，所出版雜誌，每年一冊，極有價值；該會會址初無一定，迨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英領阿利國始請於英外部，撥給基地，爲建築會所之用，於是英政府以博物院路北京路左近基地一方，撥給該會，每年略收租銀，並附有條件，如該會不能於三年內建築會所者，卽將基地收回，至該會將來解散時亦然。該會至三年期滿，幾至不能如約，後始極力籌款建築會所，辯論會以餘款贈之，以

將來得在新會所內開會爲條件；漢壁禮君 Thomas Hanbury 贈銀五百兩；金斯密君 Thomas Kingsmill 代畫圖樣，未取分文；然後會所始得於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落成，共費銀三千兩；後因得柯梯爾君 M. Henri Cordier 及弗布斯君 F. B. Forbes 之助，捐款達二千七百兩，柯梯爾者，該會之名譽圖書室主任也。海上人士，初不重視該會，以爲乾燥無味，但該會已有悠久光榮之歷史，對於中國之言語，風俗，倫理，歷史，均有深切之研究，其所設博物院，收藏極富，而其圖書室內，尤多關於東方著名圖書，蓋偉列亞力 Alexander Wylie 之收藏，均爲該會所得云。該會曾於民國十六年舉行七十週年紀念會。

上海圖書  
館

上海圖書館成立於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至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有書一千二百七十六種，雜誌日報三十種；館址初在上海總會，繼遷至亞洲文會附近屋內，繼又遷至南京路，最後始移設於市政廳；迨上海總會自設圖書館，該館捐款人頓去其半，一時經濟，驟感困難，於是工部局九年給津貼若干，以其所設閱書室，按期開放爲條件。

規矩會  
在上海僑民生活中，規矩會之組織，亦頗佔重要地位，其第一支部，——卽北市支部——設於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蘇塞支部繼之；（一八六三年）其第一會所設於花園弄，卽今之南京路也；沿黃浦灘新會所，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七月行奠



基禮，結構精美，爲浦濱第一，今則屋已售去，聞將於公共租界內另行覓地建築新屋云。

### 白相船

### 三柱門球

### 足球

自太平軍興後，上海附近村落，類成瓦礫，鳥獸出沒，極便行獵，海上人士，無不挾槍攜犬，以射飛逐走爲樂；遊艇（卽白相船）之名，初見於清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自是而乘艇行獵，爲暇日第一樂事。三柱門球戲，爲當時居民惟一運動，第一次球賽，在虹口舉行，參加者，爲英艦高飛號之職員，及上海之代表十一人，時則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也。清同治五年，上海與香港舉行球賽。賽船之戲，始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足球會成立於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拋

## 拋球場

## 撒紙賽馬

球場緣起，今無可考，但知其在南京路與河南路轉角某處；昔南京路四十九號，有中國式房屋一所，屋側小門，即爲通拋球場之路，今雖房屋業經翻造，而當地人士，尙稱是地爲拋球場云。撒紙賽馬會，成立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先是各國來滬軍士，時作是戲，滬人効之；第一次賽馬，首獎爲布魯門君之馬麥德所得（清同治二年十二月）；至清同治二年（一八六四年），始用獵犬爲導。醉心此戲之人，每樂道英皇族在滬賽馬之事；當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有英國貴族維克透王子 Prince Albert Victor，克拉倫斯公爵 Duke of Clarence，喬治王子 Prince George，（即後來之英皇喬治第五）及路易王子 Prince Louis of

### 賽船

Battenberg等，來遊上海，維克透及喬治於十二月三日逐「狐」而馳，而路易則得第六位云。（譯者按撒紙賽馬，Paper Hunt爲一種劇烈運動，導源於英國之「狐獵」，Fox Hunt，作是戲者，騎駿馬，攔走狗，逐狐而馳，不恃槍彈，以先得狐者爲優勝；後乃改作撒紙之戲，預以紙匿榛莽中，騎者循紙前進，越澗度泊，以先至者爲優勝；本市當局，前以其有損農田，曾一度加以年禁止，未幾復行開禁，則以其允保障損失賠償故也。）賽船之戲，風行一在時，參加者，對於荷國大獎盃，競爭頗烈，是盃在清同治五（二八六六年），爲美國所得，次年則爲英國攫去；舉賽地點，初蘇州河內，繼因上海航業發達，河道壅塞，乃改就恆利舉行，是爲青陽港賽船之始。（譯者按，上海賽船會 The Shanghai Rowing Club

一名舢板廠，創始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至今已六十餘年之歷史；先是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旅滬洋商，聯合商船水手，在浦江中作賽船之戲。至是年乃組織賽船會，並於蘇州河口草房內設立辦事處；繼於原址改建木屋一所，三十餘年後，爲工部局所收用，即號稱下船塢者是也。當是時，蘇州河往來船隻，日見擁擠，乃於麥根路渡口，另建上船塢，至清光緒廿八年，復遷至極可非而路營房內，未幾又行棄置。今之紅磚會屋（北蘇州路二號），蓋建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四月九日；又二年，始發現崑山之青陽港，爲賽船之所，鄧肯格拉斯 Duncan Glas 因名之曰恆利 Henli，恆利者，英國賽船處也。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二三兩日，在恆利舉行第一次賽船，上海往觀者，幾至萬人空巷，自是逐年舉行，至民國十六年後，始有議禁之舉，中間停止賽船一年，至十九年開禁，但以一日爲限。（是年六月一日）Henli Regatta

上海既闢爲商埠，耶蘇教之傳教士，偕商人以俱來。天主教自十七世紀以來，在華歷有重要工作。因徐光啓之助，得於城內建築天主堂一所，後爲官廳沒收，改作關帝廟，至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始以蒙道龐 *De Montavban* 將軍之力，還諸天主教中神甫，至今猶存，俗呼曰老堂者，卽此處也。徐家匯之天主堂，創於清道光廿八年（一八四八年），自是而孤兒院，學校，藏書樓，天文台，印刷所，接武而來。蔚爲大觀。

當貝爾福尙未來滬之前，有倫敦會傳教士二人由港至滬，一爲麥都思博士，一爲維魏林博士，是爲耶蘇教來滬之始。時則英領與華官交涉，每倩麥都思博士充任舌人；繼之者有慕繼

廉，及文約瑟 Joseph Edkins 諸人；維魏林夫人，爲巴夏禮君之妹，歐洲士女來滬之第一人也，自維魏林死後，寡居多年，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卒於英國，享年九十有五。

安立甘宗

來滬最早之美國教士中，有裨治文 Dr. E. C. Bridgeman 博士，及文惠廉主教二人，裨治文係美國公理會傳教士，自廣州移滬者（一八四七年），文惠廉則爲美國聖公會第一任代表，初駐於巴達維亞，繼移駐廈門，最後乃至上海（一八四五年），爲安立甘宗來華主教中之第一人。

美國南浸  
信傳道會

美國南浸信傳道會中，著名教士，首推晏馬太博士，晏於清道光廿七年（一八四七年）至滬，家近縣城，故當紅頭據城之時

教士與商  
人之合作

，戰爭之狀，皆所目睹。其他與上海有關之著名教士，如丁禮良博士 Dr. W. A. P. Martin 後成爲漢學家；又如林樂知博士，爲有名之教育家及翻譯家；又如偉列亞力嘗爲大英聖書公會代理人，通數國文字，並爲有名之漢學家。

時則外僑甚少，教士與商人之分野，初不若今日之顯明，二者均能以租界之利益爲念，同心協力，促其發達；然工部局嘗擬建築碼頭，增加捐稅，爲教士所反對，謂碼頭係專供商業之用，不應由彼等負擔云云。此外熱心公益者，頗不乏人，故麥都思博士廁名於工部局董事會者一年（一八五四—一八五五），宴馬太博士廁名於工部局董事會者二年（一八六八—一八七〇）。

佈道工作，初僅以上海爲限，繼乃逐漸推行至附近各地，迨青浦毆辱教士事件發生，英領幾至與華官衝突，前章已備述之矣，當時教會除佈道外，尙有經營學校醫院等事。

城內最老之教堂

城內之耶蘇堂（一八五〇年）及救主堂，皆最老之教堂也，其次則爲倫敦會在山東路上之教堂（一八六四年），但現已經改造，又老北門外有浸禮會教堂一所，亦爲較老之教堂。

虹口之聖公會學校，成立最早，其次則爲裨治文在西門所設學校，又其次則爲英華書館。

南門附近倫敦會維魏林博士所設醫院，（一八四三年）開華人醫院之先聲，嗣因房屋不敷應用，乃向旅滬外僑募捐，於北門



## 仁濟醫院

外購地一方，另建新院；前後募得之款，共計洋二千八百八十一元四角七分，於是召集會議，（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三日）推出董事七人，保管醫院產業，以永遠用作華人醫院，並暫時租與倫敦會醫務部之駐院醫士爲條件；至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乃將原有房地出售，另於山東路建築醫院，即今之仁濟醫院也。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董事會向倫敦會租得基地一方，爲建築醫院之用，租期廿五年，租金每年三百元，至一九〇一年，乃將是地購得，重行改造（一八七三年），又若干年後，以來斯特遺產基金項下助金二百萬兩，乃建造最新式醫院一所；該院與倫敦公會之關係，甚爲密切，佈道會中人，且得時至院中傳

同仁醫院

教云。

其次則同仁醫院，爲美國聖公會所刼辦（清同治五年），先是有美國費城希爾慈夫人者 Mrs. E. Shields 以美金一百五十元，贈諸湯藹禮會吏，於是湯 Thomson 與麥克高文博士 McGowan 創設藥房一所，每月租金僅五元耳，一時當地醫士，羣至該藥房施診，哲梅生博士 Dr. R. A. Jamieson 卽其一也；初因其地在虹口，羣呼之爲虹口醫院，迨遷至今址，始改稱爲同仁醫院（清光緒六年）。其基地係李秋坪君所贈，該院後募得巨款，添建房屋兩所，一爲病室，一爲手術室；體仁醫院於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合併於該醫院，最近該院亦從來斯特遺產基金項下分得

英貴族來  
滬

洋二十萬兩。上海既逐漸發達，成爲東方第一商埠，在華教會，亦遂以此爲其中樞焉。

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英國愛丁堡公爵 Duke of Edinburgh 來遊上海，是爲外國貴賓來滬之第一人，歡迎之禮極盛；先是數月前，蘇麥塞公爵 Duke of Somerset 在英國貴族院中，稱上海租界爲『遁逃藪』，外僑恥之，乃於愛丁堡公爵來滬之際，極力鋪張，以表示上海之爲『模範租界』云。



華洋誤會  
之原因

第九章 四明公所

以少數外僑，雜居於此，誤會之處，在所難免。考其原因，大抵初來洋商，惟知逐利，對於中華文物，無暇講求，所恃以爲經營之具者，僅洋涇浜英語，及一二買辦而已；（按洋涇浜爲上海昔年通行之英語，任意改竄句法，增減音義，務求合於一般商人之用；其中復雜有法文及葡萄牙文，故雖英人之初來滬者，亦須肄習數月，始能通曉云。）彼此習尚既殊，而接觸之機會尤少，此誤會之所以常作也。

自洋商在滬設立租界，華人對之，意多不平，而教士之四出傳教，居民尤爲之不安。聞恭親王嘗語英領阿利國：曰「貴國如能禁運雅片，撤回教士，則貴國人士，必爲敝國所歡迎；

政府意見  
之一班

「又文祥語阿利國曰：『貴國如能取消領事裁判權，則洋商教士，可以在內地雜居，否則通商傳教，只能以在租界內爲限』云云，亦可見當時政府意見之一班矣。」

各地教案  
之多

在清同治七八年間，（一八六八至一八六九年）揚州及四川等處，屢有毆辱教士之事，法國兩神甫死之；未幾而威廉姆生教士 Rev. J. Williamson 在天津被人毆斃；至清同治九年，而天津慘案發生，法領暨其祕書，天主教孤兒院女教士多人，及俄商家屬十九人，同罹斯難。在上海附近者，則有洋人一行五人，在浦東爲人毆傷，其中有名格蘭者 Grant，且被縛置水中，迨救起時，已一息僅屬矣。

四明公所  
之緣起

法租界築  
路穿過義  
塚

上海華洋人士，因誤會而生衝突，以四明公所案爲第一次（清同治十三年五月三日）先是旅滬甬人，在法租界之南，建有公所一處，內附丙舍義塚，以爲權厝之用；迨清同治二年法租界擴充，是地遂被收入租界以內。法租界公董局規劃路線，議開新路，而所開諸路中，有一路貫穿四明公所義地。四明公所聞是路行將興工，乃於一月廿七日提出抗議，謂是路穿過義塚，有驚及幽靈之患，法公董局不了解華人思想，仍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滬道與法領疊次會商，均無結果，人民積怒日甚，至五月三日而衝突發生矣。

是日有華人一大隊，圍攻法公董局築路工程師白希布華家

衝突發生

M. Percebois 白及其妻子數人，幸免於難，但同時有數處房屋起火，秩序大亂，法公董局總董佛瓦山 M. Voisin 及總巡巴爾白 M. Barde 不得已，乃請求公共租界派商團暨消防隊到場彈壓。水兵登陸者，計法艦苦勒佛二十人，美艦阿須羅及楊體克七十人，滬道亦遣華兵一百五十人來助。時羣衆愈集愈多，消防隊由總機師克拉克率領，在軍警保護之下，奮力救火。是夜衝突復作，苦勒佛艦水兵不能復守紀律，乃向人叢任意開槍，羣衆始乘間四散，計華人死者七人，受傷者十二人。是役也，法領事顧多 M. Godaux 狐疑不決，不敢遽調水兵登岸，公董局不得已，乃自行處分。翌日，法領與滬道會商平亂之道，法

死傷人數



各國人士  
之態度

領事遽發緊急佈告，取消擬築之甯波西貢兩路，並飭四明公所於義塚四週添築圍牆一道。時旅居公共租界外僑評議此事，謂法領事前既失於應付，事後倉卒退讓，無異獎勵暴動，旅滬法人及瑞士人，亦抨擊法領不遺餘力，法領怒甚，乃撤消瑞士人之保護焉。英領麥華陀不允召集英艦水兵登陸援助，以爲此係法人與四明公所之爭，應要求當地華官解決，英人不應牽涉在內，俟華官無力制止時，再行干涉，未爲晚也。英使威妥瑪不韙此言，謂法人當時所取行動，並無錯誤，苟非有兵艦泊於港內，則法租界全境，均將燒成平地，尙何秩序之足云。事後中法雙方議結此案，由中國官廳賠償法人損失銀三萬七千兩

中法雙方  
領事案

，而法公董局則撫恤華人死難家屬銀七千兩。時有某甲者，外僑中之妄人也，竟以頭部微傷，及擊落兩齒之故，擬索償至一萬兩。又中法雙方議定，四明公所丙舍義地，永爲該公所產業，任何道路陰溝不得通過，但至一八九八年，法人卒背約完成該路云。「同治十三年，法租界開拓馬路，侵入公所塚地，甬工界集衆抵抗，華人斃七人，傷數人。光緒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公使商訂條款，會巡道與法領事立據完案。二十四年夏，法人又議劃塚地築路，勢將強制執行，甬人復大憤，南北市相約罷工，幾再釀巨案，總督特派按察使蒞滬查辦，各國領事，均出而和解，法人遂讓步，於是明定界址，重造圍牆，永遠遵守。其時公所董事，如方繼善，嚴信厚，葉成忠，沈敦和，而挺身力抗者，則工界沈洪賚也。」

以上見上海縣續誌，所載與原書稍有出入，因並誌之，（譯者識）

四明公所  
案之重要

本書對於此案，所以備載無遺者，蓋欲舉一例百，使閱者知中外人士，每因見解不同，發生誤會之故。西方人士，但知以地方公益爲念，不解華人何以因遷移墳墓之故，阻止築路，而在華人方面，則以西人此舉，驚動幽靈，未免大違習俗也。



## 第十章 發展交通

太平軍事既定，上海地產之投機狂熱，已成過去，一般商業，日趨健全，就統計上之表現，清同治十三年，進口貨價共計五二，九〇二，一一〇二兩，出口貨價計四三，七六四，九七八兩，而十年前之進口貨價，則僅有三〇，五二二，一八三兩。時因北方尙無深水港，故北部諸省，暨楊子江流域之商務，均以上海爲尾閘，旅滬洋商有見於此，築路建屋，不遺餘力，計在黃浦灘暨靜安寺路等處兩傍植樹多株，又將百老匯路延長，又新築一路至楊樹浦港，直至浜岸爲止。

美商有旗昌洋行者，組織上海輪船公司，航行長江上下游

創辦招商局

：「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嗣華商知上海必爲通商巨埠，亦思於航業中佔一席之地，乃由李鴻章勦辦輪船招商局「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向大英輪船公司購得輪船一艘，船名亞丹，是爲中國國旗懸諸商輪之始，嗣於清光緒三年，復以銀二百萬兩，收買上海輪船公司各船，而營業遂蒸蒸日上矣。

上海之生命，厥爲商業，故凡有損及其港務者，不啻宣布上海之死刑。吳淞口有暗沙兩道，名內外沙，河身極淺，巨輪不能入口，蓋由於黃浦江入楊子江時積淤所致；是處有航線一條，由此岸斜切是彼岸，兩沙卽在其中，水深自六尺至十三尺六寸不等。

開浚黃浦江

清同治二年，總稅務司赫德來滬，各家航業公司公推代表，指陳開浚黃浦及吳淞沙之重要，庶該公司等得派遣大船來華。赫氏允向中政府建議此事，但卒未荷俞允。據聞昔日華商嘗稱此沙爲神灘，蓋所以阻止大船或鐵甲船進口者也。一年後，商會會長強生 F. B. Johnson 逕函英使威妥瑪，重提前議，並謂如中政府不允所請者，應即擴充上海納稅人權限，俾得向進口船隻及當地地產徵收捐稅，作爲開浚黃浦之用。英使對此，迄未答復，或者其意亦不甚以爲然也。赫德於清光緒元年發表一文，詳述其研究開浚黃浦之經過，今載其全文於此，所以示人類理智，有時而窮，未來之事，不可前知也，其文曰：

赫德之預言

「自楊子江通商以來，一般商業，似已爲上海所投資本，引入歧途。今蘇彝士河通航，輪舟可由倫敦直駛漢口，中國之茶葉，皆於漢口九江裝船，上海及甯波之絲茶，皆於鎮江裝運，此皆中國所購洋貨之代價也。二十年後，鎮江必取上海而代之，爲重要轉運口岸之一，……由是觀之，楊子江口之吳淞沙，日與天然及人爲之勢力相搏擊，縱有開浚之方，亦不過使上海末日，較形愉快，以表現其垂絕之生命而已，其商業生命之死亡，蓋無可避免者也。就天然勢力及商業情形而論，在十年以至二三十年以內，上海港口，必因華洋商業發達之故，不得不從事開浚



，庶免爲吳淞口外沙灘所堵塞。然而浚浦一事，但足以救濟一時，不足以保障上海之航線，或維持其商業之繁盛也。再浚浦一事之必須核准者，則以上海之情形，及其商業上之地位，與夫當地人士之利益，不得不然，又孰能預測何時上海港口將爲淤沙封鎖，致商船不得入口，而浚浦工作爲徒勞乎？」

中國官廳於清光緒七年自備經費，購得挖泥汽船一艘，開浚神灘，但浚浦工程，直至庚子拳亂後，始行切實舉辦。

當上海海洋商極力運動開浚黃浦及開挖吳淞沙之時，正中國第一條鐵道開築之日。先是清同治二年，當戈登行將攻下蘇州

建築淞滬  
鐵路

之時，有英美商家多人，請求李鴻章准自上海築一鐵路，直達蘇州，李氏不聽其請，謂「如用中國人開辦鐵路，於中國固屬有益，但如僱用洋員，政府必不見許，且在內地收用民地築路，尤遭人民之反對云云。」上海商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組織公司，籌建淞滬鐵道，先呈准當道，建築由滬至淞軍用道路一條，並於沿路收買民田，從事擴充。迨築堤填土工作將竣，該公司發起人乃聲言將於路面鋪設軌道，行駛電車，並將此案呈經英國公使核准。至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十二月，鐵軌運抵上海，該公司忽鋪設三十寸寬之鐵路一道，聞者莫不駭異。滬道既知其詐，乃令該公司發起人暫停工作，靜候電京請

示。但該公司仍照舊進行，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已築成自上至江灣鐵路一道，計長五英里。自是每日來回各開客車六次，乘客擁擠異常，莫不稱便，忽於八月三日，壓死行人一名，此訊一傳，鄉民大震。英使威妥瑪適在上海，因令該公司暫行停車，中國官場交涉收買該路，在交涉進行中，該路乃照常通車。清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以銀廿八萬五千兩收買全路，適符原發起人所費之數。當末次行車時，由機車勝利號天國號先後魚貫而行，華人聚觀，視爲奇景，蓋自是二十年後，始復於淞滬後通行火車也。政府於收買該路之後。即將路軌拆卸，連同機車，運至台灣，棄置海灘，任其鏽敗云。

初設電報之舉，其失敗正復相同。清同治四年，有雷諾者 E. A. Reynold 嘗擬於上海吳淞間初設電報，使上海居民，得知吳淞航業情形，不意鄉民將電桿盡行損壞，謂電竿與風水有關，因指一電桿傍之死尸爲證。中國官廳因之遂禁止發電。一年後，有美商旗昌洋行，得工部局許可，自金利源棧房（法租界外灘）至英租界旗昌，設立電竿通電，此真中國電報之嚆矢，但全線均在租界之內。輪舶入浦，遇險者日多，上海吳淞間，亟須以電報互通消息，但滬道仍謂開辦電報，條約中並無規定，並謂此事並無先例可援，所立電竿，尤屬有關風水，害及農民，在中國實屬有害無利云。

當上海香港間之鋪設海線也，「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在上海之一端，只能接通停泊口外之船隻，不容在岸邊設置；海線沿途，均未經過陸地，電報公司在各商埠所設辦事處，均暫寓大船之上。至上海之一線，先泊於距舟山羣島中某島南廿五英里海中，然後經大戢山 *Cheslay Island* 而達吳淞，自吳淞泝江而上至虹口，乃祕密登陸，華官得訊，即提出抗議，堅持海線只能裝於停泊口外之船隻上。但中國之反對電報，不若其反對鐵路之甚，清光緒四年，中國官廳允於上海通吳淞路上，樹竿通電，但樹竿之地，仍屬洋商產業也。迨中俄爭議既作，中國始明悉電報之功用，於是與大北電報公司定約，自上海至北

京植桿通電，共費銀十四萬兩。（清光緒六年至七年（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二））

人力車

清同治十三年，有新式交通要具由日到滬，其名爲人力車，或謂其有傷人道，或稱其便於行旅，未幾遂通行全埠矣。

清同治六年美國駐華公使蒲林根 Anson Burlingame 奉清廷命，充任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據總稅務司赫德所記，此行之意，「在增進中外友誼，說明中國施行新政之困難，並要求各國毋用武力索取權利」云云。蒲氏好逞詞鋒，在歐美所作演說，未免誇張過甚，例如蒲氏嘗言「中國擬奉請各國教士，以光明之十字架，遍植山河大地」，又謂中國擬延聘歐

蒲林根出  
使各國

美工程師開礦造路，一新其舊有之文明云。

蒲林根使節蒞英後，所受歡迎，遠不如其在美國之甚，英國外相克拉運登爵士 Clarendon 聲言，『本國及其駐外使臣所持政策，素不主用武力。損及中國之獨立與安全，惟只願與中央政府交涉，而不願與地方政府往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甚盼其能一一遵守，英國政府爲保護英僑之生命財產計，保留其使用武力之權。』使節自倫敦歷巴黎，柏林，而至聖彼得堡，蒲林根不堪俄國嚴寒，患肺炎而死。（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一日））

等清同治十三年，印度政府奉英政府之命，派副將柏耶

Browne 數人入滇，道出巴摩，Bhamo意在於中緬間闢一新路，同時英領署職員馬嘉理 A. F. Margary 奉命遵陸入滇，迎柏耶等於巴謨，然後充柏耶舌人，遍遊雲南，直往漢口，不幸行抵中緬交界之蠻允鎮 Manuynne 爲滇邊野人所害。中英烟台條約，卽因是案而起，上海人士釀金爲馬嘉理立碑紀念，（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初在外灘蘇州路及外擺渡橋入口之處，繼乃移至公園北面，（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至今尙在。



## 第十一章 辦水電

自清光緒六年起，公共租界連舉辦兩種重大公用事業，一爲自來水，一爲電氣。上海給水，向恃黃浦江及蘇州河兩處。井水既味鹹不可飲，河水又污穢不堪，間有貯之大缸，用明礬澄清煮沸，取供飲料者，但仍不免發生危險，傷寒及霍亂之盛行，皆由於此。晏馬太博士提倡裝設自來水最早，但因經費浩大，未克舉辦，自是屢議屢輟，直至清光緒六年，始由工部局與洋商訂約，Drysdale Ringer Co. 裝設水管，並在江西路設立水塔。清光緒九年四月，開始放水，李鴻章是時適在上海，因親往參加開幕禮焉。但華人對之疑信參半，一則因公司

辦自來水

收取水費，一則因不明瞭自來水之功用，以爲水有毒質，或謂水經電鍍，甚至謂水塔下有人溺斃，會審公廨不得已，乃出示曉諭，以釋羣疑。當公司開辦之初，所收水費過重，用戶甚不滿意，有人提議，由工部局收買（清光緒十四年），按自來水之收歸市辦，世界各都會人口之與上海相埒者，多已舉行，但工部局因經費太鉅，迄未照辦，自是該公司改名爲上海自來水公司，營業日益發達矣。

昔日用煤汽燈作路燈，居民極不滿意，至清光緒八年，有李德立 R. W. Little 者，呈准工部局，假用路燈木桿，並添設電桿多條，試行磨煤發電法，Brush System，預告電價必較煤

汽爲廉。是年六月，李德立之公司於外灘公園高臺上，裝置  
樣燈一盞，觀者咸讚美不置。嗣復呈准在中國人家，上海總會  
，及法租界等處，裝置電燈。惟電燈事本新奇，易招反對，滬  
道謂電氣性質危險，能殺人燬屋，削全城爲平地，苟不立即停  
止通電，必致發生電禍。其次則煤汽公司，懼與辦電燈之後，  
營業將受影響之故。亦復起而反對。自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  
起，兩公司競爭多年，雖電氣事業獲得最後勝利，但煤汽因在  
工業方面，用途甚大，故尙能維持至今。電燈初裝設時，成  
效之佳，未能盡符人望，蓋取費既較煤汽爲昂，而機器時復損  
壞，不甚可靠。電氣公司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與工部局訂

約，裝設外灘，南京路，及百老匯路路燈。次年，公司請求工部局收歸市辦，但納稅人不允其請。自清光緒十四年後，公司業務逐漸改良，並另組新公司，謀重大之改革焉。至清光緒十九年，工部局乃以銀六萬六千一百兩，將電氣公司收買，爲本埠電氣事業創一新紀元。至今上海所有發電廠，可列爲世界最大電廠之一，除電光外，尙能供給電力電熱，工部局所投資本甚鉅。

清光緒五年年終，工部局指派委員數人，修改現行租界章程，至次年納稅人會議時，遂提出修正章程草案，大旨以爲納稅人名額，應行擴充，有董事資格者之人數，亦宜增加，是時

全租界有被選董事資格者只一百十二人；其次則擴充工部局權限，俾得徵收新稅，及收用土地，爲開築馬路之用；復次，則巡捕房應有專斷之權，隨時得入人家搜查，不須攜帶搜查票；一遇有大暴動或擾亂時，工部局一經通告領袖領事之後，卽得採取必要處分，以維持公共安甯。商團應卽改組，歸工部局總董指揮，租界如有重大危險時，工部局經商得大多數或全體領事同意之後，得斟酌情勢，以任何法令，裁制居民。按改上海爲自由市之議，已於同治元年爲公使團否決，此項規定，去原議蓋不遠矣。

上述新章，於清光緒七年三月，經納稅人通過，至九年，

光緒廿四年之租界章程

始呈請使團審核，使團將是案擱置幾十五年，至廿四年始行批准，然較原文已刪去不少；例如擴充選舉人名額，及增加有董事資格者人數，均照原案批准，惟規定納稅人通過議案，應由領事團及公使團批准，始得發生効力，是則工部局僅屬一執行機關而已。此爲公共租界地產章程最後修改之一次，章程內容，雖不無多少闕點，然能奉行至今；又按租界章程第二十八條所以限制工部局者，與布羅斯 Sir Friderich Bruce 暨蒲林根 Anson Burlingame 在清同治三年所主張者相同，大致謂「此後如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新條款之必須加入時，文字上發生疑問時，或權限上發生爭執時，均應商由駐滬各國領事及當地中國官廳

設法解決，並呈請中國政府及駐京使團批准」。

租界之行政組織如下：工部局內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每年由租地人及納稅人選舉之，凡洋人有地產價值在五百兩以上，或年納房租在五百兩以上者，皆得有選舉權；納稅人每年開大會一次，工部局應將過去一年經過情形，及下年度預算，提交該會，以供討論；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工部局如欲修改本章程時，應取得駐滬各國領事，駐京公使團，及中國政府之同意；工部局與華官公文往來，應由駐滬領事團代轉；各國領事因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得於署內設立法院，審理其本國人民被控案件，如該國尙未設有領事者，則由會審公堂辦理；

工部局有在是項法院中起訴之權，同時有約各國領事公推領事數人組織領事公堂，審理工部局被控案件；以上各法庭所發堂諭，均由巡捕房代爲執行；但照例非有拘票，不得擅行拘捕，如係由會審公廨所發拘票，並應由領袖領事簽署。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六年收回會審公廨爲止，會審公廨所出傳票及拘票，均係交由巡捕房執行。工部局董事之選舉，於每年二月中舉行，納稅人大會則於每年四月中舉行。新董事在第一次會議時，應互選總董一人，副總董一人，組織財務，工務，及公安三委員會，以監督各處及各分委員會。又組織總辦處，爲工部局中之承轉機關。按工部局之組織，雖似繁複，所有職權



，備受限制，然就其大體而言，尙屬差強人意。此皆由於董事諸君，不惜犧牲時間精力，爲工部局純盡義務之所致。近年以來，列強鑑於中國政潮鼓盪，對於修改租界章程，甚難得一致同意。

沿浦所餘灘岸，至是幾有變作船塢之勢，苟非加以禁止，必至與法界浦灘同一陵亂，不復能如今日之康莊大道矣。時則土木大興，工人每就浦灘搭蓋草棚，爲食宿工作之地，污穢不堪，陰溝之所排洩，因未能深入水底之故，亦復堆積灘側。自公園至海關一帶草地，至清光緒十二年五月始行開放。其初凡華人之衣履整潔者，皆得自由入內，繼因有苦力人等，時

浦濱形勢  
之變遷

籍長凳午睡，始於凳側張佈告白，禁止華人使用。

中法構釁

法人擬自交趾經紅河關一新路，直抵雲南，紅河者，川貫東京，安南之大河也，中國以安南爲屬國，助之抗法，遂肇中法之戰，（清光緒七年至十一年）上海距戰地雖遠，但租界則異常震動，虹口方面廣東商人，且議組織義勇軍，守衛上海，招商局爲保護船隻計，曾以極小代價，售與旗昌洋行，並懸掛美國國旗焉。中國官廳聲言，將以船隻滿載石砲沉諸口外，以封鎖吳淞江口，此舉幸未實現，否則華洋商務，必大受損失矣。法國艦隊於清光緒十年八月某日，砲轟福州，同日上海法領佈告法租界中立，法使巴諾德 Patenotre 亦謂如上海吳淞能保持現狀

上海中立  
問題

巴夏禮紀念碑

者，可擔保不受封鎖。夫使中國而與外國開戰，租界地位，實屬異常危險，駐京使團有見於此，乃有以上海爲中立區域之議。

上海租界對於有功地方之人，向無立像紀念之事，有之，則自巴夏禮始。St. Henry Parker氏秉節來華，於中英通商，立功甚偉，至是乃於浦灘立像紀念，卽今日矗立於南京路口者是也。像上有文曰，「紀元一千八百九十年旅華洋商公立」。英國康腦脫公爵適於是時蒞滬，因爲之行揭幕禮焉。



西人起辦  
學校之緣

## 第十二章 教育基礎

上海之開辦學堂，以各國來華教士，開風氣之先，後來之庠序如林，實基於此；然旅滬洋商，對於西童學校，反遲不舉辦，其事初若甚怪，苟細求其故，則以洋商來滬，無異飄流異域，心目中念念，總期積有多金，便盪返故鄉，以樂餘年，故凡有子女者，皆俟其至就學年齡時，即送回故國，以資深造。其後華洋貿易日盛，洋商久居於此，始稍稍設校興學，如天主教所設之聖芳濟，及法界西洋女學堂，即其例也。聖芳濟學堂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開辦，其校址初在虹口。據該校清光緒十九年報告書所載，歷年共收學生八百七十五人；其中英美

學生約佔四分之一；又在三百零九名貧兒中，有英美兒童八十人未納分文，且有由學堂供給衣履者，因是工部局允每年補助該校銀一千五百兩。

由來旬學校

由來旬者，Elizabeth 歐亞人通婚所生之子女也，每因家貧親死，無力就學。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之字林西報，力主爲是項兒童設立專校；次年，卽由彭納夫人 Mrs. Bonney 於虹口創辦由來旬學校一所；一年後，漢璧禮君 Mr. Thomas Handley 復創辦由來旬學校一所，（內有教室十間）並組織委員會，擔任募捐。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漢璧禮君請求工部局接收該校，改名爲漢璧禮由來旬學校，但工部局無意接收，僅九年給補助

費若干而已。

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該校與一新設之育嬰堂合併，改稱爲漢璧禮學院及附屬育嬰堂 Thomas Hambury, School of Childrens Home。乃以校產契據送交工部局保管。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復在文監師路建築新校舍一所，更定計劃，招收由來旬及他種學生，時前往就學者，多屬貧寒子弟，所代表之國籍，蓋不下數十種云。該校男生及女生兩部，同在一校舍授課，已歷多年，迨人數漸增，乃不得不分而爲二，始於赫斯格爾路建築男生校舍焉。女生部自歸梅羞女士 Miss E. H. Mayhew 主持，辦理異常得法，梅羞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去職，近聞該校方

擬設法爲女生男造校舍云。

佛里馬勛

Freemasons (即共濟會) 於清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公立西童  
學校

首創西童學校一所，但未幾即因經費困難，改由大來斯君及其夫人接辦，Mr. & Mrs. Barnes Dallas 而會中董事，仍保留其部份監理之權。是校後又改稱爲上海西童學校，Shanghai Public School 由蘭能擔任校長職務 G. Lanning。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 納稅人會議，提議補助該校銀一千兩，以資整理，時該校學生已由五十四人增至九十四人，故納稅人會允予補助。數年後，蘭能復提議由工部局收歸市辦，改爲市立公共學校，清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之納稅人會，又通過補助該校銀二千兩



是年下半年，工部局始組織教育委員會。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佛里馬勛基金委員會與工部局訂約，由工部局接收該校，其附帶條件，則該校每年應收佛里馬勛免費學生四名也。是校校址初在北京路與河南路轉角，繼乃於乍浦路。文監師路轉角，建築新校舍，於清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遷入。自是工部局每年預算，對於該校補助費，均有增加，足爲工部局注重西童教育之證。在文監師路之學校，初本兼招男女學生，後因學生人數大增，乃於北四川路越界築路地段，另建男生校舍一所；迨租界日益擴張，居民均向西區移住，乃不得不更於滬西另建校舍，此愚園路上之校舍所由作也，學校中除女生外，並收

幼童。

法公董局於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在敏體尼蔭路創辦設華童學校一所，次年又於霞飛路創辦西童學校一所。

除工部局所設諸校外，私立西童學校，亦有多處。有華克者，*Per. A. J. Walker* 係大禮拜堂座堂堂長，嘗創辦男女學校兩處；男校校舍，即在大禮拜堂之傍，最近得來斯特遺贈鉅金，不久必能另建新式校舍，然後華克英童學校之夢，始克實現。美國人在法界貝當路上，設有極大之美童學校一所。

工部局對於租界內華童教育，初無何種設備，有之，自清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年）始。是年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私立西童  
學校

福開森 J. C. Ferguson 及卜舛濟 F. L. Hawks Pott 二博士，  
(即本書著者) 共同擬定華童學校計劃書，送交納稅人大會議決通  
過。依照是項計劃，校基由中國紳商捐贈，建築校舍經費，則  
由工部局擔任，計華人共捐銀三萬七千兩，至清光緒三十年（  
九〇四年）而愛而近路之校舍，乃告落成，此即所謂華童公學  
Public School for Chinese 是也。由是其他華童學校，依次設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工部局接收卡德路所設之育才公學  
Kaderie School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聶其杰君捐地一方，創辦聶  
中丞華童公學於培開爾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工部局又接收  
廣西路之格致公學。考是校之設，英領事麥華陀之力爲多（一八七

華童公學

六年)當時捐款者多屬華人，以研究自然科學爲宗旨，延傅蘭雅博士主其事，嗣後校務未能十分發達，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校董會遂決議請工部局接收，於舊校址上，另辦新校，教授自然科學。

本埠著名  
學校

本書限於篇幅，不能舉上海學校，一一加以說明，除在徐家匯者而外，南潯路之聖芳濟學堂，創辦於清同治二年(一八六四年)，初由耶蘇會教士管理，繼由聖母文會 *Mariat Brothers* 接辦。極司非而路之聖約翰大學，爲美國聖公會所創辦(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在國內負一時重望，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曾舉行創校五十週年紀念云。呂班路之震旦大學(清光緒廿九年(一九

○三年)爲天主教所創辦，楊樹浦之滬江大學，則美國南北兩部  
侵禮會所創辦也(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老靶子路之英華書館  
(註1)係英國聖公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所創辦 (清道光三十  
年(一八五〇年))，至今已八十年。大南門之清心兩級中學，爲美  
國長老會所創辦 (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兆豐路之麥倫書院  
Medhurst College，爲倫敦會所創辦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大南門之清心女學，爲美國長老會所創辦 (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年))。白利南路之聖瑪利亞女校，創於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美  
國聖公會所辦也。憶定盤路之中西女塾，創於清光緒十六年(一  
八九〇年) 監理會所辦也。寶興路之晏摩氏女學，創於清光緒二

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美國南浸禮會所辦也。

徐家匯之天文台及學校，聖約翰大學，滬江大學，聖瑪利亞女學及中西女塾，皆爲本埠名勝之區，四方來遊者，皆徘徊不忍去云。

近數年來，工部局對於租界內華童教育問題，漸知注重，自民國十七年起，次第創辦小學兩處，尙有一處，不日即可開辦，校內不授英文，此其所以與其他之華童公學異也。

（註一）譯者按，英華書館 Anglo-Chinese School 爲租界中最老學校之一，至今已八十餘年之歷史，其校址在老靶子路一百九十六號，紅樓一角，中有教室七個，教員十二人，學生一百九十三人。先是有教士名約翰婁德者，Rev.

John Lowder 爲三一堂牧師，偶遊普陀，溺焉，「清道光廿九年（一八四九年）」於是三一堂會衆改延聖公會教士約翰何伯森 Rev. John Hobson 繼其任，復贖金若干，以償聖公會所付何伯森由英來華川資，後遂以其餘款，創辦華童學校一所，此卽英華書館之所由起也。開辦之初，所收學生不過四五十人，其校址開在「公墓之西」云。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有學生五十餘人。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因經濟竭蹶停辦；當清咸豐十一年太平軍興之際，以校址地近泥城浜，爲當局所收用，乃遷至縣城以內，所收皆貧寒子弟，不納學費，故卒不支。未幾校董會復議續辦，乃於漢口路與福建路之間，租屋一所，延傳蘭雅博士主其事，專授英文，年收學費銀五十兩；次年，租界內地產投機狂熱大作，所租之屋出賣，遂又停辦。清光緒元年，又於圓明園路（卽今之博物院路）自建校舍，籌備開學，在校舍尙未完工以前，暫於虹口之由來甸學校中授課；學費約五六十元，主其事

者首爲吉爾，H. S. Gill 後爲蘭能 Mr. Lanning 初開辦時，僅有學生兩人，嗣後逐年遞增，又因校中兼收西童之故，幾至無隙地可容。自上海西童學校成立，（清同治五年）乃決定專辦華童教育，收西童學費，增高至每月銀七兩。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蘭能去職，慕爾 W. A. H. Moolle 繼之，學生逐漸增加；清光緒十七年，學生僅十二人，至民國十三年，學生驟增至一百八十人。慕爾於是年去職，計任校長三十三年，今主其事者爲紐森。G. F. C. Newson 今之校舍，則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所購置云。校董三人，一爲祥泰洋行之克畢提，L. J. Cubitt of Messrs Scott Harding & Co. 一爲順發洋行之雷助，W. Nation of Messrs Slove & Co. 一爲聖公會之剛提。Rev. T. Gaunt



### 第十三章 五旬慶典

清光緒十七年，長江一帶，又發生仇洋運動，各地洋商教士，盡皆逃避上海，上海亦發現揭帖，勸人焚燬徐家匯及樊王渡等處教堂，租界之內，頓起恐慌，商團奉命嚴裝以待，駐京使團，向總理衙門嚴重抗議，並集合英法美各國軍艦，作示威運動，於是危險時期，乃得安然度過。未幾忽有英人馬宋 *Maason* 之事。馬宋服務於鎮江海關，充四等助理員，曾加入哥老會，至是乃向香港購得軍火三十五箱，裝入鋼琴箱內，附致遠輪船運滬。馬宋同黨亦乘是船北來，初意於船上舉事，先佔領該船，然後直駛鎮江，迨將舉事之時，馬宋忽爲良心所迫，反助

馬宋私運  
軍火案

船主制止暴動。舟抵鎮江，馬宋之陰謀發覺，遂被逮捕，判處監禁九個月。馬宋曾越獄一次，但復被拘捕，乃解送回國焉。馬宋一案，喧傳一時，咸謂其行險徼幸，志不在小；然今人之如馬宋者，又豈少哉！

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上海舉行開埠五十週年紀念，租界中燈綵輝煌，譙樂甚盛，當時有人提議，爲永留紀念之方；提議之中，有添設新公園，傳染病醫院，西童學校，華童學校，或市政廳諸項，最後乃決定募款一萬千兩，以本利交由工部局保管，經營公共慈善事業。慶典之節目甚長；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閱兵式，參加者除商團

上海開埠  
十五週年  
紀念

之外，尚有停泊港內各艦之水兵；十一時半，慕維廉博士在黃浦灘所搭高台上演說，歷敘五十年來之經過；十二時，鳴禮砲五十響；下午一時，舉行慶祝宴；二時，在跑馬場舉行兒童遊戲；公園瀆水池滿裝電燈，光耀奪目，黃浦灘，南京路，外白渡橋，及虹口一帶，均於夜間裝置電燈；救火會於夜間提燈遊行，十時後放焰火。十八日（星期六）上午，華商遊行；下午，大英戲院演戲，招待兒童，來賓中有香港總督及海軍大將佛理滿督。Admiral Sir Edmund Fremantle R. N. 漢璧禮君適於是時來滬，贈工部局銀五千兩，爲購置永久紀念品之用。

甲午中日戰爭，對於租界前途，影響甚大。開戰原因，茲

中日戰爭

日艦多沉  
高陸輪船

立上海之中

中國准洋  
商在華設  
廠

姑不贅，上海初聞高陸輪船被日艦浪花擊沉之訊，大爲震動，高陸者，由英國船員駕駛之中國運送艦也。英國外交當局，以中日兩國業已開戰，故對於日艦此舉，認爲尙不違反國際慣例。中國當局初欲封鎖吳淞江口，以保上海安全，但洋商恐致礙及商務，羣起反對。乃由駐日英國公使與日本政府商定，劃上海於戰事區域以外，是一役也，中國積弱之點，暴露無餘，各國紛紛要求割地，中外情感，愈形惡劣矣。中日戰後，訂定馬關和約，至清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年）七月廿一日，復在北京簽訂通商行船條約，中國向不許洋商在華開設工廠，至是始規定，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

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云云。日本所得權利，以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一例均沾，今日洋商工廠林立，蓋基於此。

清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年）租界納稅人大會，通過工部局增加小車車捐議案，至四月一日開始收捐，小車夫羣起罷工，自是二三日內，時有小暴動發生。四月五日，有車夫一大隊，自法界過洋涇浜大橋，迤邐走入公共租界，遂起暴動。商團一聞警鐘，急行佈防，水兵亦登陸協助，始將暴徒驅散。工部局不得已，取消車捐，洋商聞者，一致憤惋，乃召集大會，對工部局提出嚴重抗議，復召集租界納稅人臨時大會，彈劾工部

局，工部局總董布羅白斯提 E. A. Probat 答稱，領袖領事曾代表領事團與滬道協商，滬道允設法令小車夫照章納稅，惟執行之期，須暫時從緩而已，夫滬道此言，無異承認工部局有加稅之權，是工部局實已反敗爲勝也云云。納稅人聞者，多不滿意，卒通過決議案，「對於工部局不顧本市之利益與光榮，任意牽就，表示非常惋惜之意」。此案既經通過，工部局乃全體辭職。

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上海爲慶祝英女皇五十壽誕，曾建有噴水池一座，至是又屆金鋼鑽節之期，工部局特爲規設維多利亞看護院 Victoria Nursing Home 以資紀念。工部局因有各

國之關係，不便正式舉行慶祝，乃改由英總領事及租界內英國僑民主持慶典，然各國人士，無不踴躍參加，是日租界中遍紮燈綵，大禮拜堂中舉行禮拜，復有演說宴會，夜間電炬通明，遊行提燈，異常熱烈云。





#### 第十四章 工業革命

中國之採用紡織新法，爲最近數十年中事，中國年產棉花甚多，一般人民皆御布服，獨富有者乃着絲綢耳，約計每年所用紗布，價值在千兆以上，其中五分之四，產自國內，爲手搖機所織成者。

清光緒十五年，李鴻章始辦機器織布局於上海，煞費經營，不幸甫經三年，竟燬於火。紡織新局亦辦於是年，至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完工，嗣後又有盛宣懷辦之華盛紗廠，資本定爲八十萬兩，但實收之數不過三分之一，至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開工，計共有梭子六萬五千個，紡織機六百架。

紗廠

自中日商約成立，外人始得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於是英商之怡和老公茂，美商之鴻源，德商之瑞記，向均以正頭棉紗爲營業者，皆相率而開設紗廠。未幾日商追蹤而至，數年之間，所設紗廠，竟超出英商之上。至今上海有紗廠五十八家，锭子一八六五三四四個。嘗考上海紗廠發達之故，厥有數端：

- (一) 附近各地，均係產棉區域，運棉至滬，交通甚屬便利；
- (二) 全國對於棉織品之需要甚殷，中部及北部之貨，均係由上海運往；
- (三) 中國煤及日本煤之來源均旺；
- (四) 金融機關組織完全，爲任何他處所不及；
- (五) 工人足數應用，其中且不乏巧匠；
- (六) 電力之供給，取價極廉。

自紗廠相繼設立，所需機器日增，據海關報告所載，進口機器，逐年增加，且以紡織事業起自英國，紡織機器，亦係英國最先發明，故紗廠所用，均係英國機器，迨留美學生陸續歸國，美國機器，亦漸通行焉。

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有恆豐洋行者 *Hobbs & Co.*，始以碾麥機輸入中國，孫多鑫君（荔軒）見而喜之，知用機器製造麵粉，必價廉而物美，且聞美國所造機器，較英國爲廉，乃遣其弟孫多森君（蔭亭）偕潘譯嚴誌慶赴美，以美金二萬二千元，購得全副機器以歸，於是阜豐機器麵粉公司乃於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組織成立。開辦之初，疊遭阻難，至一年後，廠基

漸固。同時與阜豐競爭者，尚有中國麵粉廠一家，爲德商所辦，所用係德國機器，後因困於經費，卒至失敗。

阜豐公司成效日着，繼起者頗不乏人，至今在上海附近有麵粉廠十六家，每日出品有一萬零五百包之多。

中國出口生絲中，以用蒸汽所繅白色生絲最占重要，此項生絲，市價最高，而上海出品，則又較廣州出品爲優。在上海各絲廠中，以成都路怡和絲廠設立最早，（清光緒八年（一八二二）現有車五百部。——華商所設絲廠，首推梧州路之信昌，至今上海共有大絲廠十五家，小者不計其數。

藥水廠

江蘇藥水廠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左右成立，初在蘇州

造船廠

河老閘橋之傍，繼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改組爲有限公司，復於舊廠傍另建新屋，所購機器，務取最新式者，共費銀二十三萬兩，廠中有一部份，專司提煉金銀及製造流酸及硝酸等物。

上海之造船業，辦甚早，博愛德洋行成立於清同治元年，德漢姆洋行成立於清同治四年，兩洋行後合併爲英商耶耘有限公司老船塢今之公司名稱 *Shanghai Dock Engineering Co.*，則清光緒卅二年五月所定也。祥生機器廠，老船塢，引翔港船塢，和豐機器廠，及董家渡廠，均爲該公司所有。

他種工業，相繼崛起，上海在昔以商業稱雄者，至是忽一

變而爲工業重鎮。所有工廠，初設於楊樹浦沿浦各地，繼乃推行至蘇州河兩岸，今已西過樊王渡口矣。

四方遊人一入淞口，遙望烟肉林立，矗入雲表，便知東方之工商業大港，已在咫尺。自上海開設工廠以來，內地工人，紛紛來滬，老幼男女，羣集廠中，婦女因之解放，家制爲之破壞；夫以青年女子，稍獲工資，爲父母增收收入，亦未始非減輕負擔之一法。但家庭之收入既增，生活程度日高，工人乃組織工會，時與資方發生糾紛，而勞資問題起矣。

## 第十五章 推廣租界

清光緒二十四年，工部局始設立衛生處，以史丹來博士 Dr. Arthur Stanley 主其事。史丹來博士於改良租界衛生，素著成效，且爲勦用巴士特法治病之人。中國政府所築淞滬鐵路，亦於是年通車，二十年前失敗之事業，至是乃復興焉。

推廣租界，爲是年第一大事，時則華人移居租界者日衆，而紗廠絲廠等之設立，尤使租界有擴充之必要。工部局依照租界章程，曾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三日函致領事團，請設法將租界推廣。至是中國官廳態度已漸緩和，而內地業主，爲謀抬高地價計，亦不復劇烈反抗。工部局感於形勢

交涉之經過

利便，乃將原提案再事擴充：在西區方面，將極司非而路兩面民田劃入甚多，此外則寶山縣一部份，及浦東方面洋商業經建屋或設廠各地，均一律劃入租界；同時法租界亦擬擴充至徐家匯。由是而築路通過四明公所義地一案，乃舊事重提矣。

法領與滬道商定，斷然收用是項義地，開築馬路。興工之前，法領轉調水兵上岸，以防萬一，七月十六日動工拆牆，次日發生暴動，未幾平息，華人因傷致死者十有二人。當地華人以法領施用高壓手段，極爲忿怒，但法領進行不輟，除將徐家匯一帶劃入租界外，且擬將黃浦江右岸土地，及法租界對面浦



東沿岸英美商家所置地產，一併劃入。英美商人，聞訊一致反對，英美公使乃分別請示本國。同時法使以英美兩國擬將預定爲法新租界之地劃入公共租界，亦起而反對，雙方各不相下。在中國當局方面，無論對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擴充，莫不反對，故樂於籍詞拖延；且以寶山縣人烟稠密，不在上海縣治之內，尤不願其劃入租界；更恐因將寶山縣劃歸租界之故，致將淞滬路之車站，陷入租界範圍以內。公共租界洋商會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召集大會，決議派代表赴北京，向各公使請願；於是工部局總董斐倫 G. W. Ferguson遂入京，遍謁如使，均加容納，但以英法兩方利害衝突之故，一時未

擴廣之核  
准

能進行。又若干時，英法兩國政府協商妥洽，於是英法駐華公使，偕同美德兩公使，一致向總理衙門提出擴充租界之要求。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三日，總理衙門口頭通知各使，謂已有旨飭兩江總督照辦。工部局爲積極進行起見，特請曾任南洋公學校長之福開森先生 Mr. J. C. Ferguson 赴甯晉謁江督，江督乃派福開森與其他委員一人來滬，辦理擴充租界事宜，但仍堅持寶山縣境不得劃入租界之內。實際上劃界手續，一切均由工部局工務處代爲辦理，然後經福開森與滬道余聯沅及上海縣會商決定。六月二十九日，租界納稅人召集臨時大會，一致通過新定經界，復由領袖領事呈報駐京使團及中國政府備

租界之新  
經界

案。是年七月，工部局奉到批准之令，上海道乃於新區內大張曉諭，許工部局行使警權，並徵收捐稅。

公共租界擴充後之經界如左：

北 蘇州河及吳淞江；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浜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 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南 洋涇浜；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路之北首枝路，並向此枝路直達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

西 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面積(以方哩計)	(以英畝計)	(以華畝計)	長度(以哩計)	寬度(以哩計)
清光緒廿五年以前	一·七六八	一〇·六〇六	三·七五	一·三〇
擴充以後	五·五八四	三三·五〇三	七·五〇三	二·二七
(界線長度(陸線以哩計))				
清光緒廿五年以前		三·五〇		
(界線長度(沿吳淞黃浦江))				
擴充以後	一一·一三	九·七六		

法租界亦於同時大加擴充，惟英美商人所置產，則並未劃入界內。

此次公共租界面積，雖已推廣不少，而英國當局，猶覺不甚滿意，是年五月十二日電訊，英外相沙里士白雷爵士 Salisbury 聲稱，駐京英使「對於所提推廣案，雖可表示贊同，但無論如何，不得拘束本政府今後要求向寶山或他方面從事推廣」之舉動。

工部局於新闢各地，着手開築馬路，遷墳填浜，無往不招反對，幾費唇舌，始得各事就緒。清光緒廿六年，設立經界處，掌租界內外地段冊籍，用以隨時估定地價，為征收捐稅張本。

中國郵政，向歸海關兼辦，至是乃設立郵政總局，（清光緒

## 郵政局

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在未設郵局之先，所有英，法，德，美，日，俄，各國郵件，均係各設郵局，分別辦理；工部局在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設立郵局一處，辦理本埠郵務，一時疑議紛起，謂爲租界章程中所未載。是局專爲本埠及其他通商口岸傳遞郵件，印有特種郵票，迨郵政總局在滬設立，遂要求工部局撤銷該局，洋商及納稅人初頗反對，嗣因各輪船公司不肯代運郵件，不得已始行撤廢。中國後於民國三年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各國在華郵局，直至華盛頓會議以後，始行撤廢。北京路之郵政總局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落成，後數年，始遷至北四川路口今址。

## 電話局

上海之電話事業，初由大北電報公司兼辦（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電話用戶，除工部局各機關外，全市不過三百二十八家，未幾遂改歸中日電話局接辦（清光緒廿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日，納稅人大會決議，令工部局與中日電話局或其他電話局進行交涉，並得有訂定租約之權，迨開標結果，華洋得律風公司得標，其理由有二：（一）公司董事均在上海；（二）公司所收電費校別家爲低。公司照契約於清光緒廿七年四月完工，但至清光緒廿六年八月一日，通話地點，已不下百餘處。迨完工之後，公司營業日漸擴張，近且改用自動機矣。

上海自創辦電話以後，所有交通要具，已足與其他商業都

汽車

會抗衡，但所恃以代步者，仍只爲馬車與人力車，電車及公共汽車固尙未創辦，卽汽車之到上海，亦在清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年）以後也。清光緒廿四年十月十七日，納稅人大會，曾有人動議設電車，但爲反對者所打消。

當推廣租界交涉進行之際，忽有康梁變法之事，康有爲旣失敗，乃乘英國船逃至吳淞口外，改乘大英公司船巴拉拉號“Ballarat”赴香港。

康梁變法



## 第十六章 庚子拳亂

清光緒二十五年，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剛毅來滬，剛素仇教，此次奉旨赴江蘇查辦案件，並爲政府籌款，上海洋文報紙，嘗戲呼之爲「摸金校尉」云。

當是時，山東省西部有祕密會黨發現，名曰義和團，又名曰義和拳，標榜拳技，以「扶清滅洋」相號召，其團員須經祕密考試，如能達最高一級，則自信槍砲刀劍，均不能傷。平日圍攻教堂，屠殺教徒，地方官吏，不敢過問。是年十月卅一日，

有英國聖公會教士布魯克者 *S.M. Brooke* 自泰安回平陰，途經毛家舖，地距濟南西南五十英里，遂爲大刀會所害。英政府據以

義和拳之  
緣起

交涉，卒置罪人於法，但仇洋運動，並不因之稍殺。清廷雖疊諭禁止，而義和拳及大刀會之活動愈甚。據聞慈禧太后擬藉義和拳之力，盡逐洋人出境，並將迫光緒去位，另以大阿哥代之，於是各省疆吏，群起反對，有經連山者，時爲上海電報局總辦，於清光緒廿六年一月廿六日，與一千二百卅人聯名電光緒帝懇勿退位，慈禧怒令收捕，經亟逃之澳門，乃免於難。

駐京各國公使疊接警報，知大難之將作，然尙信賴清廷，力能戡定亂事，迨拳匪逼近北京，暴動之事，作於近郊，各使始覺禍至無日，惶惶然自天津調兵入京，守衛使館。本書非中國全史，未能盡載圍攻使館事實，姑就上海所受拳亂影響，敘

列於左。

上海外僑知北方之將亂，深懼仇洋思想，播於全國，上海必遭池魚之厄，時則上海全無守兵，所恃以保衛地方者，僅商團及巡捕而已。僕役苦力，相聚耳語，莫不以洋人末日將至，屠殺之期，當不在遠，外僑之識華語者，聞之咸爲心驚。

英國海軍司令西摩 *E. H. Seymour* 率所部入京，中途被阻，

乃遄返上海，亟亟謀守衛之道；首決議以泥城浜爲防線；凡居界外洋人，均人給信號旗幟等物，備臨難時乞援之用；印度騎兵晚間在租界四週巡邏，以備萬一；並公電英美兩國政府速發援兵。時則東南諸省督撫，鑒於中國力弱，不足以敵列強也。

西摩退守  
上海

未遵行盡逐洋人之旨，局面爲之緩和。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與上海各領事約，擔保維持境內治安，而以洋兵軍事行動限於北方爲條件，使館中被圍洋人，將來無論結果如何，東南諸省，概不負責。列強對於是項辦法，認爲滿意，各督撫乃以此約布告境內，其後雙方皆能嚴守不失，東南諸省之得免於糜爛，賴有此耳。

時則北京已與外界隔絕，義和團環伏待動，而慈禧太后操縱其間，至六月廿四日，乃下格殺勿論之詔，保定及太原洋人，遂盡遭屠殺矣。七月十四日，上海忽驚傳電報局督辦盛宣懷曾得袁世凱（時爲山東巡撫）來電，略謂七月八日京差於今日到

省，據云，董福祥軍已攻破使館圍牆，所有洋人，盡遭屠殺，無一生存云云。此訊既傳，全城盡墨，雖盛氏極力否認，然一般僑民，大都認爲可信，紛電世界各國，且擇日於倫敦聖保羅座堂舉行追悼會云。

時疆吏中知太后政策之爲狂易者，李鴻章其一人也。李既拜北洋大臣之命，乃於七月十六日自廣州北上，道經上海，與駐滬各領，協商辦法，各領乃告之曰，「駐京公使如尙生存，宜就各使協商，否則尙有敵國之政府在，不敢聞命」。

上海外僑民，恐惶異常，迨英政府自香港調印兵三千人至滬，始覺驚魂稍定，中國官廳初擬聯絡美領，一致反對印兵登

陸，嗣因美政府不允所求，不得已，始許印兵上岸。印兵於八月十二日抵吳淞口，十七日登岸，全埠人心，爲之大定。印兵既至滬，列強不欲以保護上海及楊子江流域之責，委諸英國一國，於是法國於八月十八日派水兵百人登岸，數日後，又派安南步兵二百五十人前來，自是各國軍隊，陸續抵滬，列營幾遍全埠。

各國聯軍於八月十四日攻破北京，使館之圍遂解，清帝暨太后逃往西安，上海外僑得訊，歡躍若狂，乃於大禮拜堂舉行感謝禮拜。德國在華，除有水兵一小隊外。初無駐軍，故對於在華僑民，無法保護，迨德使克林德 Baron Von Kettler 被害之訊

傳抵柏林，乃立組遠征隊七千人以瓦德西 *Count Von Walderssee* 爲將，星馳來華，列國在華軍隊，共奉爲總司令焉。當瓦德西之行抵上海也，（九月二十二日）曾檢閱上海駐軍於跑馬場，以印兵四隊居首，其次爲商團，其次爲砲隊甲乙兩隊，其次爲海關隊，其次爲預備隊，其次爲德國隊，其次爲日軍，其次爲法軍，其次爲馬隊，其次爲孟買砲隊，其次爲安南兵，其次爲法國山砲隊，而以德國陸軍殿焉。瓦德西於清晨八時偕英軍旅長克雷夫 *Cressit* 蒞跑馬場，右手執短鞭一，卽德皇臨行時所贈者也。





## 第十七章 辛丑和約

拳亂既平，中國與列強經長時期之交涉，始於清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簽訂和約，是爲辛丑和約。又一年，英，德，法，日，四國協商，撤退上海駐軍八千人。辛丑和約中規定，進口稅除洋藥外，一律改爲從實值百抽五；凡以前免稅貨物如煙酒之類，一律徵稅；又組織中外委員會，審查新稅則，以拳亂以前三年中之物價爲標準。清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年）九月卅一日新稅則成立，由是值百抽五之關稅，昔日根據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市價而計算者，今乃改從清光緒廿三年至廿五年之市價計算，因之收入增加，爲數甚鉅。例如在

清光緒廿五年一年中，照舊法計算，其收入爲銀六，六五六，八八一兩（洋藥稅除外），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改照新稅則計算，其收入爲銀一四，二三三，八〇一兩。

條約與凌  
補

辛丑和約中條文與上海最有關係者，莫如修訂條約，及設立凌浦局兩事。中國要求與列強開圓棹會議，討論修訂條約問題，但列強之意，則以爲宜就各國分別交涉。訂約之際，中國以呂海寰及盛宣懷二人爲全權大臣，始終其事，復以海關洋員賀璧理 A. E. Hippisley 及戴樂爾 F. E. Taylor 二人參贊其間。第一次修訂者，爲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英國全權爲馬凱 Sir L. James Mackay 而以滬商杜金參贊其間 Charles J. Dudgeon

，全約於清光緒廿八年九月五日簽定。美國全權爲駐京公使康格 Edwin H. Conger 駐滬總領事古納 John Goodnow 及滬商希孟 J.F. Seaman 三人。日本全權爲日置益及小田切萬壽之助二人。中美條約與中英條約大致相仿，其他條約，則大都以中英中美兩約爲藍本。當太平軍興時，清廷始徵收釐金，各國以其病商，紛請取銷，至是乃於中英馬凱條約中規定撤廢之步驟。據馬士 H.B. Morse 中國外交史所載，約中曾規定：「一應釐卡，永遠撤銷，入口洋貨，除按實繳納百分之五關稅外，應再繳納子口稅百分之二五，以代替釐金及其他一切雜稅；洋藥進口稅則，不得變更，但中國如向土藥徵稅，則外國亦不得干涉；將來

應舉辦鹽稅，以代替釐金；中國得修訂出口稅則，俾得按實值百抽五，並得向出口貨抽收子口稅百分之二五，以代替釐金及其他雜稅；國產貨物，得於銷售處舉辦銷費稅，並舉辦機製品稅」。

以上辦法，所以久未實行者，其故有二：一，約中規定，凡任何一國，在中國享有最惠國待遇者，皆應有同一之規定，此一條件，即屬無法辦到，蓋以有若干國家不同意者故也。且釐金爲各省重要收入之一，如一旦撤廢，則省政經費，亦將無所出矣。

其次，則改良黃浦河道，爲上海一重大事，庚子和約附則

第十七款，載明設立黃浦河道局之事。四十年來，上海商家運動挖沙浚浦者，不絕於書，然直至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始購得挖泥機一具。上海商業前途，全賴港口水深，大船得以入口。照和約原文，河道局中，中國只能委派委員二人，一切事務，均由洋員主持。中國當局以此條有損主權，極力反對，至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賀璧理代表兩江總督提議修正，意在恢復中國管理權，及利用海關中技術人才。洋商所擔任河道局經費，係撥自租界房地產捐稅，黃浦兩岸土地稅，進出口稅，及噸稅等項，總計每年不下二十三萬兩；至是乃改由中國方面完全担任，年撥經費銀四十六萬兩，以後繼續撥給，至浚

浦工成之日爲止。江海關道暨稅務司負監督指揮之責，僱用工程師，辦理浚浦事務。收支帳目，每年分四季送交上海領事團備查。此項辦法，幾經交涉，始得列強一致承認。全約共十二條，於清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年）九月廿七日由中國代表與十一國代表共同簽訂。清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年），派奈格 J. de Rijke 爲總工程師；奈格爲荷蘭名工程師，在荷蘭及日本辦理水利，饒有經驗，而對於黃浦江之開浚問題，亦屬研究有素。江海關道瑞澂及稅務司好博遜 H. E. Hobson 共同組織河道局，局中文書職員，均係就海關職員中抽調。自是逐漸進行，成效大著，四年之後，所有沙船航道，即號稱野鷄港 *Avraea Channel* 者

設立浚浦局

，已開深不少，卽吳淞內沙，亦已挖除淨盡。未幾款盡，無法興工，據河道局報告，如欲改良河道，非銀八百萬兩不可。奈格所訂合同，於清光緒廿六年（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滿期，乃改聘瑞典工程師海德生 H. M. Von Hiedenstam 繼任，復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改組河道局爲浚浦局，並撥給政府所備餘款焉。局內設局員三人，以特派江蘇交涉員，江海關稅務司，及上海河泊司充任之。復決定由海關進口稅每百兩加三兩，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貴重品抽千分之四十五，謂之浚浦附加稅，連同漲灘升科所收之款，均撥作浚浦局經費。浚浦局所轄之境，直達黃浦江上遊潮流所及之處，周圍約

則浚浦之原

卅餘英里。浚浦局之職權，直接受之中央政府，不隸屬於省憲之下。設顧問局一，中有局員六人，一人爲中國商會所派，其餘五人，爲上海進出口噸數最大之五國所推舉，每國各舉一人。浚浦局第八號報告所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六年）以前經辦各事甚詳，摘錄於此：『爲改善黃浦河道計，有簡單原則數條，必須遵守：河道寬度，在潮落時，必須全線一致，至出口處，漸漸開展，然後始能供日常航行之用，故浚浦局特規定經常線兩條，在上游者，兩線相距爲一千四百尺，以後逐漸寬展，至出口處，則爲二千四百尺。……爲將水流歸納入線內計，沿河用木椿砂石等物築有堤壩多道，河身如遇小島，河流中分爲



二，則高築堤岸，塞其一道，其他一道，自成爲第一等航路。有兩處因河身過狹，乃用挖泥機器，將其挖寬，挖出淤泥約有二千萬立方碼。……自河身改狹之後，兩岸漲出淤地甚多，其結果則深水航路較前寬展，潮汐自楊子流入，迂迴往復，毫無阻滯。在陸地突入河身各處，淤泥之堆集如故，每年尙須從事挖浚，所挖淤泥，蓋年不下一百萬立方碼云。黃浦河道自是始得通航，水勢極小時，其深度常在廿六尺以外，惟在匯山河左近，則僅廿四尺耳。低潮上漲，至少有六尺之高，故一年中水深，無日不在卅尺至卅二尺之間也。

竊以浚浦局者，海關辦有成效事業之一。昔日外洋郵船，

浚浦之成  
效

均須停泊吳淞口外，以待小船運送客貨來滬，今則可直向租界內之碼頭停泊矣。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有河海工程第一流專家多人，集於上海，計劃將來進行及必須改良事項，其報告書中，主張挖深揚子沙灘，並設立浮船，碼頭，起重機之類，以便行旅。

庚子亂後，中日所訂條約中，規定中國「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云云。（譯者按上文見清光緒廿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內第三款）中國幣制如能統一，則商務所受便利，當不在少。綜計中國對外貿易，所用貨幣，種類繁多。當西班牙人之來華也，所攜銀幣，名

中國幣制  
之紊亂

日本洋 Spanish Carolus Dollar。英商初至廣州，所用者卽爲此幣，嗣後西班牙他種銀幣陸續流入，但華人視之，均不歡迎，而本洋市價，乃超出實值之上。太平軍戰事既定，以本洋缺乏之故，墨西哥鷹洋乃源源流入，但以之兌換本洋，尙須打一折扣。嗣後本洋信用漸失，乃不常見於市面矣。洋商不得已，乃以中國之銀兩，爲計算單位。銀兩者，並非一種鑄成之幣，乃一盎司重之銀塊而已。各地銀兩之價格，迥不相同，而匯兌問題，因之發生。至今洋商猶日困於匯兌之中，蓋其本國通用貨幣與銀兩之折合，銀兩與銀兩間之折合，銀兩與鷹洋之折合，皆屬上落不定故也。是以匯兌問題，爲商業生命所寄，本埠

大商家大銀行家之銷磨其精力於此，又安足異乎。海關嘗採用一種標準銀兩，定名為關平銀兩，但中國貨幣中最大困難，在於中國用銀，而列國用金，匯兌之上落，每致引起投機事業，其結果則大都失敗。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凡因管轄問題，發生衝突，則將全案移送領事團辦理。領事團推派英，德，法，三國總領事，組織審查會，草擬暫行章程若干條，將兩公廨管轄範圍，明白規定。此項章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由領事團及中國官廳批准，復於同月廿八日，經駐京使團批准。

租界電車

清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年）八月廿一日，工部局與英商布拉克電氣公司訂約，在界內鋪設軌道，行駛電車，預定於訂約後三年內通車。嗣因街道狹窄之故，所用軌闊甚小，載重不多，乃不得不採用拖車。自是營業日漸發達，至今車中肩磨踵接，時有人滿之患。

同年，租界中到有汽車二輛，是爲租界中行駛汽車之始。工部局捐務處不知汽車應歸何類，姑列爲馬車之一，從輕徵捐；每一開行，途中行人盡皆驚慌失措，奔避不遑。時則除汽車外，尚有馬車，人力車，自行車，小車，轎子等類。嗣後汽車之數，逐漸增加，至今（民國十七年）蓋不下七千餘輛，而

租界有汽車之始

馬車殆將絕迹矣。

庚子亂後，商業大都蕭條，但未幾即恢復原狀，清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年）海關報告冊所載，是年外洋進口貨物，較往年爲多。清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年）商業雖盛，尙感不及，較之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幾增一倍。

## 第十八章 大鬧公堂

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爆發，日艦對於上海，嚴重監視，故俄船滿鳩 *Manju*，懼而不敢出口。是年八月十日，俄艦自旅順潰圍而出，有阿斯可爾德 *Askold*，及格婁柔瓦 *Groznoi* 兩艦，逃匿上海，於是中政府本中立國家之職責，解除其武裝，并加以拘留焉。日俄一戰之結果，在東亞民族心理上，有顯著之影響，蓋日本之變法，僅數十年耳，遂得戰勝強俄，一躍而爲世界強國，以中國之廣土衆民，苟能變法自強，又何不可以步武鄰封耶？

此種新思潮之表現於外者，第一卽爲抵制美貨，其次則大

抵制美貨

鬧公堂案是也：美國因限制華工入境，引起抵制運動，風聲所播，遂遍全國，而抵制最烈者，莫過於上海及廣州兩處，直至卅一年九月底，抵貨運動始現沈寂，未幾而大鬧公堂案又發生矣。

黎黃氏案

是年十二月八日，有四川官眷廣東婦人黎黃氏者，攜帶僕婢十五人過滬，被捕房以串拐控諸會審公堂，由關炯金紹成兩華官，與英副領事德爲門 Twyman 會同審訊。關會審官以證據不足，主張開釋，而英領偏聽捕房一面之詞，命押西牢；關會審官與英領往復磋商，擬押女所候訊，英領不允，於是關不得已，乃逕判交官媒看管。不意巡捕因與廨役爲爭領犯人，忽起



衝突，結果巡捕人多，力攬人犯而去。廨役乃將大門關鎖，不令出廨，巡捕向關會審官索取鑰匙，關怒謂，「毀門可，打公堂可，卽殺官亦無不可，一言畢退庭，然一應人犯，卒被押至西牢。廣肇公所得訊，乃特開同鄉大會，提出抗議書，復電呈外務部，略謂黎黃氏係屬官眷，巡捕房不應如是虐待；又謂黎黃氏因扶柩回籍，故攜有僕婢多人，並非拐帶也云云。同時有中國商家多人，因巡捕毆打廨役一事，亦提出抗議書，並要求開除與此案有關之一切人員。駐京使團根據外務部之要求，命駐滬各領事卽將黎黃氏釋放；是時會審公堂早已奉道台諭令停訊，而領事團諉過巡捕，諭令黎黃氏交五百兩人銀並保。滬人

聞而大憤，謠誅紛起，未幾，遂有圍攻捕房之事，布瓦斯辣根 Poistragen 時爲總巡，嘗記此事如左：

「自上午九時卅分起，有暴徒一大隊，開始圍攻老鬧捕房，英印巡捕衝鋒十數次，然均被迫退回，半小時後，暴徒遂佔優勢，衝入捕房，就樓上壁爐放火；十時警鐘大鳴，數分鐘後，救火車即趕到；是時暴徒已改向市政廳進攻，巡捕開槍，立斃三人，又有店夥二人，匿於對面屋內，亦爲流彈所傷，暴徒聞槍聲稍退，但仍未四散，迨英艦水兵趕到，始陸續向四面馬路散開；是役也，華人死於市政廳前者三人，死於南京路與江西路轉角者一人，死於附近各處者三人，總計死者七人，因傷

圖及老鬧  
捕房

華官勸令  
開市

致死者數人，受傷者若干人。」

是時巡捕房火起，全埠罷市，上海道暨關會審官等，衣冠徒步，沿門勸諭，商家仍不開市；領團不得已，要求關會審官率領中西探捕，荷槍策騎，周巡馬路，具言領團悔禍，願開釋黎黃氏等狀，衆怒始平，秩序漸復。（註一）

華洋官吏議結此案，歷時甚久，中國會審官所抗議者，爲公堂內引用巡捕一事，四月十五日，中國會審官函領袖領事云：「頃悉庭內印捕，係虹口匯司巡捕房派來，良用驚訝，自大門以內，鄙人負有全責，巡捕房無論如何，不應加以干涉，鄙人儘可驅逐該印人出庭，無須再函英領對捕房提出抗議」云云

華洋爭議  
之點

於是領團乃改派西捕一人到堂，以示讓步。

女犯之收禁問題，亦爲華洋爭論之焦點，會審公廨章程第一款，規定租界中國人犯，應歸中國會審官拘押，按之事實，自有西牢以來，所有男犯，均係送往該處收禁，平均每日約四百五十人；女犯因西牢房屋不敷，向不送往。工部局之意，以爲公廨女所，不合收容女犯之用，因商之道台，將女犯改送西牢，但道台堅持不允。美領亞拿 Gulean H. Arnold，極贊華官之議，以爲照公廨章程，女犯應歸公廨女所收容云云。十二月十九日，工部局總董安德生 E. Anderson，警衛委員會委員布拉特 Mr. Platt，與上海道台會商公廨一案，當經雙方同意，以後

德爲門出  
庭問題

女犯，概歸麻內女所收禁，並規定按期由衛生處派員前往視察。道台提及英國副領事德爲門之撤換問題，安德生等允派員調查當時捕頭在庭內之舉動，惟對於撤換德爲門一節，以爲無權討論。此案幾經延宕，直至兩江總督周馥奉旨來滬，始得告一結束，華官允任巡捕到庭，領事亦允將女犯交由公廨中國會審官收禁。

事後開訊之第一日，值德領陪審，翌日值英領陪審，仍以德爲門出席，關會審官拒不承認，遂易以寶述德。嗣領團言，「德爲門不一蒞廨，於英國體面有關」，乃以解決女犯問題，允令德爲門復行蒞廨，未幾德爲門即調駐欽江，卒於任。（註二）

滬甯通車

在此一年之中，當大鬧公堂案未發生以前，有一極可慶幸之事，則滬甯路已通車至南翔是也；通車之日，路局特開專車，東請中外來賓試車，直至南翔爲止，中國官員於此設宴款待，共祝成功。滬甯鐵路者，爲中國向英國中英公司借款興築，借款總額爲鐵路借款三百廿五萬鎊，機廠借款六十五萬鎊，卽以鐵路及機廠作抵，設立委員五人，英二中二，及英國總工程師一人，辦理築路及行車等事；後復以銀一百萬兩，收買淞滬鐵路，改爲滬甯路一支線，滬甯全線於清光緒卅四年完工，迄今該路管理，仍在華委員長之手。

(註一)(註二)據關炯之先生言增入

英國協助  
烟禁

## 第十九章 越界築路

清光緒卅二年十一月卅一日，政府下詔禁烟。限種烟各地，於十年以內，逐漸禁絕，英國政府以此爲道德運動，允助中國實行烟禁，乃於是年十二月照會中國，允自清光緒卅四年起，逐年將印度出口鴉片減去十分之一。此約初僅以三年爲限，迨期滿後，見中國確在厲行烟禁，乃允自清宣統三年五月八日起，逐年將印度運華鴉片減少，至民國六年完全停止；當是時，他國仍得運烟來華，其旅華僑民，按照現行條約，亦得運烟入口，於是美國提議召集國際鴉片會議於上海。（清宣統元年二月）是會由美國人布倫特主席，Bishop Charles Henry Brent 決議

請求各國，助中國實行烟禁，自是時開鴉片會議，皆意在限制鴉片之吸食種賣，限於篇幅，不能備載於此。上海縣城內煙館，在清光緒卅三年一律封閉，租界納稅人大會，應中國官廳之要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每季抽閉煙館四分之一，至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卅一日一律停閉。

租界區域，自清光緒廿五年推廣後，至是乃復有推廣之議。外人之意，以爲就現狀而言，租界實有擴充之必要，蓋洋商在華界所設廠棧，爲數甚多，爲謀與租界聯絡計，曾開築馬路多條，由是水電問題，治安問題，乃相繼而作，勢非將其盡行收入租界，不能得一滿意解決。華人之意，以爲閘北方面，

推廣租界  
之理由



推廣租界  
之要求

既設有工程局，則不但水電兩項，可以由其供給，即治安等事，亦可由其負責辦理。工部局之擬推廣租界，不過爲其伸張治權計耳。

工部局呈請駐滬各領事，准照前議，將租界與滬甯路一段地皮，劃入租界；其所持理由，以爲「租界北面經界，因有無數房屋夾處其間，久已無可辨認，苟使租界治權以此爲限，則巡捕之偵察與布崗，必多困難之點；且此處地皮，已多領用洋商道契，如任其留處租界之外，不納絲毫捐稅，則租界內之業主，未免於形見絀」云云。領事團根據此呈，函請兩江總督派上海道台或其他官員，會商推廣租界辦法，江督不允所請，謂

「清光緒廿五年之推廣租界，不下二萬一千五百餘畝，較之原有面積，增加何止兩倍，原爲一勞永逸之計，殊未便再事紛更」云云。

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八月廿一日，領事團二次照會兩江總督，謂推廣租界，不但便於洋商，實亦於華人有利；租界中有屋五萬三千所，其中供洋人居住者，不過三千所耳，餘均華人之產業也云云。江督不爲所動，領事團乃呈請駐京使團設法交涉，

革命軍起義武昌，（清宣統三年）一切交涉，均歸停頓。但越界築路及管理問題，常爲中外人士爭執焦點。工部局所持理

越界築路  
之理由

由，以爲洋涇浜章程第六款，曾賦予工部局以界外築路之權，其文曰：「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當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考洋兵之警衛租界以外各路，尙遠在清光緒十年，時因中法交戰，秩序紊亂，工部局特僱印度十六人，巡邏靜安寺各路。當時華人袖手熟視，並未加以反對，迨事平之後，巡捕之守衛如故，華

官亦未能有所抗議也。上海道於清光緒二十三年宣言，工部局照洋涇浜章程第六款所收土地，中國巡警應有警衛全權。「在租界以外各地，犯法事件，應歸中國巡警局辦理，工部局不得干涉；如有洋人所置地產，應與當地華人同受該管警察保護，並服從警務規則云云」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道因工部局填塞上寶界浜，改築馬路，又提出抗議云。（註一）

雙方往復抗議，歷久不決，而中外之扞格不通，尙別有其原因所在，就其始末參互而觀，變化幾至不可捉摸，此卽所謂印刷附律案是也。申報者，初於清同治十一年，爲上海最老之報；繼之者有滬報（清光緒六年）（卽華文字林西報未幾卽停刊），

有新聞報（清光緒十九年），有時報（清光緒卅年）。是三報者，其初皆爲西人所創辦，並經註冊爲洋商，故皆享言論自由之權，因之對於政局，不免時作批評。當清光緒廿八年至卅二年之交，革命運動，盛極一時，報館之評論，每有左右輿論之力。清廷震怒，諭令將造謠生事各報館，一律查禁，上海道縣仰承政府之意，遽下令封禁各報，工部局極力抗議，以爲最小限度，須經會審公堂審訊一過，始得加以封禁。清光緒廿九年申報一案，記者被捕者，至六人之多，卒賴工部局之抗議，始獲生還，然自是工部局鑑於報館在租界保護之下，議論或不免流於偏激，爰思制定印刷附律，加以限制。其議屢作屢輟，迄無成說；

至最近數年，而印刷附律之聲，又復甚囂塵上，但其動機，則與以前大不相同，蓋至是而報館對於工部局，抨擊不遺餘力，故工部局欲略加限制，非復因其登載反對中國政府之文字矣。

擬設美國  
按察使署

清光緒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國仿英國先例，於上海設立大美國按察使衙門，派衛弗雷 N. R. Wiley 爲第一任審判官。下車伊始，即將江西路美婦所設妓院，諭令封閉，此項營業，既背美國法律，復損害美國在東方名譽，實爲全國之恥，但衛弗雷之嚴禁娼寮，不免與某種人之利益，發生衝突，故未幾即遭人反對。更有人謂衛弗雷之舉動，大似一檢察官，與審判官之身分不類。衛弗雷既不爲衆人所喜，於是上海新報 Shanghai

Gazette 乃發表社論，攻擊其個人私德。衛弗雷不得已，以損害名譽罪，提起訴。訟是案以堂堂美國法院審判官，降爲原告，控一報館記者於英按察使署，在上海實爲創舉。雖其後幸獲勝訴，然旅滬美人之意，以爲美國法院之信譽，不免爲之降低矣。

清光緒卅二年，本埠萬國商團中，增加葡萄牙隊一隊，美利堅隊一隊；次年，又增加中華隊一隊。自是中華隊以操法及槍術，名著一時。

清光緒卅三年，本埠各教會舉行百年紀念大會，爲紀念馬禮遜博士 Dr. Robert Morrison 於百年前到廣州之日也。

清宣統二年，上海忽發現鼠疫，係由輪船中鼠類傳染而來

，工部局恐其一旦侵入華人密集之區，後患將不堪設想，乃積極設法預防。清宣統三年六月，中國公立醫院成立，由閘北紳商主其事，即所以防鼠疫也。

上海外僑素以慷慨好施，有名於時，而在清宣統二三年之交，對於江蘇及安徽北部災情，振濟尤不遺餘力云。

上海總會  
新屋落成

清宣統三年一月六日，新建之上海總會 Shanghai Club 行開幕禮，以華倫爵士爲主席 Sir Pelham Warren。該會以前所有債累，至是均已解除，一躍爲上海最堅固之團體。新屋建於浦灘，在當時可稱偉麗無兩，計建築等費共銀四十五萬兩。此種高大建築，所以能成功者，則以參用新法建築故也，上海之



用鐵筋水泥，蓋自此始。上海之地，係淤沙所結成，八九尺之下，即可見水；以此之故，早年所建房屋，均係先打木樁，然後造屋，故對於建築高樓大廈，咸曰不宜；自鐵筋水泥之法，輸入中國，然後本埠之層樓疊閣，始得與歐美之摩天齊雲等屋抗衡矣。

工部局於是年在新開添設救火會一處，又於福州路與江西路轉角，收用地皮若干，備將來建築市政公所及商團總部之用。

清宣統元二年間，本埠曾經過一度所謂橡皮股票投機；在六七個月以內，上海交易所中，驟增橡皮股票公司卅五家，吸

橡皮股票  
投機

收資本不下二千萬兩，而所購倫敦橡皮股票，尙不在內，此爲投機最狂熱時代。迨清宣統二年六月，交割期到，股票市面，一落千丈，華商被累停止營業者，何止數十家。是時烟禁甚嚴，上海烟價陡大，故亦有從事雅片投機者，然受虧亦甚大。

(註一)工部局在界外所築各路列表如後

## 第二十章 武昌起義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之大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爲中國歷史上一大轉機，其影響於世界者甚大。當革命尙未爆發以前，有法人環龍者 *M. Vallon*，於四月間來滬試演飛機，上海居民，莫不詫爲靛見。次月春季賽馬，復行試演，方其翱翔於跑馬場上，遽因機損墜落，遂喪其生。

六月廿二日，爲英皇喬治第五加冕之期，港內所泊軍艦，盡皆結綵，大禮拜堂中之祈禱會，跑馬場中之運動會，夜間之提燈遊行焰火，全滬居民，無不參加，此又一國際友誼之表現也。

環龍試演  
飛機

英皇加冕

各國自立  
學校

是年，各國旅滬僑民，紛紛自立學校，如威海衛路之威廉小學，於四月廿三日開學；霞飛路法公董局所辦之西童學校，於九月廿五日開學。按上海爲萬國薈萃之區，故其居民有「上海人」Shanghaiander之稱，但各國僑民之國家思想，仍然濃厚，父兄之有力者，莫不欲送其子弟入本國學校，受本國教育；英人所設大禮拜堂學校，卽爲純粹之英國學校，德法人繼之，日美人又繼之。清宣統二年工部局所指派之教育討論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清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主張工部局對於各國所立學校，概行酌予補助；工部局幾經討論，卒決定凡學校之兼收各國學生者，始行予以補助也。

# 越界築路一覽表

北		東		區別	
路名	建築時期	起點	及點	長度	及(公尺)
施高塔路	清宣統三年十月	起北四川路		長五一八	闊一二・二
寶樂安路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起北四川路 迄江灣路		長四五七	
狄思威路	民國元年	起北四川路 迄租界線		長一一二八	闊一六・一
北四川路	清光緒二十九年 及民國五年十月	起租界線 迄江灣路		長二一三四	闊一二・二
黃陸路	清光緒三十年 六月	起北四川路 迄江灣路		長四五七	闊九・一
歐家路	民國六年 三月	起狄思威路 迄租界線		長二七四	闊一二・二
北浙江路		租界線以西 海甯路以北			

上海租界略史

越界築路一覽表

西 區

開納路	康腦脫路	星加坡路	檳榔路	勞勃生路	哈爾濱路	赫司格爾路	白保羅路	江灣路
民國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清光緒二十六年		清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二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起憶定盤路 迄極司非而路	起極司非而路 迄租界線	起康腦脫路 迄租界線	起勞勃生路 迄租界線	起極司非而路 迄租界線	起歐嘉路 迄租界線	起租界線 迄富潤里	起北四川路	起北四川路 迄東體育會路
長五九五	長九九一 闊一五〇二	長九一五 闊一五〇二	長八〇八 闊一五〇二	長一六〇一 闊一二〇二	長四〇〇 闊九〇一	長一二二	長一四九 闊約六〇七	長一二三〇 闊約一八〇三

白利南路	清光緒二十七年	起羅別根路 迄極司非而路	長五五九五 闊一二〇二
愚園路	民國元年	起白利南路 迄極司非而路	長二三七八 闊一五〇二
靜安寺路	民國十年	起租界線 迄大西路	長五〇三 闊二一〇二
大西路	清宣統三年 民國十一年	起海格路 迄華倫路 虹橋路	長一三三三·五六九 闊一八〇二·二〇二
海格路		起福照路 迄徐家匯路	長四〇五八
虹橋路	清光緒二十七年	起海格路 迄上青交界處	長九七八七 闊九〇一
憶定盤路	清光緒三十一年	起海格路 迄白利南路	長一六三一 闊一二〇二
地豐路	清宣統三年 民國十三年	起海格路 迄極司非而路	長九九一 闊一二〇二
極司非而路	清光緒二年 及民國二		長約二八〇五

法磊斯路	民國十四年	起虹橋路 迄大西路	長六九二 闊一八〇三
惇信路	民國十四年	起凱旋路 迄大西路	長一二四一 闊一八〇三
凱旋路	民國十四年	起虹橋路 迄白利南路	長二六五五 闊一八〇三
哥倫比亞路	民國十四年	起虹橋路 迄大西路	長一七八七 闊一八〇三
安和寺路	民國十四年	起凱旋路 迄喬登路	長一四四八 闊一八〇三
喬敦路	民國十四年	起凱旋路 迄海格路	長一四九七 闊二一〇二
膠州路	民國十四年	起租界線 迄勞勃生路	長三二三
華倫路	民國元年	起虹橋路 迄白利南路	長二〇一一 闊一二〇二
羅別根路	清光緒二十七年	起虹橋路 迄白利南路	長三七五〇 闊一二〇二



區

比亞士路	碑坊路	麥克利奧路	佑尼干路	林肯路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起碑坊路 迄白利南路	起虹橋路 迄比亞士路	起羅別根路 迄虹橋路	起華倫路 迄大西路	起羅別根路 迄大西路
長三六二八 闊約一八·三	長四〇二四 闊約一八·三	長一八一七 闊約一八·三	長八七一 闊約一八·三	長四一八六 闊約一八·三

上海租界略史

越界築路一覽表

六

江會球  
江球會  
開場球  
開幕

復光  
上海

是年上海杓球會向萬國體育會租得地皮一片，爲賽球之用；前此在跑馬場內賽球，僅以九洞爲限，今則可有十八洞之多，該會會員，莫不引爲快事。江灣球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卅日（星期六）正式開幕，由會長蘇士馬雷 Sir Haviland de Sausmarez（時爲英按察使）發第一球，嗣後他處球場，次第開幕；一在西區之虹橋，一在泗涇橋，距江灣球場僅二英里耳。

上海於十月中驟聞武昌革命之訊，大爲震動，一時輿論，均表同情，至十一月三日，兵不血刃，宣佈獨立，全城白旗飄揚，以南京路爲獨多。各省代表於十一月廿二日集於上海，籌備組織政府。十二月一日，革命軍佔領南京。清廷不得已，起

用袁世凱，定南北議和之計，派唐紹儀爲全權代表，於十二月十八日抵滬，革命軍舉伍廷芳爲代表。十二月廿四日，孫中山先生到滬，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於南京就總統任，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任大總統。

上海地位  
之重要

著者按上海一埠，始而爲商業中心，繼而爲工業重鎮，至辛亥革命，則又一變而爲政治舞臺矣。上海以列強共管之故，疊次內亂，均能嚴守中立，故政客通人，多喜假寓於此，而各方代表，亦多借此中立地點，爲進行談判之所；且滬商豪富，有負擔租稅能力，製造局密邇咫尺，爲軍需取給之地，而最關重要者，則因私運鴉片，以上海爲門戶，昔日軍閥大宗收入，

端在於是也。

上海推廣租界之計畫，因辛亥革命。而遭失敗。當時革命黨領袖滿腔熱血，志在恢復國權，一雪前恥，則其反對租界勢力之擴張，固屬意中之事，由是因巡捕巡邏界外築路而有爭執，因工部局在界外編定門牌而有爭執，南北與租界巡捕，則且因爭執而進於衝突矣。

華商開北水電公司於清宣統三年十月成立，因裝設水管，須越過北四川路越界築路地段，乃向工部局請領執照，實則路之兩傍，均華人產業也。工部局曾與上海自來水公司訂的，「無論租界內外，凡工部局管轄所及各馬路地皮，均應由自來水

工部局允  
華商在界  
外路給水

公司給水」故對於開北水電公司之請求，不得不加以拒絕。開北水電公司乃控之於領事公堂，審判結果，公堂之意，以為「提倡專利事業，為中外約章所不許，本公堂暨任何中國官署，均未便予以承認」云云，遂判決工部局敗訴，並命其即行發給執照；但同時命開北水電公司與工部局協議，對於上海自來水公司在北四川路以東各處營業，除用正當方法競爭而外，不得加以防害或干涉。

會審公廨之改組，亦為國變後重要事件之一。當上海宣佈獨立之時，會審公廨即行停訊，會審官二人攜款潛逃，廨中秩序大亂，領事團乃決議暫行接收，並於是年十一月十日，佈告

所  
粗設濟良

市民：公廨經費，除會審官薪金外，一應堂費薪工火食，均由工部局担任，從所收罰款內開支；另設會計處，由領事團就署內職員派充之，無論刑事或民事案件，均由領事陪審，蓋認爲民事案件，與租界福利亦大有關係也；工部局所有各路，均歸公廨管轄。民國政府對於是項辦法，表示反對，而對於領事陪審民事案件，公廨並無上訴機關，尤表示不滿云。

自地方秩序擾亂以來，拐賣幼女之事，層見疊出，會審公廨凡遇是類案件，均將案中幼女送至濟良所收養。濟良所者，爲公共租界教會中諸女士所創辦，於清光緒廿六年成立，專以收容妓女爲事，初設於浙江路，另於江灣設幼女收養院。同時

有所謂育嬰堂者 *Slave Refuge* 爲郭斐蔚夫人及租界中熱心女士所  
創辦，專以收容奴婢爲事，初由女會吏恆德生 *M. T. Henderson*  
管理，迨該所與濟良所 *The Door of Hope* 合併，恆德生乃改於  
極斯非而路創辦設信德社焉 *St. Faith's Settlement*。

剪除髮辮，亦革命聲中改革之一。時以髮辮爲滿清遺迹，  
故政府特下令剪除，但一般鄉人，仍多觀望，於是上海城門，  
遍駐侍詔，手持利剪，爲人除髮，昔俄皇彼得大帝之下令剪除  
長鬚，其情景得無類是。

時又以城牆代表中古思想，不合現代潮流，決議將其拆除  
但以經費缺乏之故，時作時輟，至年終而全城始拆除淨盡，



改用陽歷

改爲馬路，今之來遊者，無從辨認華法之分界矣。

民國成立，首先採用陽歷，但陰歷尙不能全廢，民間依舊慶祝舊歷新年，蓋數百年相沿之風俗，其廓清固有待也。本埠以革命軍興之故，驟增無數刊物，若者爲日報，若者爲雜誌，皆所以鼓吹新潮者也。其他新事業之舉辦者，在南頭則有電車之創設，在張園則有賽珍會之舉行，在南洋大學則有工科之開辦。十一月廿五日，卡德路之育才公學開學，於是華童教育機關，又多一處，其地基爲工部局所撥給，而校舍則卡多芮君 Mr. Ellis Kadoorie 所贈也。

創辦育才  
公學

上海公立醫院看護之職，向由女修道士擔任 *Sister of*

上海公立  
醫院看護  
士之更替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歷五十年不改，至是乃決意全體去職。其原因一爲法國教會發生困難，二爲教會中之主事者以看護有礙清修故也。但法國女修道士會則仍舊任職，而羅馬之聖母院則更遣送女修道士卅人來華服務，遇必要時，尙可增加九人云。該院復規定改建及擴充計畫，未幾卽一一實行。

捐設盲童  
學校

上海盲人向多以卜筮爲業，社會上亦無人設法救濟，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始開辦盲童學堂一所，則傅蘭雅博士之力也。傅氏捐基金五萬兩，後又捐建築設備費一萬兩，初設於北四川路越界所築路上，僅有學生八人，後乃遷至憶定盤

路，由傅步蘭夫婦主持其事，辦理異常得法云。中國瞽目院者 Chinece Blind Asylum，爲對盲人之一種傳教機關，初由美國 聖公會 教士帥利 Rev. Edward W. Syle 創辦，（清咸豐八年）至今尚在。

會  
粗設力夫

民國二年六月，范約翰 博士 Dr. J. M. W. Farnham 於寓次召集會議，籌備救濟黃包車夫之辦法。據瑪達生 George Matheson 當時報告，租界共有黃包車夫三萬人，生活情狀，極爲可憫，大都十人至十五人，僑集一室，食宿於是，日夜觸犯露露，每致不永其年。會中當推出委員數人，調查此事，調查結果，乃有上海力夫會 之組織，Mission to Ricshamen 公舉瑪達生 爲名譽

書記。以瑪達生之力，所有宗教，教育，社會，各種事業，次第舉辦，於增進黃包車夫之福利計者，無微不至。字林西報例於每年耶蘇聖誕節，爲黃包車夫募集捐款。

## 第二十一章 起兵討袁

民國二年三月廿日，宋教仁先生在滬甯車站突被暗殺，聞者咸認爲袁政府所指使。未幾，上海電報局總辦唐元湛解職去，說者又謂此係袁政府預定計畫，所以攫取上海之電政者也。是時國內革命黨人，憤袁氏之專橫，亟亟謀推翻袁氏，另建政府，初於武昌舉事，不幸爲當地軍警所扼，至五月廿九日，復謀佔領上海製造局，但以龍華駐軍，不肯嚮應，又未能得手。袁政府以上海地居衝要，調鄭汝成來守淞滬；鄭氏首將製造局中浙軍一千人他調，另易以所部親信一千五百人。七月二十日，租界中黨人謀佔領電報局，工部局以電報局設在租界，

## 團攻製造局

，爲維持租界之中立起見，紛調團警，盡力防護，致黨人無機可乘。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三時，上海革命軍從南頭，斜橋，及龍華三方面，向製造局進攻，自是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連日進攻，迄未得手，星期六及星期日兩夜停戰，至星期一晚，則砲聲又作，較前倍加劇烈；停泊浦江之中國軍艦，有一艦中砲，時則軍艦所發砲彈，漫無目標，落於租界中者有之，落於黃浦灘者有之，居民大爲震駭。浦江中有駁船一艘被擊沉，公園中有葡萄牙童子一人，爲流彈所傷。是數日也，上海居民之神經，幾爲砲聲所震破，每至夜間八時，砲聲卽作，至次晨始止，砲彈從頭上飛過，沙沙有聲，機關槍與步槍之

工部局佔  
領開北之  
經過

聲，連續不絕，尤令人夜不安枕。

七月二十六日，工部局宣佈公共租界開北及吳淞江三處，同爲中立區域；先是開北紳董，因懼戰禍蔓延，曾請求工部局暫將開北接收；工部局初尙遲疑，至是因革命軍司令部移駐開北，恐於租界治安有礙，遂一面亟亟宣佈開北中立，一面抽調英艦陸戰隊一百五十人進駐開北警署，同時復派萬國商團團長布魯斯 Col. C. D. Bruce 及團副巴恩斯 Lt.-Col. A. S. Barnes 率領所部商團，進駐開北，革命軍乃退駐吳淞，以避衝突。華人聞工部局佔領開北之訊，憤慨異常，咸以工部局前此要求推廣租界，本已包括開北在內，此番舉動，特藉詞吞併而已。工部

局所派閘北駐軍，至後來將閘北交還鄭汝成時，始行撤退。

在此危險期內，英德奧意等國，均有大隊水兵登陸，環守租界，與徐家匯所駐法軍聯防；英國海軍陸戰隊防守吳淞江，阻止南軍偷渡。

吳淞附近  
之混戰

自革命軍攻擊製造局失敗，戰事中心遂移至吳淞左近，吳淞先期爲南軍所據，八月二日，海圻海容砲轟吳淞要塞，未能得手，八月六日，有敢死隊一隊，原屬南軍所部，至是乃欲攫取砲台，投降北軍，雙方力戰，死亡甚多。當北軍向江灣前進之時，守吳淞之南軍，突圍而出，向北軍猛攻數次，兩方混戰，戰線自江灣車站延長至萬國體育會跑馬場，洋人聞聲而往者



，爲砲火所迫，退避於跑馬場看台之下，有數人思往杓球場中抵窪處暫避，至則爲北軍所據矣。南軍一戰之後，遂退寶山，繼又散往四鄉，不復成軍。聯鯨艦之炸彈爆發，爲此劇之最後一幕，是艦先爲南軍所據，滿儲炸藥，故肇此禍。

上海戰事既定，南京尙堅守不下，自八月十四日守至九月一日，始復爲張勳佔領，至是討袁各軍，遂盡失敗，惜哉。



## 第二十二章 歐陸戰禍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當歐戰未作以前，工部局所擬市政公所圖樣，業已審查完畢，公开展覽；萬國商團雨中操場，於四月四日行奠基禮；此皆於市政有關之事。上海自來火公司，會審公廨，字林西報館，均於是年舉行五十週年紀念大會。考上海之有洋文報紙，以先鋒報 *North China Herald* 爲之首創，其第一號係於清道光卅年（一八五〇年）八月三日發行，尙遠在字林西報之前 *North China Daily News*，每冊四頁，載有當時旅滬洋人五十九人姓名。字林西報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發行，僅略載航務商情而已，後乃逐漸擴充。而先鋒報復與合併，

上海西文  
報紙之緣  
起

爲字林西報之星期增刊。上海彙報 *Shanghai Recorder* 及上海文匯報 *Shanghai Mercury* 均爲上海最老之報，文匯報於清光緒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至今繼續不絕，蓋數十年中上海惟一之晚報也。（現文匯報已與英文大晚報合併）

夏粹芳之死

是年上海發生重大暗殺案兩件，一爲南門夫人 *Mrs. Zemann*，於一月廿三日爲盜所害，死於虹口寓次；一爲商務印書館總理夏粹芳，在棋盤街商務印書館門前，爲人狙擊，傷重身死，車夫奮勇捕賊，亦受重傷云。

黃浦灘所立赫德銅像，於五月廿三日（星期一）行正式揭幕禮，該像現已移至海關大廈之前，（民國十七年）鑄造甚精。

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間，有河曰洋涇浜，法租界當局屢議填塞，而公共租界當局遲疑不決，僅欲加以疏浚，至是始由納稅人大會決定，籌款廿萬，從事填塞。（六月十一日）是浜也，潮大時僅可通航，爲租界內垃圾收容之所，極污穢之致，自經填塞，一變而爲通衢，即今之愛多亞路是也。是路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完工，結連福煦路及大西路，爲租界內東西大道，南京路上之擁擠，爲之略減。虹口小菜場，亦於是年改建完工。工部局以吳淞江上舢板廠新橋日見危險，乃於三月間禁止車輛通過，嗣因改建問題，與閘北當局，發生爭執；工部局之意，擬與中國官廳彼此各認經費之半，而在華官方面，則因主

改建納板  
廠新橋

橋關係，擬自行造橋。工部局聲稱：「恆豐路大橋，（即納板廠新橋）爲工部局之產業，在未得工部局同意以前，無論何人不得興工」云云。六月廿八日，工部局開始拆除舊橋，方在拆除之際，橋身傾斜過度，東頭下面桁樑，忽然折斷，一半橋身，遽落於水，工人落水者三人，一人溺焉。開北當局架有便橋一座，亦不甚穩妥，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廿三日，橋又出險，乃又建新橋一座。先是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五月一日，橫隲華租兩界之老閘橋，突然崩折，因而落水者甚多，溺死者約五十人，當清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年）之役，英軍來滬時所過石橋，即老閘橋也。

廢止郵砲

德艦安姆  
登之戰績

在昔每有外國郵件到滬，則由陸家嘴鳴信砲一響，名曰「郵砲」(Mail Gun)，是年七月二十七日，鳴最後一次郵砲，自是此制遂廢。

歐戰既作，全埠居民，爲之震動，蓋懼德艦四出，本埠航業，或致阻斷故也；繼因日德開釁，青島德軍被圍，人心爲之大定。有德艦安姆登者，自青島逃出，在南洋羣島一帶，擊沉英船不少，最後乃於基林島 Keeling Ile被捕。日本陸軍會同英軍一小隊，進攻青島，青島孤立無援，勢不可守，至十一月七日，果爲日軍佔領。上海居民之意，初以爲戰事不至延長，迨雙方相持日久，各國青年，乃紛紛回國從軍，婦女亦亟亟製造

德人十對  
德之惡感

醫院中用具。上海爲一國際的都市，德奧國人寄居於此者甚多；在華德國商業，異常發達，與英國競爭甚烈。工部局中有德國董事一人，上海公濟醫院中，亦有德國醫生。歐戰既作，英德兩國人士感情日惡，於是納稅人會拒絕選舉德人爲董事，又拒絕推選德醫至上海公濟醫院任事，卽在各俱樂部中，亦有開除德籍會員之事。露西坦尼亞號擊沉之訊，傳至上海，當地人士，咸不以德人此種戰略爲然，而英德人之感情，遂永無恢復之希望矣。各種戰時捐款，紛紛募集，凡『愛國捐』，『英皇太子捐』，『英人之母』捐等，英僑認購者，皆亟踴躍云。

以歐戰爆發之故，工部局所切望之推廣租界計畫，無形停



頓；先是，法租界當局已將所築馬路兩傍地皮，盡行收入，故公共租界當局亦希望能將閘北及樊王渡兩地接收，但此類事件，例須取得駐京使團同意，歐戰既作，遂永無進行之望矣。租界於是年創辦無軌電車，用以補助有軌電車之不足，用者莫不稱便。

上海商業，因受歐戰影響，一落千丈，進口商以無船運貨，受害尤重。協約國因運兵之故，盡將船隻調回，水脚驟長，日美兩國航業，利用時機，獲利甚鉅。五月卅一日，旅滬英商組織商會，以資聯絡。

歐戰既作，列強不能再以資本供給中國，致中國之鐵路事

業，無形停頓，但滬杭一線，因所用係中國資本，故幸得完工。

填塞洋涇浜工程，是年繼續進行，同時跑馬場東面之泥城浜，亦被填塞。當泥城之役，是浜水流甚淺，污穢不治，迨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太平軍興，上海時有被攻之慮，租界當局乃復將是浜開深，以便防守。自經填塞之後，一變而為康莊大路，舊日之南泥城橋，今已不易辨認矣。

工部局向何格 E. Jenner Hooper 購得樊王渡聖約翰大學對面地皮一段，闢作樊王渡公園，風景之美，冠絕全埠，而園藝之佳，尤為人所稱道。上海公園甚多，除兆豐花園而外，尚有

填塞泥城  
浜

收買兆豐  
公園

虹口及匯山路等處公園，此外幼童體育場，亦有多起。

華人之注意體育，爲近年來心理變動之證，教會學校倡之於前，公立學校和之於後，而所謂遠東運動會者，適於是時舉行，聚中日菲三國選手，爭勝一時。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工部局特假虹口公園以爲會場，自五月十五日開幕，至廿二日閉幕，各地人士來觀者極衆。

民國四年下半年，租界之內，時有不穩現象，革命黨嚮集於此，其一切政治活動，亦遂以是爲策源地，炸彈案之發現者，共有數起，法租界內，亦發現密藏炸彈機關一所，大批軍火，由外洋源源運滬。十二月三日，因工部局核減人力車數目，

人力車夫  
罷工

致引起人力車夫大罷工；先是，租界人力車供過於求，車身多破敗不堪，自經核減之後，車行以收入減少，乃欲取償車夫，任意將車租增加，以致激成此變。計罷工者三日之久，時有暴動之事。

十一月八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人暗殺。癸丑之役，鄭氏方守衛製造局，盡忠袁氏，乃得薦膺今職。遇害之日，鄭氏方乘汽車赴日本領事館，當車行至外擺渡橋堍，突有人以炸彈擲之，又二人相繼躍登車傍踏板，連擊十餘槍，始從容遁去。此種慘案，竟發生於光天化日之下，租界居民，聞者莫不心悸。是年十二月六日夜間，本埠有革命黨人一小隊，於黃浦江

鄭汝成之  
死

中駕一小船，設法攀登肇和軍艦，將其佔據，時肇和方泊在製造局前，乃強迫艦中砲兵向製造局開砲，砲兵不能描準，致所發砲彈，不落於製造局，而落於租界，有數處房屋，爲砲彈擊中。時李鼎新方守衛製造局，乃命浦中軍艦對肇和取包圍勢，肇和艦中黨人，迫不得已，於天未破曉時，棄船而遁。是役也，黨人以袁氏失政，民怨沸騰。冀得各方面響應，而不意其時機尙早，竟至失敗也。

黃浦灘僅餘之舊式木屋一座，在九江路與黃浦灘轉角，爲但提洋行產業，於是年售去，改建他屋。三月廿日，著名律師担文 W. V. Drummond 逝世，但文旅滬四十年，死時年已七十

民國之人  
口統計

三歲，生平熱心市政，對於中國政治，尤極注意，當有論文數篇發表，署名爲辛諾斐力斯或卡斯摩斯 *Sinophilus or Cassus*。

民國四年之人口統計，於民國五年春發表，茲記其大要於後：公共租界中，共有華人六十二萬零四百零一人，洋人一萬八千五百十九人，總計爲六十三萬八千九百廿人；法租界有華人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人，洋人二千四百〇五人，兩租界合計爲七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人，租界以外所居華人究有多少，無法統計，大約上海一埠，總計不下一百五十萬人。人口統計，照例每五年舉行一次，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統計與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相較，所增者不下十七萬四百卅三人，每年平

均增加三萬四千人；其中華人增加十六萬四千五百廿一人，洋人增加五千九百十二人。此數係包括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在內。旅滬外僑分隸於卅餘國，其人數較多者如下：日本人，七三八七；英國人，五五二一；美國人，一四四八；德國人，一四二五；葡萄牙人，一三五二。又日本人口，五年中增加一倍，自三四六六人增至七三八七人。在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公共租界僅有日本人三八六六人。五年中，英國人口增加甚少，此或因係歐戰之故，英人回國從軍者不下五百人。美國人口增加甚速，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爲九五九人；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爲一四四八人。租界中，華人有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八人

，受僱洋商爲僕役，爲行員，或爲廠員，不等，惟工廠工人多寓華界，故其實數恐不止此。

添置日警  
日本僑民增加甚速，且多聚集於北四川路越界築路一帶，於是工部局允添僱日警，以資警衛。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有日警二十名到滬，略經訓練後，即派至北四川路一帶服務。

滬甯與滬杭甬兩路接軌  
中國之建築鐵路，因歐戰之故，大部份均已停止，惟滬甯與滬杭甬兩路中間一支線，適於是時完工。是線自北站起，至新龍華止，長爲十英里又四分之一。通車之日，（十二月九日）羣向總工程師克禮亞致賀，A. C. Clear 祝其成功。當時咸以爲



救火會及  
同仁醫院  
紀念會

此線通車之後，樊王渡一帶居戶，必更增加，故梵王渡車站房屋，清雅壯麗，爲各站冠，其後因往來車輛不足，且北站地點不便之故，此地居民，能利用火車者，爲數甚少。

民國五年中，本埠舉行五十週年紀念大會者兩次：一爲救火會，於六月十七日舉行；會中設備新穎，屢奏膚功，當茲五十週年紀念之期，故特舉行大操並提燈會焉。其次則爲同仁醫院，於十一月廿五日舉行，是院規模，初本狹小，逐年擴充，卒能與山東路之仁濟醫院相伯仲（按同仁與仁濟。均爲外在滬所辦之大醫院，專以收容中國病人爲業者也。）

美國法律，在外使領，不得購地建屋，故數十年來，皆係

建築美總  
領事署

僑賃民居，爲辦公之所，至是始因法律修改之故，得於黃浦路購得新康洋行 Mr. Edward Esté 房地一段，爲美領事署辦公之用（一九一六年八月），計共費銀四十二萬五千兩，所有房屋，均經修改，分作總領署，美國按察使衙門，及總領事及職員住宅之用。

## 第二十三章 歐陸戰禍(二)

民國五年四月廿五日，盛宣懷逝世，盛氏生平事業甚多，招商局及中國電報事業，皆其所手創者也。鐵路國有之議，盛氏實主其謀，遂釀川漢鐵路之變。國變以來，退職家居，死後遺產甚多，聞其移柩蘇州時，喪葬等費，不下三十萬金云。

五月十八日，革命黨領袖陳英士先生，在其法租界寓次，爲人暗殺。陳氏奔走革命，屢蹈危機，自民二之役，亡命日本，此次返國不過數月，遽遭此變，知與不知，蓋莫不痛惜云。

中國政府爲表示禁烟決心，特將海關查獲之煙土一百五十擔，值洋五十萬元，一次焚化，並於浦東特造焚化爐，以便從

陳英士先生  
先遇害

事。

當歐戰之初，美國嚴守中立，英美之間，頓形隔膜，英人每以美人態度冷淡爲病，甚且疑其親德，自是年四月美德宣戰後，疑團頓釋；英美戰士，比肩而赴戰地，親愛踰恆矣。中國憤德奧潛艇戰略，宣佈對德絕交，未幾遂對德宣戰，所有旅滬德奧僑民，均須至市政廳登記，不復能享有治外法權矣。

中德宣戰

沒收德奧  
船隻

黃浦灘之德華銀行，亦停止營業，宣告清理。時有奧國船中國，波希米亞，西比利亞三艘，停泊浦江，中國當局將其全數沒收，連同以前所拘禁德船五艘，共得敵船八艘，乃借與協約國，暫充軍用。德使辛慈 *Count von Hintze* 攜同隨員人等。

同濟移淞  
開學。

字林西報  
之榮哀錄

於年初過滬返國。法租界同濟醫工學校，德人所創辦也，自爲法領封閉後，乃移至吳淞開學，有教職員五十人，學生六百人，旅滬英人對之，極不滿意，蓋恐其或爲德人陰謀之中心故也。字林西報時於報端發表旅滬僑民戰死者姓名，名「榮哀錄」(Roll of Honor)，滬人觸目驚心，始感覺戰爭之痛苦，各種捐款，均極踴躍，而以中日戰時儲蓄會China and Japan War Savings Association 成績最佳，其總數爲五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鎊又十三先令四辨士。萬國商團人數，因有新招補充之故，尙能維持原狀，惟租界西捕，則由二百八十四人，減爲一百八十人，救火會中團員，亦復減少。

英國婦女公會 The British Women's Work Association 於民

國三年十月一日成立，至八年十二月解散；在此五年之中，中國廿四商埠英國婦女，皆陸續加入，以上海爲中心點，各項物品，皆先在上海裁就，然後寄至各埠縫紉。各地捐款，除蘇克商團材料部不計外，均一概作爲英后瑪麗針工會之贈款，先行送往倫敦，再由英后分配，送往米索波坦米亞或西比利亞。

英國婦女  
公會工作  
狀況

蘇克商團材料部所籌款項，係專供征人之用。各方面對於協會，捐輸異常踴躍，總計五年之間，帳上所收現款，爲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三角七分，其中有七萬元係在上海以外各地所募集，上海跑馬總會獨捐洋二萬六千五百元。上列捐款

，其中有三分之二，係在歐戰最後兩年中募集，是時銀價甚高，折合英金，蓋不下十萬鎊云。該會除購辦物料外，其他支出共計洋二萬八千九百〇二元七角三分，其中有三分之二，係用給付以中國工人工資，從此可知救濟工作之大部份，皆係純盡義務，所有房屋，推棧，保險，運輸，文書等事，均未取費。該會所製物品，總計爲一，六三〇，七六〇件，其中衣服在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則綳帶紗布等咸備。歐戰告終，英皇喬治第五特以「慈惠十字架大獎章」 Dame of the Grand Cross 贈該會會長蘇士瑪雷夫人 Lady de Barmine ，夫人任該會會長五年，始終不倦，獲茲懋賞，亦固其宜。

美國之救濟事業

美國戰時救濟會 American War Relief Association 與美國紅十字會合併（三月八日在匯中飯店）。美國婦女，勇於服務，與英國婦女爭勝，計所辦工作場兩所，出品總數如左：（自一九一八年三月八日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綳帶	一一〇三，一七七，
醫院衣服	二九，七二二，
紗帶	八七，四一四，
醫院材料	二一，一〇二，
難民衣服	一〇，七五七，
內衣	五，〇〇〇，



造船業之  
發達

此外尙設有茶室一處，每月收入約一千元，租界中所募集戰時捐款不下洋八萬五千元。

本埠造船業因受歐戰影響，大爲發達，新造之船，不下廿四艘。江南造船所與美政府訂約，代造一萬噸大船四艘；老船塢 Old Dock 承造標準式五千噸小船四艘，瑞璿造船廠 *Regering Works* 承造兩艘；中法求新廠已造者兩艘，著手製造者一艘，另擬承造三艘，每艘五千噸。

民國六年上半年，本埠忽發現猩紅熱傳染病，五個月內，華人染病死者計四百廿三人，洋人染病死者七十人，此病在清光緒廿六年前，滬人無患之者，蓋由洋人所傳染也。當疫勢未

猩紅熱傳  
染病

作之前，工部局衛生處處長史坦來博士謂就死亡統計而論，本埠衛生狀況，較各處爲優，在洋人中，每千人中死者，爲一五·四人，華人中，每千人中死者，一三·二人。

瓶設遊民  
工廠

本埠人口日增，每有不良分子，雜居其間，白晝搶劫之事，時有所聞，西捕之首先遇害者，爲什長漢密爾登 *Bergant Hamilton* (十月廿三日)。租界中華人鑒於盜匪日熾，拐帶之事，層出不窮，始於民元着手組織婦孺救濟會。 *Anti Kidnapping Society* 專以救濟被拐婦孺爲事，歷年所拯救者，何止數十百人，嗣復於江灣設遊民工廠一處，所收容者，亦數百人。

北河南路越界築路，(即今之寶山路)有大賭窟焉，爲社會之

封閉寶山  
路大賭窟

窟，其名曰輪盤賭 Wheel，每日勝負極鉅，至民國七年十一月始行封閉；不幸租界之內，賭窟繼起，靜安寺路及同孚路兩處，尤爲著名，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始一律封閉；至今祕密賭窟，所在多有，喪身其中者，更不知其幾何人矣。

本埠所有烟店，至民國六年終，一律禁絕，照民國四年納稅人決議案，每半年抽閉四分之一，是年六月，舉行第一次抽籤，十二月，舉行第二次抽籤，次年六月，舉行第三次抽籤，次年三月卅一日，舉行最後一次抽籤。考烟店之所以別於烟館者，烟店只許挑膏，而烟館並可吸食也。工部局自清光緒二十三年後，即不再發烟館執照，其業經設立者，亦於清宣統元年

禁止烟店  
營業

一律封閉。

南京路之  
變遷

南京路（一名馬路）之在當年，起河南路，迄泥城浜，皆號爲花園弄。太平軍作戰期內，華人避難者紛入租界，僑居之地，卽在於是。清同治九年以後，陋舍漸除，華屋代興，市招輝煌，非復舊觀。自鐵筋水泥之法輸入中國，大馬路復起一大變化。是年十月，先施公司開幕，地居浙江路與南京路之間，又一年，永安公司繼之，與先施望衡對宇。兩公司房屋，均係用鐵筋水泥所造，高塔入雲，設備新穎，一至夜間，滿佈電燈，光澈上下，大馬路中，幾如白晝。此不徒爲中國維新之氣象，亦爲上海發達之明徵也。數年之後，先施公司之西，復設一大百

貨公司，名曰新新公司。

遊戲場之設立，亦爲上海社會上一大變遷，先是沿大馬路一帶，茶館林立，一至午後，則座客常滿，憑欄啜茗，靜觀車馬東西往來，以爲樂事，今則遊戲場起而代之。首創者，爲新新舞台上之樓外樓，靜安寺路西藏路轉角之新世界繼之。初設數年，營業發達，乃復於路北購地建屋，增設一部，二者之間，通以隧道，滬人詫爲創見，惜工程不佳，水滲滲流出，爲憾事耳。自是而大世界，小世界，天外天，繡雲天，相繼崛起，今則碩果僅存者，惟大世界而已。

上海事事物物，每於同一時期，具有兩種相反之情狀，例

開設遊戲場

上海事物  
之兩種相  
反情狀

如馬路中有滿載行人之獨輪車，而奔馳於其傍者，則摩托卡也，有舊式之中國商店，門臨階次，而居其鄰者。則滿裝玻璃窗之新式店舖也；浦江之中，舊式帆船，檣高數丈，船首畫兩巨眼，而泊於其傍者，則火輪船也；吳淞江內舊式船隻，已不可多見，昔日最速之船，名曰信船，一人坐船尾，以兩足搖槳，兩手划櫓，其後乃有明輪巨船，用人力推轉而行，最後始有小火輪，每次曳六七船，魚貫而行。

修訂稅則  
委員會繼  
續開會

修訂稅則委員會，是年繼續在上海開會，卒獲達到實際值百抽五之目的，增加收入不少。據海關造冊處報告，民國六年一年，雖因歐戰之故，一般商業，均不見佳，但對外貿易，仍

爲各年之冠，其總數爲海關銀一，〇一二，四五〇，四〇四兩，較之民國五年，增加海關銀一四，二四六，〇四三兩。

是年三月十八日，南京忽發現鼠疫，於是盡斷甯滬交通，始免於難。時以蚊蟲爲傳染疾病媒介，而河浜中蚊蚋叢生，故填浜工作，仍繼續積極進行。是年三月廿八日。納稅人大會開會，以皮而斯 Edward C. Pearce 任工部局總董有年，勞績卓著，因以「本市之自由」獎之。

本年租界中發現暴動兩次；第一次在四月十七日，時有黃包車夫多人，因不服工部局停車場之規定，認爲妨害營業，而對於巡捕之擅取執照，尤爲痛心，因而疑及工部局此舉，係受

黃包車夫  
暴動

電車公司指使，積怒之餘，乃相率罷工。是日清晨八時半，西捕愛而斯 Aiers 瞥見車夫一大羣，在愛文義路卡德路轉角，用磚石鐵器，打毀電車，愛而斯方欲上前干涉，不意反爲暴徒所乘，腦後中一重棒，幸而捕頭愛而斯 Aiers 忽至，乃將衆人驅散。同時有電車一輛，滿載乘客，行經卡德路愛文義路轉角，亦被暴徒二百餘人圍擊。新聞路上，亦有圍擊電車之事。暴徒人數逐漸增至七八百人，巡捕力量，亦足相當，未幾遂見平息。時則觀衆甚多，與暴徒不易分辨，故逮捕者不過數人，夜間商團奉令至市政廳及他處集合，以備萬一，但並無事故發生，是役死者只有一人，誠屬不幸中之大幸。



日人與華  
捕之衝突

第二次暴動，起因於日本水兵。某日，有日本水兵一人，在一鐘錶店前，與人爭鬪，華捕正擬拘捕，忽有其他日本人數人，上前救護，互鬪良久。數日後，（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有日人大隊，手持刀棍之屬，羣集於吳淞路與崑山路之間，作示威運動，遂與華捕發生衝突，華捕受傷者二人。是夜在虹口小菜場左近，雙方互鬪，日人死者二人，一爲日捕，一爲商人某甲，因在洋台上傍觀而受傷者也。是時日人與華捕感情惡裂，幾肇巨禍，巡捕房不得已，將出事地點華捕撤退，另派西印巡捕及商團接防，始得逐漸平息。事後日人提出要求條件，如被害日人之撫恤也，日警人數之增加也，租界華捕之解除武裝也；同

時華人方面，亦擬有相當要求云。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安立甘宗中有沈載琛者，升任爲浙江副主教，是爲華人升任主教之第一人。沈君服務大英聖公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有年，初在甯波，繼乃調至杭州。在沈君未任主教之前，惟天主教中有一華人曾任主教耳。

歐洲停戰之訊，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清晨傳抵上海，全埠人民，如釋重負，歡欣鼓舞，殆非筆墨所能形容。救火會首將救火車盡數開出，馳騁於各馬路間，以示和平之恢復。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協約國各領事暨工部局開聯席會議。決議於是月廿一，廿二，廿三，三日，舉行慶祝協約國戰勝大會，並推定

慶祝戰勝  
大會之節

沈君升任  
主教

執行委員若干人，從事籌備。十七日，本埠各禮拜堂均舉行感謝禮拜，是日下午，匯中飯店中美國社交會堂舉行禮拜。自廿一日（星期四）起，本埠舉行慶祝大會三日，照官場所定秩序單，是日先由本埠商團在跑馬場鳴禮砲二十一響，在球場中舉行感謝禮拜，參加者二千餘人。是日下午，中小學學生遊行，參加者有十七校之多，中日學生，皆預其列；先至跑馬場中集會，然後出發，經南京路，沿黃浦灘，至福州路，入雨中操場，聽演說，唱國歌，觀各種遊藝，盡歡而散。是夜，有中國青年會所組織之中國學生提燈遊行，中有紫綵汽車多輛，形容同盟國戰敗精狀，是夜燈綵之盛，前所未有，南京路上，幾如火山焉。

。在浦東方面，沿浦一帶，以電炬紮成「戰勝」二字。廿二日（星期五）正午，上海總會有盛大宴會，下午，民衆大遊行，凡協約國及各友邦人民，莫不參與，日本人數尤多。廿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跑馬場舉行閱兵式，中有水兵，步兵，巡捕，印捕，中國陸軍，商團，特別巡捕，由英國海軍司令長官 馬雅提（Meyrick）指揮；行經之路，爲南京路，黃浦灘，公館馬路，天主堂街，愛多亞路，西藏路，然後折入跑馬場，行閱兵式。夜間燈火更盛，而以火炬遊行殿焉；起愛多亞路，沿黃浦灘，進至敏體尼蔭路，燈船，汽車，火炬，以及化裝人物，魚貫而行，不可勝紀，最後行抵跑馬場，場中有物，以像德國皇

伊爾提斯  
提斯碑

室，參加遊行，至是乃縱火焚之，狂舞大笑，於是上海歷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乃告終結。

怨毒之念，每起於戰爭，德人之殘忍好殺，固爲世人所不滿，然自停戰以來，協約國人民之舉措，亦有不足以爲訓者，如拆除伊爾提斯碑，*This Monument* 之事是也。考德人之立是碑，蓋所以紀念伊爾提斯船殉難水兵者也，（清光緒二十二年沉於山東半島）以怡和洋行之同意，立碑浦灘，其形爲一折斷桅竿，上有一旗及叢花，蓋純係紀念沉船之慘，與戰事無絲毫之關係，不意十二月二日之夜，忽有西人一隊，將是碑曳倒，旋即散去，其姓名至今不詳。

(譯者按伊爾提斯紀念碑，現已移植於海格路之德國總會內。)

## 第二十四章 歐陸戰禍三

南北和會

民國八年，國內紛亂益甚，南北分裂，統一道絕。是年春，南北政府於上海舉行和平會議，以唐紹儀爲南方總代表，朱啓鈴爲北方總代表。未幾，北政府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於九月十七日抵滬，唐紹儀拒不接見，旋復自行辭職，和議遂中斷。政府爲表示禁烟決心計，曾將上海各土商存土，盡數收買，計得煙膏一千二百箱，價值二千五百萬兩，特於浦東建爐焚化。萬國禁烟會推派代表，到場監視。此種豪舉，於中國烟禁，惜無多大關係，蓋各省既相率種烟，而嗎啡之偷運入口，復日增故也。二年後，又將查獲大批烟土，送至浦東爐中焚化。

焚烟土

## 遣送敵僑

歐戰告終，德奧僑民之逗留國中者，實繁有徒，協約諸國之意，以爲非遣送敵僑回國，則德奧陰謀，終難禁絕。是時全國計有德奧人三千五百名，在上海一隅者，有男子六百七十人，女子四百零四人，幼兒三百八十三人。此千數百人中，究竟何人得邀免遣送，意見頗不一致；租界中之有力者，以德醫醫術精諳，頗擬留其在滬，但當時民衆感情，異常興奮，凡有以一言爲敵僑緩頰者，皆被視作通敵。政府爲遣送敵僑計，曾向協約國各銀行借款五十萬元，乃於三月六日至十日，陸續將德奧敵僑，遣送淨盡。此舉在敵僑方面，雖不免有多少痛苦，然就大體言之，待遇尙屬公平，究之德奧僑民，是否應於停



戰後遣送回國，如不遣送回國，又將有何種危險，迄今尙成爲疑問。

#### 五四運動

當巴黎和會決以膠澳歸諸日本之訊，傳至中國，一時人心大憤，咸以對日交涉，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人，實主其謀，思欲得而甘心，於是有五月四日之事，曹汝霖之宅燬焉。自是學生運動，傳播全國，各地紛設學生會，罷課遊行，抵制日貨，而中日間貿易，幾至完全停頓。上海公私立各學校於五月廿六日一致罷課，本埠商人，爲與學生表同情起見，亦於六月五日，一致罷市。巴黎和會中國代表鑒於輿論激昂，拒絕簽字。次年四月（一九二〇年），上海學生因反對中日直接交涉，二

上海罷市

次罷課，一時風靡全國。上海學生在龍華方面，與當地軍警，發生衝突，學生受傷者五人。此次罷課，因少社會贊助之故，故不能持久。

五十年來，上海救火會會員，均係完全義務性質，成績優美。自民國元年以來，添僱華人，充任團丁，雙方情感，頗難水乳。民國八年四月卅日，全體洋員四十四人，乃一致辭職。在未經遣散以前，特舉行最後一次檢閱式，由工部局總董皮爾斯致詞，歷述救火會在過去五十年中之歷史，並追憶在一八八六年與一八九四年之間，身爲救火會團員，嘗親負皮帶繩梯，至火場救火；是時所用，尙係馬車（一八九〇），至一九〇八年，

始改用汽車，自是逐漸改良，一切設備，漸臻完善。皮爾斯復曰，「自今以往，爲適應實際上需要起見，不得不專賴有給團丁，庶可以專心厥職，謀火患之防止，不徒僅救火而已」。

在歐戰期內，工部局爲支付臨時費，曾發行債票，是時市債漸增，尤爲當局諸公所焦慮。茲將民七工部局預算，列表於後：

1. 警餉	元一，〇八八，〇〇〇兩
2. 工務	一，〇五八，〇〇〇兩
3. 衛生	一三八，〇〇〇兩
4. 教育	二〇五，〇〇〇兩

- |         |          |
|---------|----------|
| 5. 祕書處  | 一八六，〇〇〇兩 |
| 6. 救火會  | 一〇六，〇〇〇兩 |
| 7. 財政   | 八四，〇〇〇兩  |
| 8. 音樂隊  | 四九，〇〇〇兩  |
| 9. 商團   | 四五，〇〇〇兩  |
| 10. 圖書館 | 三，〇〇〇兩   |

工部局因支出漸增，乃設法提高巡捕捐捐率，但華人之意，則以爲工部局中應先有華人代表，然後納捐；工部局屢加解釋，謂洋涇浜以北租界章程，工部局無修改之權，華董問題，必須待納稅人大會議決，然後再呈由駐京使團核准，是以欲修改洋

涇浜章程，非由使團與中國政府接洽不可。華人對於此種解釋，不能滿意，但抗捐運動，未幾即現沈寂，各馬路商界聯合會與上海總商會聯名通告華人，照納捐款。自是以往，華董問題，遂日趨嚴重矣。本埠商店，紛紛組織各馬路商界聯合會，要求華洋居民，待遇平等，各業領袖，特草租界新章，託交涉員送達領團。照所擬章程，租界中華人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凡月納房租十元者皆得投票。此外尙有其他提議，因其過於激進，故不爲當局所重視。

歐戰既停，上海僑民，亦一變其戒慎恐懼之念，而縱情聲色，浪費無度；時則全世界秩序未復，食料價昂，上海僑民，

漸感覺生活費之增加。其中如居屋問題，因加租之故，在中產之家，已覺甚爲痛苦。據聞加租之由，初非因房主鑒於求多供少，故意居奇，而實在原料價昂，工資增高，以致建築等費，亦遂蒸蒸日上；於是羣議建築公寓房屋，分別租賃，又議於滬西創辦新村，以期用少許之租金。得多量之房屋。第一議最切實用，年來仿造者，已有多家，然上海僑民僅持薪金以爲生活者，其所費房租之百分比例，較之故國，殆有過之。

旅滬中外商人，爲聯絡感情計，特於麥加利銀行故址，創辦聯華總會，開幕之日，（民國八年十月二日）公推英商商會代理會長基華德 H. H. Girardet 爲主席，演說中對於「中外人士關係之

密切，再三致意」。嗣後中外人士，每以此會把晤之所，民國十三年，該會遷入愛多亞路，現聞又遷回北京路矣。

是時戰事雖已告終，而兵士之急待救濟者，所在多是；例如白俄將士與布爾希維克黨人戰於西比利亞，捷克軍與紅軍衝突，思假道西比利亞返國，幾經險阻，始克行抵海參崴，待船返歐。是以英國婦女公會，暨美國紅十字會，皆繼續工作，至凡爾賽和約簽訂後數月，就未停止。俄國大批難民到滬後，全埠居民，莫不憐其遇而憫其志；此輩大都衣履不全，身無半文，抵滬之後，茫無所歸，非但無回國能力，察其意，亦深不願率其妻子，重入虎狼之穴，不得已，乃恃沿街叫賣，以爲生

美童學校  
新校址

活，

本埠美童學校，於民國八年開始募集巨款，爲購買校基之用，計第一次募得洋十萬元，乃於貝當路購地一方，兩年後，復募得銀十五萬。

聖約翰大  
學四十週  
年紀念大  
會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約翰大學舉行四十週年紀念，一時冠蓋如雲，賢俊畢集，對於是校四十年來提倡新教育之成功，莫不致其景仰之意。

上海者，冠蓋往來，時勞迎送，錢別之會，無年無之，民國八年蘇斯瑪雷夫人之離滬，尤爲社會人士所惋惜；夫人主持英國婦女公會有年，全會會友，無不賓服，當茲夫人去滬之際



蘇士瑪雷  
夫人返英

上海商業  
烏欄

，特於十一月中召集大會，以一環一文爲贈，所以表示會員愛敬之意也。

據江海關總署註冊處報告，上海一埠，在過去一年中，（民國七年）物質方面，極爲發達，爲一般人所不及料。各種大工業，——紗廠，船塢，航業，——營業之盛，前所未有的；正頭進口商，因存貨不敷，大感困難。日商獲利極豐，時則世界存棉甚少，而需要極大，棉紗營業，一時大旺，紗廠之數，驟然增添不少，日商在上海購得大紗廠兩處，碼頭三處，二在浦東，一在楊樹浦。日本銀行之數，亦有增添。是時匯兌價格甚高，在理應於進口商有利，然中國出口貿易並不因之消滅者，則以中

國商品，在外國能獲重價故也。是年（民國七年）對外貿易總數，爲海關銀六二七兆兩，較之上年，增加幾及四十七兆兩。次年對外貿易純數，爲海關銀，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兩，較之民七，所增尤多。上海對外貿易總數，高至海關銀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兩。英國正頭，漸復原狀；摩托車及紙烟皆大批進口。民國九年較之民國八年，營業更盛，如貿易總數，關稅收入，船舶噸位，皆打破以前紀錄。總計是年上海對外貿易，爲海關銀八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較之民國八年，增加海關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兩，足爲商業非常發達之證。五月以後，外國商場因上年購貨過多，不能再行吸收，出口

貨中如絲茶兩項，無形減少；且自歐州停戰以後，新設商行甚多，於中國貿易情形，初無經驗，但知向歐美定購貨物，遠超出中國實際需要之上。中國內亂頻仍，需要減少，一至年終，各項商業，均歸停頓，華商因之倒閉者，爲數甚多。是年夏間，因匯水暴落，復引起重大恐慌，中國正頭商人向外國定購大宗貨品，其時匯價每兩值八先令，或美金一元四角，迨貨到付款之時，則每兩只值四先令六辨士，或美金八角九分而已；其結果則華商倒閉者甚多，洋商亦受重大損失。滬商雖經此變，然對於將來商務，仍抱樂觀，而匯豐銀行新屋，適於此時行奠基禮，其工程之偉大，前所未有，蓋因使用鐵筋水泥，始克有

此成功耳。中華懋業銀行 Chinese American Bank 於民國八年九月開幕，資本一千萬元。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忽宣告停止營業，從事清理，其所負債務一千四百萬鎊，半由庚子賠款內償還；該行改組後，易名爲中法實業銀行管理處 Societe Francaise de Garanti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其目的在代理中法實業銀行營業，至債權債務清理完畢爲止。

交易所風潮

日人在滬設有取引所，專營證券物品之交易事項，獲利甚豐。華商爲挽回利權起見，特於四川路一號，創辦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自是各業交易所，信託公司，如風起雲湧，紛紛成

立；其中最著名者，如華商紗布，華商證券，金業等交易所，中央及通易兩信託公司。然上海商業交易，只有此數，粥少僧多，本已難於維持，而投機者流，更操縱本所股票，以漁重利，至民國十一年二月底，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發生交割風潮，一時金融恐慌，損失極鉅。

英商商會，於十一月五六七三日在滬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英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特由京來滬，主席會務，是會通過與中英商務有關之決議案多件，呈請英國政府執行。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納稅西人開會，通過重要決議案數件：第一，為擴充電汽處案；規定發行市公債四百八十萬兩，其

擴充電汽

中二百八十萬兩，作爲擴充電汽處之用。工部局所負債務，至是乃增至一八·八四七·五〇〇兩。總董皮爾斯於是年演說，謂工部局負擔之重，實際上不如所傳之甚，蓋除負債而外，工部局有地產，價值六百萬兩，有房產，價值三百廿五萬兩，電汽處復有資產一千二百八十七萬兩。當時有人批評此案，謂工部局對於「力」的方面，用款過多，蓋上海一隅，應本其原有宗旨，努力發展商業，不宜使之變爲工業中心也云云。竊以爲上海工業之發展，勢所必至，非人力所能阻難也。

取締娼寮案

第二，爲取締娼寮案，公推委員，研究本埠娼妓問題，嗣據委員會審查報告，決定將公共租界娼寮，分期抽閉，是年十

增設華顧  
問案

二月廿一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抽籤，計抽閉者約當全數五分之一。

第三，爲增設華顧問案；其決議案如左：

「本會對於延聘華顧問一節，甚表贊同，華顧問之職權，應以民國九年一月八日工部局公報所載，工部局總董於民國八年十月廿四日致領袖領事書中所列爲限」。

查書中所列職權，大致如下：「華顧問人數五人，每年由租界中華人推舉之，所舉之人，領事團有否決之權，顧問資格，須在未被推舉以前，住居租界在五年以上，在此時期以內，年付房租至少一千二百兩，在選舉時期內，或當選之後，不得

在中國任何機關任職。」當時李德立君 Mr. E. S. Little 嘗提出下列之修正案；「本會應令知工部局，設法修改洋涇浜以北租界章程，將董事人數，由九人增加至十二人，其中三人，應由華人納稅人充任，與西董應具有同等資格，至其選舉方法，隨後另行規定，」此案經以一對三之少數否決。是年下半年，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組織成立，其惟一目的，即在選舉華顧問，但延至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華顧問始行就職。

民國九年之人口統計，較之民國四年增加尤多，總計洋人爲二三，三〇七名，華人爲七五九，八三九名，洋人中人數增加最速者爲日本人，及美國人。

民國九年  
人口統計



上海人士，除救濟俄僑以外，對於北部諸省災况，亦極注意，時水旱頻仍，直魯豫受災最重，其中有災民一千二百萬人，已頻絕境，於是上海人士特組織華洋義振會，Chinese Foreign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向國內國外募集捐款。締約各國，允中國得徵收關稅附加稅，辦理振災事宜；又擬開築道路，以工代振，總計義振會是年所募得者，爲洋八六三，四九一·七九元，銀一八二，九〇八·八六兩。又據華北國際救災會最後報告 North China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Famine Relief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該會經募款項，共計洋二，四五六，八九九·六四元。

華克歸國

大禮拜堂座堂堂長華克，Dora A. Walker，任職已二十年，至是乃辭職回國。四月八日，會衆公餞華克於大禮拜堂男校中，贈以美麗銀箱一隻，中貯贈別詞一首，所有會衆，均簽名於上。華克自任會長以來，對於大禮拜堂及上海社會，均有極大供獻，既擬設男女學校，開辦男童唱詩班，改良內部裝飾，復添購新風琴一座。

上海名人於民國九年一年中逝世者，首爲蘭能先生，（一月十八日）按蘭能嘗任上海西童學校校長多年，退職後從事著述，擬撰上海全史，惜未克終篇而卒。其次爲霍格先生（Jenner Hogg，享年八十二歲，二月廿六日）霍格於清咸豐七

爾能霍格  
佑尼干相  
繼逝世

年至滬，計旅滬六十有三年，每能追述租界初期情狀，及太平戰爭時軼聞故事。當太平亂時，霍格嘗充騎兵，巡視鄉鎮，偵探軍情；又嘗購置吳家宅地皮，爲今日聖約翰大學校園之一部份；又嘗擔任工部局公園委員會主席多年。其次爲佑尼干先生 T. R. Jenigan (十一月一日)，佑尼干於清光緒十九年來滬，充任美國總領事，任滿後改業律師，平日留心市政，喜運動，著有關於中國書籍數種行世。

上海自設立工廠以來，勞資糾紛，日多一日，茲將民國七年至十三年上海工潮情形，列表如左：

年份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罷工次數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罷工人數  
以千人為單位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五

損失工作日期數  
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工潮漸作

美國摩根銀公司代表拉門德 Thomas W. Lamont 為鼓吹新銀行團借款中國，行抵上海，當時國內人士，對於新銀行團懷疑特甚，蓋一則懼所借之款，將為政府移作軍用，一則懼新銀行團以監督用途之故，或將干涉中國之財政也。是年年終，史梯文斯 F. W. Stevens 代表英國銀行團來滬，對各方面極力解釋，但因頻年內亂之故，新銀行團發展中國實業之大計畫，始終未能實現。

## 第二十五章 力排附律

民國十年十一月，華盛頓裁兵會議開幕，中國被邀列席。初冀於是會中，將歷年所受政治，經濟，法律，行政，上種種壓迫，一律解除，然其結果，頗爲失望。列強允將在華客郵撤廢；組織修改稅則委員會；派代表來華考察司法，以定撤廢領事裁判權期限；日本允取銷廿一條要求中之第五項；英國亦允歸還威海衛；中日代表協商歸還膠州問題，日本允將膠州歸還，但所以振興地方費用，應由中國擔任，膠濟鐵路，應由中國備款贖回。中國之所得者，如是而已。

工部局議將黃浦灘放寬，並將外擺渡橋公園地皮劃出一部

份，爲放寬馬路之用。納稅西人對之，以爲犧牲若干古樹，一段公園，未免可惜，而不知往來車馬增多，實有放寬馬路之必要也。

工部局以公共租界中米商，往往囤積居奇，勒索重價，乃擬爲米店領照辦法，以資限制。米店羣起罷市，以示反抗。計公共租界米店四百五十家，罷市者，佔十分之六。其反對領照理由中，以巡捕房得隨時至米店檢查一點，最爲扼要。罷市後秩序尙佳，各界對之，不表同情，故未幾卽行復業。工部局更訂辦法，允由各米糧公會代爲領照，如能遵章營業，則巡捕檢查一節，亦可從緩執行。

取締米店  
風潮

印刷品附  
律案

工部局向納稅西人大會提出要案數件，均大招華人反對，西人視之，態度亦極冷淡。第一，爲印刷品附律案：是案大旨，以爲：「印刷人及發行人應至各該管領事署登記，如無領事者，應至工部局登記；自登記之日起，印刷人應將姓名及商店所在地印於所印之書報上，凡未印有印刷人姓名及商店所在地之印刷品，無論何人，不得發行或傳遞。」此項附律，用意在防止散佈妨害秩序及鼓吹共產等文字，其果能收效與否，殊未必，但華人之反對此項附律，則因其範圍過廣，凡從事印刷業者，皆有觸犯刑章之慮也。上海總商會等呈請外交部設法救濟，部令江蘇特派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請取消此項附律，同時

碼頭捐附  
律案

有書業公會，書報公會，等數家，聯名呈請工部局取消此議。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納稅西人大會，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此案，自是數年之中，每年必提此案，而每年均因不足法定人數，未加討論。華顧問於民國十三年通過反對是項附律之決議案。第二，爲碼頭捐附律案：按工部局徵收碼頭捐之權，係根據清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年）及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兩次洋涇浜章程而來，迨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及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兩次修改章程，其權愈大。碼頭捐捐率，照清咸豐四年所規定，爲經過海關各物價值千分之一。嗣因向租界華商徵收碼頭捐頗感困難，乃商由道台徵收，按年撥款若干給工部



局，以爲碼頭捐之代價。又數年，工部局以每年所撥之款，不過萬金，居總收入百分之一。五六，未免太少，且因租界商業發達之故，乃於清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年）提出下列主張：「以後一應碼頭捐，均改由海關徵收，以所得對內貿易捐款半數，撥交道台，作爲徵收手續費，其餘半數，連同對外貿易捐款全部份，均按章撥交工部局應用。」此項辦法，當經道台贊同，未幾法租界公董局亦行加入，爲訂約人一份子，附帶條件如下，「在海關所徵收碼頭捐全數中，除道台應得之一部份，對內貿易捐款半數，作爲手續費，外，應提出百分之廿五，歸法租界公董局應用。」上項辦法，當經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大會

通過，各方對之，均甚滿意。清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年）工部局碼頭捐收入，爲銀一三五，七六二·六五兩，而前一年之收入，則僅爲六九，九〇〇·七五兩。至是工部局因租界日形發達，所需經費漸鉅，欲向直接稅中增加收入，則所謂巡捕捐者，已由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四，不得已而思其次，則間接稅中，惟碼頭捐尙可增加。於是擬將碼頭捐附律內「各貨物價值千分之一」一條，改爲「值百抽五關稅百分之三。」此舉實際上增加收入甚大，故法公董局於民國十年三月十七日，一致贊同，乃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碼頭捐附律，竟與印刷附律，同一受人反對。民國十年之納稅西人臨時大會，因不足法定人

取締交易  
所案

數，未能開會；十一年之大會，結果正同；十二年，華人反對愈烈，江蘇特派交涉員且因總商會之請求，對領袖領事提出抗議。十三年十四年兩年臨時大會，復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工部局增加收入之希望，遂成泡影。

第三，為取締交易所案；此項附律，用意不在收入，係專為保護中國正當商人，免蹈投機危險起見。法租界方面，早已規定交易所領照辦法，一時交易所之基礎不穩者，多被取締，北京政府亦嘗電令江蘇交涉員與領團協商，取締交易所辦法，於是工部局決意取締無限制之投機賭博，擬將附律第三十四條中加入「證券及物品交易所」字樣。此案在民國十一，十三，

十四三年中，屢經提出，均遭華人劇烈反對，殊不可解，至西人方面，以事不關己，態度冷淡，故屢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

保護童工案

第四，爲保護童工案：本埠各工廠中童工問題，工部局亦認爲有急切解決之必要。按華人在滬設立工廠，尙遠在洋商取得設廠權以前，（清光緒廿二年中日條約）廠中僱用童工，在中國工廠內久已有之，非洋商所獨創也。本埠工人之生活狀況，除少數租界內工廠而外，較之其他省份，尙多不如，因之歐美人士，時生誹議，工人心中，亦懷不平。至民國十一年，始以女青年會哈雷森女士 Miss A. Harrison 之力，得將此種情形，上達

工部局總董，當時總董嘗發表意見，謂「工部局應爲首倡，以同情態度，解除童工一切痛苦」。嗣復提交總商會及紗廠聯合會，則謂「案經呈請北京政府早日頒佈保護童工法令」矣。未幾，上海婦女協會又提出保護童工問題，於是工部局乃指派委員，「研究此項問題，並於相當時期內，提出報告書，附帶提案，以供工部局之參考。」此次所指派委員，頗能代表各方面利益，尤以得著名社會運動家安德生夫人 Dame Adelaide Anderson 加入爲委員，感覺便宜不少。是會對於本埠一般勞工暨童工狀況，調查頗稱詳盡，而於中國政府所頒佈之臨時保護童工條例，尤三致意焉。（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當是時，中央政府權力，

不能普及全國，豈能望其以一紙文告，改良本埠勞工狀況，工部局不得已，乃擬提出保護童工案，以資救濟。此案大旨，規定於四年內，禁止各工廠僱用十歲以下童工；四年之後，禁止僱用十二歲以下童工；每日作工時間，以十二小時爲限，中間至少應休息一小時；凡在十四歲以下童工，每十四日內，應有廿四小時以上繼續不斷之休息，不得担任任何種危險工作，致損及身體健康，並不得暴露於何種危險情狀之下。此案與前述碼頭捐，印刷品，取締交易所各附律案，同時提出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納稅西人臨時大會，但因到會者，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是年六月二日，復開納稅西人臨時大會，適在五卅

上海自來  
水公司之  
發達

慘案之後，雖到會人數，較前爲多，然尙不能足法定人數，致此項重要議案，不得已暫時擱置。按租界內納稅西人，對於上列重要議案，所以始終放任之故，蓋因華人反對劇烈，苟使勉予通過，必致引起糾紛，損害營業故也。

工部局收買上海自來水公司之議，雖繼續進行，然因所需經費過鉅之故，不得不暫從緩辦。查上海公用事業，爲數甚多，如自來水，煤汽，電話，電車，均由私人經營，獨電汽事業於清光緒十九年收歸市辦。租界既日形發達，自來水公司遂有擴充之必要，如添置唧筒，建築西區蓄水池，及添設水管，皆屬切要之圖。公司於民國九年給水，計六，八八一，二

二五，二三〇加倫，民國十年給水，計八，二九二，〇六九，七六九加倫，較前增一，四一〇，八四四，五三九加倫；每日給水，最少量在十年，爲三〇，四二六，四九〇加倫，在九年爲二四，八九四，三一五加倫。公司祕書兼總工程師吳德，A. P. Wood 服務二十六年，至民國十年辭職，卽於是年六月歸國。公司營業之發達，皆吳德之力也。

遠東運動會於民國十年在上海虹口公園開會，有人在會場中散發共產黨傳單，當場就捕者數人，中有一人，攜有手槍，向人衆開放，幸未命中，爲馬立師博士所獲 D. H. H.

Morris。

遠東運動  
會開會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市政公所新屋落成，主席工部局總董西木斯 H. G. Sims 演說，略謂工部局在一九〇四年時，已覺有建築新屋之必要，迨一九一二年，始成立委員會，從事研究，並將實際上之需要，列表備查；根據是項表冊，製成圖樣，提交一九一三年納稅西人大會討論；圖樣決定後，復送交倫敦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審查，初意用人造石（水門汀）建造者，至是始決改用花剛石。自開工後，因歐戰及他種原因，迄今八年，始克完工，是屋佔地十二畝，中有辦公室四百間，足敷工部局各部辦事之用，此外尚有商團兩操場一處，綜計所費爲一百七十五萬兩云云。是屋之壯麗，凡曾參加其落成禮

者，莫不讚賞，字林西報社論嘗曰，「是屋也，不啻一石製之寓言，所以紀念過去而啓示將來者也」。關於商團所用部份，有屋數間，專供商團俱樂部之用，開幕之日，總董西木斯及商團總司令強生 Col. P. Johnson 同主其事（十二月十八日），前任司令突羅滿 Col. T. E. Trueman 適於是日退職，因以禮品爲贈，用資紀念。

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怡和洋行新屋落成 *Jardine Matheson and Co.*；全屋係用花剛石所造，爲沿浦巨廈之一。當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利取消之日，怡和洋行即在廣州成立（一八三二），嗣後乃於各埠添設分行，其來上海也甚早，至今新屋落成，回

首蓋八十年矣。

北四川路大橋，於是年落成，通行車輛，從建築方面言，較外擺渡橋又優越矣。

罷工事件，在上海已屬司空見慣，但公共機關之罷工，則尙屬剏聞。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郵差三百名，宣佈罷工，一時郵務，頓形紛亂。所提要求條件，未蒙當局採納，於是總分各局檢信員，亦宣佈罷工，當局不得已，酌予容納條件，風潮始告平息。然以政府僱用人員，竟有罷工之舉，瞻念前途，令人不寒而慄。有履霜堅冰之懼矣。

女工之有罷工，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始。是年八月

郵政總局  
罷工

女工工潮  
之始

間，聞北某絲廠，以廠主不允所求，一小時工作，日加工資五分，一同時罷工者有一萬人之多。當是時，女工每日工作十三小時有半，僅得工資四角而已。聞北工廠受罷工影響者，計三十四家，未幾租界中絲廠工人，亦有數家加入，致罷工人數，增加至二萬人。工人在聞北遊行，所攜旗幟，上書「使世界各國知我輩痛苦」字樣。於是以九十萬女工名義，上書江蘇省政府，請求核減工作時間，書中指陳女工工作時間，雖名為十一小時，而按之實際，則往往延長至十四小時；又華盛頓會議決定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上海絲廠，則從未奉行云云。

園租界建  
築馬路

推廣租界之議，既無從進行，工部局乃繼續向界外開築馬路，華人認此舉爲推廣租界之先聲，爲未雨綢繆之計，當擬開築園租界馬路一條，以清界限，而杜侵展。此路於閘北及南市交通，關係尤大，業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開工，即中山路是也。

本埠年來罪案疊出，時有暗殺事件，駭人聽聞，如三月二十八日暗殺日本田中大將之舉是也。田中於是日離滬返日，忽有朝鮮人二名，向碼頭人叢中，拋擲炸彈一枚，幸未爆烈。迨巡捕從事追捕，該犯出槍還擊，計爲流彈所傷者，爲史耐德夫人，印度門衛一人，碼頭小工數人。史耐德夫人受傷最重，卒

暗殺田中  
大將

於上海公濟醫院。

美商商會  
組織協會

上海，天津，北京，漢口，等處美國商會，仿英國商會前例，組織協會，乃各派代表，於十月二十三日齊集上海，從事組織。

市政討論  
會

租界外僑，漸知留心市政，至是乃組織市政討論會，*Civil League*。專以研究市政爲事。以前納稅人信賴工部局，凡事不加過問，自有此會成立，然後輿論始有發表之機會矣。

本埠房租日增，顯有房主從中漁利，營業蕭條，外僑失業問題，漸形嚴重，在上海過去歷史中，此尙爲第一次也。

是年二月八日，上海總會之歐戰紀念碑落成，由英領佛內

塞 Sir Everard Fraser 行揭幕禮；碑上所列姓氏，皆係歐戰中陣亡會員。英領演說中，謂此輩以身殉國，較之以金贈吾人，尤爲珍奇云。十二月十日，（星期日）大禮拜堂中之歐戰紀念堂落成，由麥樂義主教行題獻禮 Rt. Rec H. J. Molony，列名堂中者，約二百餘人，姓名皆用金漆書就，名姓之上，堂之三面均有文，曰「歐戰中陣亡會衆之紀念堂」。堂中有樸來斯 W.H. Price 紀念碑一座，該堂之副堂長也。又有紀念窗兩扇，爲波爾斯所贈，以紀念其愛子者也。（在比爾陣亡）最近因孫嘉祿 Dean C. J. F. Symons 會長逝世，（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復於堂中立石紀念。

基督教全  
國大會

是年五月二日，基督教全國大會，在上海開會，向來出席會友，幾全數皆屬西教士，至是年則華教士獨多。由大會中產生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會員一百人，對於全國佈道事業，負指導之責。

廣慈醫院  
新設拔斯  
特院

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慈醫院新設拔斯特院開幕 *Paterson Institute*，適在拔斯特逝世百年紀念之期。此院宗旨，在與公共租界所設之拔斯特醫務處合作。在過去一年中，法租界共捕得瘕犬一千餘頭，足見此院之設，實屬切要。

霞飛遊滬

法國霞飛上將於是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抵上海，一時法租界歡迎之盛，莫與倫比，華人對此歐戰英雄，亦莫不以得一瞻顏



色爲幸。

是年二月二十五日，好博遜君卒於英國 H. E. Hobson；君於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來滬，初在海關服務，太平軍攻蘇州時，嘗充任戈登譯，又嘗於各商埠勸辦海關，身歷商埠十八處，最後荐升爲首席稅務司，始行退職，當其在滬時，交遊甚廣。

好博遜逝  
世

佛內塞卒  
於任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英領佛內塞卒於官；佛內塞任英領十一年，正當歐戰期中，百事棘手，其守法奉公，全市人民，莫不景仰，身死之日，大禮拜堂及新天安堂舉行追悼會，以美國人所致挽詞爲最多，後於大禮拜堂紀念堂中立石紀念。

枯領逝世

是年六月中，枯領君逝世，Samuel Couling；枯領在華佈道辦學垂數十年，對於中國文字極有根底，中華百科全書一書，即出其手，凡研究中國文物者，莫不稱便。自蘭能之卒，工部局即延聘枯領，主編租界歷史，身死之日，全書尙未脫稿也。

克拉克逝世

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克拉克君 J. D. Clark 逝世；克拉克旅居東方多年，先遊日本（清同治四年）繼來中國，嘗辦文匯報，（清光緒五年）爲上海惟一之晚報。

## 第二十六章 臨城車劫

民國十二年，國內政爭愈甚，全國盜匪橫行，至五月六日，遂有臨城劫車之事。是日由浦口開往天津之特別快車，在臨城爲土匪攔劫，擄去洋人三十五名，及華人多名。當時一般人擬議，以爲此舉與普通匪劫不同，實意在擄獲某洋人，但因人多無從分辨，故將全體旅客，一致擄去。擄去各人，久久未能釋放，幾經交涉，始陸續釋回多人，所餘八人，則移藏於抱犢崗山頂，以待款贖。六月一日，本埠外僑在市政廳開全體大會，遙爲北京使團聲援。政府不得已，允將匪軍收編，然後所餘八人，始得釋回。使團於八月十日提出要求條件，大旨以被

抱犢崗之  
得名

擄各人，均應酌償損失，山東督軍田中玉，應即免職查辦，津浦綫應增設護路警察，歸洋員訓練指揮云云，政府不允以路警歸洋員指揮，乃自組護路警兵一隊，以衛行旅。

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在雲南路愛多亞路口溫泉浴室門前，被人狙擊，旋即斃命，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因即委員接替，蘇省政府以上海屬在蘇省，警察廳長一職，應歸蘇省委派，對於何氏此舉，極不滿意，兩省和平，幾至不保，惟決裂之期，則尙有待耳。

民國十一年年終，有俄船一隊，計廿七艘，在司打克及倍梭指揮之下，自海參崴開行，以避紅軍，上載難民八千人，初

徐國樑被  
刺

俄國難民  
抵滬

抵元山津，爲日當局限令出境，有數船因缺乏煤米，不能開行，因之難民留此者約六千人。其餘十五艘開抵釜山，又未能停泊，南行復遇巨風，一船沉焉，迨行抵楊子江口，乃思於吳淞口暫避。船中載有孤兒多人，均係俄軍陣亡將士子孫，無衣無食，倍極難苦，司打克擬送之登陸，倩人撫養。中國官廳初不欲其久泊，但允略給煤米，俾向他埠開行而已。時耶蘇聖誕漸近，全埠人士，對此大隊俄國幼兵，一共三百五十人，極表憐恤之意。最後有十二艘向南開行，原有乘客一千八百人，除六百五十人留船外，餘均在上海獲許登陸。於是上海特設俄僑事務局 Bureau of Russian Affaires，辦理救濟事項。俄國幼兵二

百五十人，則於極司非而路四號收容，其經費由公家負擔。七月廿一日，有俄船愛爾多拉多者，*Edorado* 自元山津開抵舟山羣島，上載武裝軍士七百名，軍火無算，一時居民大爲驚異；未幾，始悉該船此行，志在私賣軍火，於是將船主美國人開牙內 *Captain Kearney* 拘捕，科罰鉅款焉。九月十九日，又有俄船三艘，歸格里保夫 *Gleboff* 率領，行抵吳淞口，上載俄兵數百人，中國官廳，不許登陸。

上海當歐戰期內，各業蕭條，一至和平恢復，則又活躍不已，沿黃浦灘舊式房屋，多經改建巨廈，所費常數十百萬，皆歐戰時所獲鉅利也。棉業大盛，紗廠驟增，中西式房屋大批建

造，以供居戶之需要。工部局工務處在民國十年中所核准之房屋圖樣，約值銀二千一百萬兩，其中僅匯豐銀行一家，即在六百萬兩左右。次年所造之屋，較前略少，其價值亦僅一千五百萬兩而已。華式房屋，所造漸少，或者此類需要早經滿足之故，辦公所用房屋，自黃浦灘等處新建大廈，足敷應用。新屋之在計畫中者，有海關新屋，及美國社交會堂兩處 *American Community Church*。

本年中市政經費大增，減政之議漸起，音樂隊經費，始爲人所指摘。工部局越界築路，繼續進行，雖經中國當局反對，然大西路卒於於是年完工。工部局總董西木斯嘗述及此事，謂

越界築路  
之託詞

「除大西路以外，工部局在西區所築馬路，共計十九英里有半，皆在租界範圍以外，係根據洋涇浜章程第六款所取得者」。

三月廿二日（星期四），工部局歐戰紀念石碑行揭幕禮；石上姓名，皆係歐戰時陣亡職員，共得二十人。紀念石安置於工部局大廳樓梯上，由總董西木斯親行揭幕禮。

有樂志華者，自謂嘗在巡捕房中受西捕虐待，因向英按察使署控告西捕二人，經按察使研訊之下，判決西捕無罪，但後附判書則曰，余自信「樂志華之傷痕，係在巡捕手中所受云云」六月廿三日，匯豐銀行新屋落成，是為本年商界中最重要

樂志控西  
捕案



匯豐銀行  
新屋落成

之事。是屋建造，已歷兩年，在形式上及建築上，均可在遠東首屈一指。六月廿五日，字林西報社論有曰，「匯豐新屋之落成，凡嘗身與其役者，功皆不朽」。落成之日，英國駐華公使麥克里 Sir Ronald Macleay 親主其事，大門既啓，觀衆如潮湧入，足爲遠東商界重視是行之證。不特此也，是行新屋之落成，足見一般人對於中國金融前途，尙屬樂觀，若上海者，洵不愧爲東方之凡尼士 Venice 矣。同時中國銀行就黃浦灘德國總會原屋，裝修遷入，亦本埠銀行界一重要事也。

九月一日，日本發生大地震，消息傳來，死傷人數，遠出所料之外，全埠外僑，無不異常關切，立籌日金二萬元，電匯

日本大地震

日本，交外僑救濟會，辦理一切。大英婦女公會，及美國婦女公會，對於受害婦女，盡力拯救。上海人士，因親友在日避暑者，久無下落，莫不懸望。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工部局電汽處楊樹浦電力廠 Riverside Power Plant 新水車忽然炸裂，主其事者，爲工程師三人，立斃車下，致肇禍原因，無從查悉，華工死者四人，受傷者若干人，車房全部炸燬。

是年也，抵制日貨風潮，影響商務甚鉅，日本商會以此舉礙及商務，乃一面提出抗議，一面向本國政府乞援。是年江海關收數雖在從實值百抽五時期，然就七月一個月中之收數而論

電力廠水車炸裂

，較前減少海關銀十八萬兩，此則抵制日貨之效也。

是年來滬名人，有愛因斯坦 Dr. Einstein 教授，嘗演講相對論一次；有著名芝加哥慈善家亞當斯女士 Miss Jane Adams，嘗在美國社交會堂演講一次，又有安德孫夫人 Mrs. Adelaide Anderson，應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約，來華調查童工狀況。

費啓鴻博士者 Dr. G. F. Fitch，本埠著名教士，社會人士，莫不景仰，突於二月七日逝世，計服務教會者已五十三年矣，美華書館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之得逐漸發達，成爲教會書籍惟一印刷機關，費博士之力也。

愛因斯坦  
來滬

費啓鴻逝  
世



## 第二十七章 齊盧戰爭

齊盧之戰，自秋及春，（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攻守之地，皆在上海，本埠居民恐慌之甚，前所未有。當民國十三年春，本埠居民熙熙攘攘，一如平日。一月二日，美國學堂在貝當路所造校舍，舉行落成禮，儀式極為隆重。一月十日，美國總會福州路新屋行奠基禮，凡此皆係美國商務在華發達之證。環遊全球之舉，至是已風行一時，每特租大船，周遊各國，上海為遊歷必經之道，街市之中，時見遠方遊客，彳亍其間。肯拿公司 Cunard 之佛來孔尼亞船 Francesca，為美國運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Co. 租用，於一月七日（星期一）行抵吳淞，是為環遊全

環遊全球  
大船到滬

球大船到滬之始。當是時，上海港口尙不能容大船，凡航海巨輪，均於吳淞口外停泊，另以駁船送客登岸，其後以浚浦局之力，大船漸可直入口內停泊，最先開駛入口者，爲昌興公司之俄羅斯皇后，於二月九日（星期六）駛抵招商局華棧停泊，自是航線遂通。二月十六日，歐戰紀念碑舉行落成典禮，是碑自民國八年籌備以來，至是始告完工，行禮之日，天氣清朗，本埠宗教，政治，外交，海陸軍，各機關團體，莫不有代表參加，觀者自愛多亞路起，至廣東路止，沿浦一帶，幾無隙地。領袖領事露西 Q. J. B. 親行揭幕禮；碑式簡單而壯麗，其形爲一戰勝女神，手撫一嬰兒之首，上有文曰，「雖死猶榮」

歐戰紀念  
碑落成

。碑下爲一石座，正對愛多亞路，船行浦中，皆能見之。行禮之前一日（星期日），新天安堂 *Union Church* 所裝玻璃花窗亦舉行揭幕禮，所以紀念歐戰陣亡會衆者也。大窗上玻璃之提獻者，爲英領巴登 *Sir Sidney Barton* 一小窗爲主日學校所贈，提獻者，則團長戈登也，五月十二日，梅白格路之英海軍俱樂部 *Union Gault Club* 落成，由在華艦隊總司令勒維孫 *Sir Arthur Leveson* 主持行禮；任建築之役者，爲海軍同袍社 *Navy League* 及跑馬總會，俱樂部之得以維持，則跑馬總會之力也。同時圓明園路之基督教協和辦事處大廈 *Mission Buildings* 亦告落成，是屋除供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用外，另有各種教會團體，

在內設置辦事處，其傳教之目的，大略相同。擔任建築經費者，爲美國長老會，又都格博士及其姊妹 St. E. J. Tooker 贈洋十五萬元，洛克費樓基金委員會，捐洋十二萬元。字林西報新屋，亦於是年二月十五日落成，當是時，字林西報週刊已發行七十四年，而字林西報亦已發行六十年矣。新屋前部用花剛石建造，極其壯麗，落成之日，英使麥克里主持行禮。七月十九日，橫濱正金銀行新屋落成。四川路蘇州路轉角之郵政總局，亦是時完工，其內容之寬大，設備之完全，在中國各機關中，允當首屈一指；計興工兩年，共費銀二百廿五萬兩。靜安寺路麥邊花園，素以偉麗有聲海上，至是乃爲人買去，改作旅店，

郵政總局  
新屋落成



大華飯店  
開幕

卽今之大華飯店也。十一月廿九日，蘭路之永安紗廠開幕；是廠有資金六百萬元，房屋最稱完美。在楊樹浦之北，又新開一跑馬場，（按卽引翔港）連前共有跑馬場三處，當是時，賽馬之風極盛，中西士女，盡皆樂此不疲，故俗稱商務雖極冷淡，跑馬場則發達如常云。

四月十六日，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大會開會，議決工部局應與華洋德律風公司協商，規定股東紅利爲八厘；公司董事會中，加入工部局代表；公司贏利，專供增進用戶利益之用；自動德律風從速裝置等語。又議決工部局應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協商，就下列辦法中，擇一施行，一，設法籌款將公司全部收買；

二，照華洋德律風公司辦法，由工部局派員監督。按最後所採用者，乃第二法也。

工部局復指派委員，研究本埠之交通問題，蓋市面既日見發達，街道亦愈形擁擠，碰車傷人之時，時有所聞，非亟亟規定章程，不足以善其後；夫以汽車，電車，小車，獨輪車，自行車，黃包車，公共汽車，並行於一路之上，自難免發生危險事件也。

河南路大橋，興工以來，進行甚速，於便利之中，寓有審美之意，從建築學上言，可謂盡善盡美矣。

是年有新式車輛二種，工部局特許通行；其一爲三輪人力

新式交通  
器具

車，合人力車與腳踏車爲一體，乘客高坐於人力車之上，車夫駕腳踏車而行。此車初尙風行，繼因舒適穩妥均不如人力車，且取價過昂，故遂漸歸淘汰。其一爲公共汽車，係中國公共汽車公司所經營，於是年八月間通車。

南京路四十九號之拋球場 *Scrivelle Alley*，設立已七十餘年，爲本埠老屋之一，至是出賣，本埠老屋，遂無一存。考拋球場之歷史，中經變故甚多，忽而興盛，忽而冷落，其所在地，另屬手球俱樂部所有 *Fives Court Club*。拋球場後遷至哈同路新屋，至今尙在。

江浙戰爭，爲本年度最重要之事，本章第一節已略言之，

蘇浙兩軍  
改守情形

其名雖爲內爭，然按之實際，江浙兩省人民，初無仇視之意，此次戰事，不過奉直戰爭中之一幕，而安福系則爲助奉者耳。齊燮元與盧（永祥）何（豐林）所訂和平公約，於民國十二年八月  
中簽字，以保障江浙兩省和平爲宗旨，自徐國樑被刺後，因委派淞滬警察廳長問題，幾致公約不保，所未以兵戎相見者，亦僅耳。上海爲製造局所在地，而又爲鴉片大宗收入之所自出，故兩省當局，莫不望據上海爲己有。臧致平與楊化昭自福建戰敗，逃匿浙江，遂爲此次戰事之導火線。齊燮元率領江蘇全軍，直攻上海，浙軍設立防線數道，其中一線，自瀏河延至閔行。時戰事作於租界附近，敗逃軍士，每有侵入租界之虞，工部

徐樹錚被  
捕

局於九月九日宣佈戒嚴，對商團下令動員，並同時飛調水兵登陸，環租界一週，設立防線，凡入口處，均加築鐵絲網焉。浙軍拒戰極力，戰事延長至月餘之久，蘇軍所得援兵甚多，並有孫傳芳一軍，在福建遙爲聲援。孫軍於十月間進佔松江，浙軍遂見動搖，盧何懼部下有變，逃至日本，此訊一傳，全軍紛向上海撤退。張克瑤所部鄂軍，於十月十四日開抵龍華，進佔製造局。

徐樹錚匿居租界甚久，至是乃出而收編浙軍，工部局認爲果使徐氏一日得手，則租界附近，必至重起戰爭，華洋人士之生命財產，又將陷於危險地位，遂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將徐

氏逮捕，謂其重入租界，有違民國十年七月五日之命令故也。徐氏被捕後六日，即行赴歐，浙軍之繳械及肅清手續，乃得進行無阻。

當此時也，四鄉難民，紛投租界，情狀異常可憐，其來也，或以步行，或以火車，或以小舟，或以人力車，或以獨輪車，大都無間貧富，莫不思於租界，佔一席之地，工部局爲之特設難民收容所，以安插無家之人，約計避難來滬者，不下二十萬人云。各商會，各同鄉會，各佛教會等，莫不慷慨捐輸，竭力施予，其所辦收容所及施粥廠等，均極完善。

當戰事最劇烈時，商團及巡捕晝夜勤勞，不遑飲食，爲本

埠差足自豪之事。十月卅一日，商團及巡捕在跑馬場舉行大檢閱，觀者如堵，工部局總董兼商團總司令費信惇於舉行檢閱後演說，代表全市商民，表示謝意。

十二月，江浙兩省重復開釁；先是盧何部下師長陳樂山，兵敗逃之日本，至是潛回上海，意圖收編松江舊部，時孫傳芳已佔領浙江全省，乃下令向陳軍攻擊，即日進佔松江，陳軍敗兵，紛向上海退却。齊燮元先已解職，寄居租界，亦突出奪取蘇軍軍符，與孫傳芳聯合，共擊陳樂山。次年一月十一日，齊軍進佔龍華及製造局，陳軍乃退向徐家匯河邊，爲法水兵及租界商團在中法交界處盡數繳械。二日後，有敗兵二千五百人，

租界防守  
之嚴密

意圖侵入公共租界，行至梵王渡車站，爲商團一隊將其繳械，暫禁於兆豐公園中，以商團中之中華隊守之，靜待運往租界收容，綜計本埠兩租界收容潰兵，不下萬人，後皆一一遣送回籍。

北京政府南下軍隊，除奉軍外，尙有白俄混成旅一隊，齊燮元爲奉軍所敗，乃於一月廿八日東渡，戰事至此，始得告一段落。山東督軍張宗昌，率兵萬人，進駐上海，租界當局立取自衛行動，在閘北及西區各地，遍佈鐵絲網，以阻逃兵侵入，並派水兵一隊，駐紮兆豐公園，防守西路。當是時，戰事雖近在肘腋，而租界居民之生活，似不受若何影響，特不敢越出雷池一步耳。本埠商務，因受內爭影響，稍稍不振，然就全國海



關收入而論，則較之往年，尙有增加。綜計在十二年年度中，共收海關銀六三，五〇四，二五一兩；十三年年度中，共收海關銀六九，五九五，一三一兩；雖稅率已提高至從實值百抽五，然所增何其多也。鹽稅收入較前減銀九，〇〇一，〇〇〇兩，則國內擾亂之故也。

十月十二日，達爾文提牧師 *Rev. O. H. Dalwood* 卒於天津；達爾文提在未往天津以前，曾任新天安堂牧師廿年，爲社會人士所愛敬，十六年來，其禮拜堂所致訓詞，每星期均在字林西報上發表。

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中國承認蘇聯政府，而蘇俄亦允

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此事於遠東關係極大。是年七月廿四日，  
俄國舊政府所派總領事格羅思 M. Victor Gross 與蘇俄代表辦理  
移交，西印各捕，戒備極嚴，蓋懼旅滬白俄，或有示威運動故  
也。自是畫有金色鑲鏈之紅色旗，始得飄揚於蘇俄領署之上，  
而上海遂爲布爾希維克活動之中心矣！

## 第二十八章 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爲民國十四年中（一九二五年）第一大事；先是，本埠日商紗廠，時有罷工風潮，工部局搜查上海大學，發現共產黨人有鼓動罷工之嫌，未幾內外紗廠罷工，有工人數名與日本管理員衝突，日人向群衆開槍，當場受傷者七人，一人死焉（按卽顧正洪），自是抵制日貨風潮愈烈，至五月卅日而禍作。是日有學生一隊，在租界內演講抵制日貨，爲巡捕拘禁於老關捕房，群衆大憤，相率而至南京路老關捕房，要求釋放學生，否則全體願留捕房待質；於是南京路上，捕房門前，觀衆愈聚愈多，巡捕上前驅逐，堅持不退，捕頭愛活生者 Evenson，時方

生  
慘案之發

值班，懼巡捕力薄，捕房或被侵入，乃下令巡捕開槍，當場擊斃四人，受傷者若干人，受傷諸人中，復有四人死於仁濟醫院。自是數日之中，時有衝突發生，據調查所及，此案華人死者二十四人，傷者卅六人。

全埠罷市

五月卅一日，上海總商會宣佈罷市，服務於外僑處之工人，亦相率罷工，總計租界內罷工者十萬人，在浦東方面者一萬五千人。

宣佈戒嚴

六月一日，工部局宣佈戒嚴，對商團下動員令，即任商團總司令戈登 Col. W. F. L. Gordon 爲上海防守司令，租界食料及重要機關，均設法加以保護。

各公團之  
總要求

巡捕房以擾亂治安罪向會審公廨起訴者，共四十九人，經公廨一一審訊（自六月四日至十一日），一律交保釋放。北京政府派蔡廷幹及曾宗鑑二人來滬，調查此案真相，同時北京使團，亦派遣委員來滬調查。在上述兩方面代表尚未抵滬之先，本埠各團體，已提出要求條件多種，除懲凶，撫恤，道歉，而外，他如罷工工人應一律復工，不得扣除罷工時期內工資，會審公廨應即交還，工部局及納稅西人會中應有華人參加，工部局華董人數應以所納稅額為比例，華董選舉資格一如西董，工部局不得在界外築路；其已經築就者，應無條件歸還，印刷品，碼頭捐及交易所等附律，均應取消，工部局祕書魯利 H. S. B. Rowe

應卽免職，皆屬重要條件也。

司法調查

使團代表所作報告，工部局不肯接受，於是各國公使，乃決議組織國際調查法庭，審查此案。上海總商會於八月十七日對英·法·美·意·日·比各國公使，提出抗議，其所持理由，以爲「此案業經中外委員審慎調查，內容業已大明，現時逾三月，如再舉行司法調查，不啻將以前經過情形，一筆抹煞，其必至引起糾紛無疑。」最後使團以約翰孫 Justice Kirtley Johnson（美國）高魯 Sir Henry Collar（英國），及須賀喜二郎 K. Suga（日本國）爲委員，組織調查法庭，中國雖亦在被邀之列，但迄未派員參加，計自十月七日至廿七日止，共開庭十三次

三委員之  
意見

，並無華人一人到堂作證，故所得新證極少。三委員於事後各作報告一件，雖內容不詳，而對於搗頭愛活生之舉動，則不無恕詞。惟美國委員報告書中，抨擊總巡麥高雲 (McGee) 謂其事前既疏於防範，而出事之時，又不在場也。十二月廿一日，工部局呈報領事團，謂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均已解職，本局對於五卅慘案，極表惋惜，特具洋七萬五千元，請領團轉送交涉公署，作為撫恤死傷者及其家屬之用，交涉公署奉外交部命令，拒不接受。

美國調查委員約翰孫報告書中，備述此次事變之原因，及中外人士所以隔膜之故；約翰孫之意，以為治外法權，必須撤

廢，有損中國主權之條約，必須改正，而對於華人獨立自由心理之變遷，尤三致意焉。

五卅慘案後罷市之久，爲上海有史以來所僅見。六月廿六日，各華商店家依照總商會決議案，一律開市，然工人仍不肯復工，航業依舊停頓，最後工部局乃將華商工廠電線割斷，停止給電，廠家爲之大憤，雖有自設電廠之議，然工業所受損失極大。

工部局與當地華人之時起齟齬，其勢非給華人以代表權，不能從事調和，就數年來之經驗而言，華顧問會之不滿人意，不惟華人言之，即工部局莫不知之，故非將租界章程大加修改



不可。數十年來，時移事易，租界人口日增，其中華人佔居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苟使無參加市政，管理租稅之權，豈能得事理之平。公共租界華人，要求於工部局中添設華董，已歷多年，至五卅慘案發生，而進行愈力。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納稅西人大會開會，通過下列之決議案，「本會認為華人有參加市政之必要，工部局應與有關係列強交涉，以期早日增設華董三人」云云。此案勉得華人承認，遂自華人納稅會中，舉出華董三人，於七年四月就職，此外尚有華人六人，分任各委員會委員。（按華董人數現已增至五席）

孫傳芳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對奉軍作戰，駐滬奉軍，

淞滬督辦  
公署成立

奉命撤退，孫軍爲謀補充軍實起見，命製造局重復開工。次年五月三日，孫傳芳到滬，翌日即成立淞滬督辦公署，自任督辦，而以丁文江博士副之，計劃在上海附近組織一新式市政府，不幸丁文江因撞車受傷（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乃解職去。

五卅慘案後，中國所派調查代表，嘗在滬發表意見，以爲「欲求華洋人士之充分諒解，非設法或定期收回會審公廨不可」。工部局接收會審公廨之事，（清宣統三年）前章已略道及，自蘇俄放棄領事裁判權，旅滬俄人，不承認會審公廨之治權，局面乃爲之一變。駐京使團先與北京政府協商，迄無結果，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上海領事團始決意與當地官廳接洽。中國方面代

表二人，一爲淞滬督辦丁文江，一爲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雙方幾經交涉，始行決定將會審公廨完全交由華官管理；如遇有領事裁判權之洋人或工部局爲原告時，其該管領事或領袖領事得照條約派遣職員一人會同審訊。十六年一月一日，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亞耳之將會審公廨印信正式移交江蘇交涉員。

工部局於民國十四年舉行租界內人口調查，計東西洋人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七人，而在民國九年：則爲二萬二千三百〇七人；華人八十一萬〇二百九十九人，而在民國九年，則爲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卅九人。法租界內計有華人二九七，〇七二人，

民國十四  
年人口統  
計

東西洋人七，八一一人。就上列數目分析之結果，可見德僑人口，較前增加幾及三倍，是爲德僑逐漸回華之證，而俄僑人口，亦復增加甚速；在全數人口中，日僑最多，其總數爲一三八〇四人，而在民國九年，則爲一〇，二一五人，英僑及葡萄牙僑民並無增減，惟美僑較前稍減。

編者曰，本書歷述上海租界八十餘年中之經過，自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開埠之日起，至民國十四年收回會審公廨爲止，其間上海由一中外互市之場，一躍而爲世界工商業重鎮，發達之速，世無其匹，自

編者實言

國民革命軍奠都南京，以收回領事裁判權及各地租界，列爲外交政策之一，列強感於今昔形勢之不同，亦復欣然與中國誠意協商，如漢口九江天津租界之收回，卽其例也。上海租界之前途，今雖未能預測，然自市政府成立以來（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華界市政，已呈突飛猛進之象，復預劃兩租界爲特區，以爲將來收回地步，是則上海租界之收回，不過時間問題而已，讀本書者，苟一念及上海過去八十年餘中之歷史，締造艱難，我華人任實其勞，則對於將來之維持與發展，當

知有以自處矣

(全書完)

## 參考書

- CLARKE, J. D.: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
- MONTALTO DE JESUS, C. A.: Historio Shanghai, 1909.
- LANNING, G. and COULING, 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
- KOTENEV, A. M.: Shanghai-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1925.
- KOTENEV, A. M.: Shanghai-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1927.
- 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 General Series No. 8, 1928.
- DARWENT, C. E.: Shanghai-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1920.

WRIGHT, ARNOL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and Shanghai, 1908.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8.

Files of the North-China Herald.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ARNOLD, JULIAN: China-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6.

POTT, F. L. HAWKS: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1923.

MILLARD, THOMAS F.: China-Where It is To-day and Why, 1928.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1920.

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WILLIAMS, E. T.: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1923.

TYAU, M. T. Z.: Treaty Oblig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The Maritime Customs-Statistical Series.

WANG, Y. P.: Rise of the Native Press in China.

TAI, EN-SAI: Treaty Ports in China.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Repor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convened by Municipal Council, 1912.

Repor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convened by Municipal Council, 1922.

DAVENPORT, C. J.: Seventy-s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tung Road Hospital, 1924.

MORSE, H. B.: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7. Annual Reports,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MACLELLAN, J. W.: the Story of Shanghai, 1889.

Official History of Shanghai (in Chinese), 同治上海縣志, 1872.

MAYERS, WILLIAM FREDERICK: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01.

Land Regulations and Bye-Laws for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of Shanghai, North of the Yangkingpang.

Koo, V. K. W.: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912.

MORSE-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8.

NORTON, H. K.: China and The Powers, 1927.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以上係原著者所用參考書

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

王臻善：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姚公鶴：淞濱瑣話

民國上海縣續志

東華錄

夏晉麟 The Status of Shanghai.

Ch. Binsabon et G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Shanghai 1929.

Hon. Mr. Gustice Featham: Report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I. 1931.

以上係編譯者所用參考書

